民國叢書

第二編

·56·

語言·文字類

中國文法要略

呂叔湘著

上海書店

中國文法要略

下卷

呂叔湘著

目次

下卷

中國文法要略(下卷)

第十八章　離合・向背

聯合

18・11兩件事情之間，可以有種種關係，最簡單的是聯合關係。兩個物件的聯合，普通用「和」「與」「及」等詞來表示，兩件事情的聯合則或不用關係詞，或用其他關係詞，但決不用「和」「與」等詞（不像英語一概用and）。

兩件事情之間的關係變化多端，單說聯合關係也還可以分出比較鬆懈和比較緊密的兩種，前者可稱爲聯合，後者可稱爲加合或積叠。這狹義的聯合關係，指兩事之間無任何特殊關係可尋，如時間，因果，比較，轉折之類，而又不能說是渺不相關。這樣的例句如：

好容易看見路兩頭遠遠一個小村落，村外一個大場院，堆着大高的糧食，一簇人像是在那裏揚場呢（兒、一四）。

那柳葉還不曾落淨，遠遠看去好似半林楓葉一般（同）。

我今晚只能極簡的寫些，等以後有興會時再補（康橋）。

我送他出去，誰也沒說什麼，一個陰慘的世界好像只有我們倆的脚步聲兒（老舍、歪毛兒）。

項籍者，字羽，下相人也；初起時，年二十四（項羽）。

逐水草遷徙，無城郭常處耕田之業（史、匈奴列傳）。

道路觀者多嘆息泣下，共言其賢（韓愈、送楊少尹序）。

小鳥時來啄食，人至不去（項脊）。

這類句子有時取較整齊的形式，我們底下另節討論（18.42—44）。

18·12 聯合關係是最鬆懈的關係，通常不用關係詞來表示，白話如此，文言也是如此。但文言也有用「而」字的。例如：

舍於市之主人，而歸其屋食之當焉（韓愈、圬者王承福傳）。

人之行爲，循一定之標準，而不至彼此互相衝突，前後判若兩人者，恃乎其有所信（理信與迷信）。

及至金陵，則成公已得歸去，僅見方公；而其子以智，余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與阮光祿書）。

一旦高車駟馬，旗旄導前而騎卒擁後，夾道之人相與駢肩累迹，瞻望咨嗟，而所謂庸夫

愚婦者，奔走駭汗，羞愧俯伏，以自悔罪於車塵馬足之間（歐陽修、晝錦堂記）。

這個「而」字類似英語的 and，白話裏面沒有和這個相當的關係詞。

18·13 又有在第二小句用「也」字（話）或「亦」字（文）的句子。這個詞的主要作用在比較，是表「比較而相同」的限制詞（19.12—16），這樣用的時候，「也」字以疊用爲常，「亦」字以單用爲多。但有些句子裏，比較的意味很輕，就顯得只有聯合的作用了；這樣用的時候，「也」和「亦」大率都只單用。例如：

姑爺歲數也不大，家裏也沒有什麼人（冬兒）。

你就帶了他去合你老娘要出來交給他；再者，也瞧瞧家中有事無事（紅、六四）。

從子而歸，棄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左、僖二十二）。

介之推不言祿，祿亦弗及（左、僖二十四）。

自此不飲酒，亦不與其家相通（郭老僕）。

及平長，可取婦，富人莫肯與者；貧者，平亦恥之（史、陳丞相世家）。

張負既見之喪所，獨視偉平；平亦以故後去（同）。

時人不能用其材，曼卿亦不屈以求合（歐陽修、釋祕演詩集序）。

此公之志而士亦以此望於公也（歐陽修、晝錦堂記）。（此例及下例有「而」字。）

歐洲文明以學術爲中堅，本視印度爲複雜；而附屬品之不可消化者亦隨在而多歧（文明

之消化）。

這類句子比不用關係詞或單用「而」字的句子要緊密些，兩事之間的關係有點近於下節所說的「加合」，但「也」或「亦」不含積叠的意味，和「又」或「且」不同。

加合

18·21 加合關係是聯合關係的加強。這兒雖然仍舊沒有時間，因果，比較等特殊關係，可是顯然有「有甲事，又有乙事」的意思。表示這個關係，最常用的是「又」字，這本是一個時間副詞，但在這類句子裏頭有連繫的作用。例如：

我第一次去，人地生疏，身邊帶的錢又不多。

仲是老大哥，又現當着保長，還能說不管？

在文言裏「又」字可以單用，又可以和「而」字合用。單用的例如：

子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論、八佾）。

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離婁下）。

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左、僖五）。

行酒，次於臨汝侯，臨汝侯方與程不識耳語，又不避席（史、魏其武安侯列傳）。

今老僕且先犬馬死，主人又患難，豈尚不盡心力？（郭老僕）。

「而又」的例：

民無內憂，而又無外懼，國焉用城？（左、昭二十三）。

是我一舉而名實兩附，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秦策）。

飲少輒醉，而年又最高，故自號曰醉翁也（醉翁亭記）。

有恆者，向一定之鵠的，而又無時不進行者也（有恆）。

18・22 白話裏頭常在上下兩小句疊用「又」字，比單在下句用「又」字的還要常見些。例如：

初到那裏，人地又生疏，錢又不湊手。

這間屋子宜冬不宜夏，又當西曬，又不透風。

不如會個夜局，又坐了更，又解了悶（紅、四五）。

但覺得一股子奇香異氣，又像生麝香味兒，又像松子兒味兒（兒、三八）。

三疊以上的句子，更是以每一小句用一「又」字為原則。如：

這一碗牛奶喝下去，又香，又甜，又熱和。

你如何比我？你又有母親，又有哥哥，這裏又有買賣地土，家裏又仍舊有房有地（紅、四五）。

橫豎如今有人和你頑，比我又會念，又會作，又會寫，又會說會笑，又怕你生氣，拉着

你去哄着你（紅、二〇）。

我那裏管的上這些事來？見識又淺，嘴又笨；心又直，人家給個棒槌，我就拿着認作針了；臉又軟，擱不住人家給兩句好話兒；況且又沒經過事，膽子又小，太太略有點不舒服，就嚇的睡也睡不着了（紅、一六）。

18·23文言裏不行叠用「又」字的辦法，兩疊的句子有時在上句用「既」，下句用「又」或「而又」。如：

既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左、襄二十三）。

嗚呼！身前既不可想，身後又不可知；哭汝既不聞汝言，奠汝又不見汝食（祭妹文）。

則如我之在時，後人既未及來，至於後人來時，我又不復還在也，可奈何！（金聖嘆、留贈後人）。

漢史既傳其事，而後世工畫者又圖其迹（韓愈、送楊少尹序）。

圖畫……既視建築彫刻爲繁複，而又含有音樂及詩歌之意味，故感人尤深（圖畫）。

文言裏既不能叠用「又」字，到了三層相疊的句子，就只能把「而」「又」「且」等字替換着用。四層以上只有不用關係詞或加以併合。例如：

宮之奇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且少長於君（左、僖二）。

宮之奇之爲人也，達心而懦，又少長於君（穀梁、僖二）。

余既重先生之誠，且誌余感，而又以爲世之遠遊而忘其親者戒也，迺爲之記（侍膳圖記）。

公子章彊壯而志驕，黨衆而欲大，殆有私乎？（史、趙世家）。（此句在白話就用四個「又」字；又強健，又驕傲，黨羽又多，欲望又大。）

18・24 文言裏頭跟「又」字的意思相近的有「復」字和「更」字，原來也是時間限制詞，可算是「又」的同義字；又有「加」字，本是動詞，而有時有連繫的作用，多數用於兩個原因小句之間。「復」或「更」有時和「而」字合用，「加」字下面有時加「以」字。例如：

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左、文六）。

圖畫之設色者用水彩，中外所同也；而西人更有油畫（圖畫）。

而所與對敵，或値人傑，加衆寡不侔，攻守異體，故雖連年動衆，未能有克（蜀志、諸葛亮傳）。

商本旣虧，引岸全廢，加以營弁把持，票法全壞（薛福成、代李少荃擬陳督臣忠勳摺）。

18・25 文言不能疊用「又」字，卻可以疊用「且」字，可是用法有限制。用在兩個動詞謂語之間，通常表示兩事同時進行（20.83）。不注重這個同時性的例子很少，如：

高祖已從豨軍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淮陰）。（又喜又憐。）

用在兩個形容詞之間的也不多，如：

上泄則下闇，下闇則上聾；且闇且聾，無以相通（穀梁、文六）。

通常多和「既」字合用，和「既……又」相同，例如：

喪亂既平，既安且寧（詩、小雅）。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同）。

既醉且飽；既盲且聾；既笨且懶。

以上說「且」字多用或和「既」字合用。單用一個「且」字，若是連繫兩個形容詞謂語，和「既……且」相同，表單純的加合，例如：

邦有道，貧且賤焉，恥也；邦無道，富且貴焉，恥也（論、泰伯）。

明月照積雪，北風勁且哀（謝靈運詩）。

若是用在兩個動詞之間或兩個主語不同的小句之間，就不是單純的加合，有「更進一層」的意思（18.32）。

18．26 白話裏表示加合關係，又有「連……帶……」的說法，以動詞作連繫詞。如：

連數落帶發作的就哭鬧成一處（兒、四○）。

連沐浴帶更衣，連裝扮帶開臉，這些零碎事兒索性都交給我（同）。

我們只要略略仔細一看，就知道這個「連……帶」的作用，嚴格說，不是連接小句的：第一例

的兩個動詞都作丙級詞用，第二例的四個動詞又都用成甲級。事實上他們原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的，如：

連籤帖兒帶那把子花兒都接過去（兒、三八）。

如果用來連接本可獨立的小句反而不行，如「他連喝酒帶抽煙」就不成一句話，必得下面接個「就把一個月薪水花完了」什麼的才站得住。

遞進

18・31 兩件事情的加合，可以是平列的，也可以有輕重之別。若是分輕重，大率是先輕後重，就是一層進一層，我們稱之爲「遞進」。是平列還是遞進，往往看說話的和聽話的心理如何，同一方式可以有不同的作用。例如前面用「既……又」的句子，就有一些可以作爲前輕後重看。單用「又」或「而又」的句子也有確表遞進的，如：

過而不改，而又久之（左、宣一七）。

人聲之精者爲言；文辭之於言，又其精也（韓愈、送孟東野序）。

18・32 單在後句用「且」字的句子，雖然也有可以認爲平聯的，但一般而論，「且」字有遞進的意味。例如：

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左、隱元）。

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左、僖二十四）。

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左、桓十三）。

曹操之衆，遠來疲乏……且北方之人不習水戰（赤壁）。

宋將軍故自負，且欲觀客所爲（鐵椎）。

至如下列之例更顯然是進一層的表示；事實上，這裏的兩小句並不代表兩件事，乃一件事的深淺兩種說法：

而士獨於民大不便。無怪乎居四民之末也！且求居四民之末而亦不可得也！（鄭簪）。

有時句意已完，而接以「且」字。這個「且」字有更端的作用，但同時不失去遞進的意味。例如：

以君避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僖、二八）。

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左、閔二）。

天下事未可知。且爲天下者不顧家，雖殺之，無益，祇益禍耳（項羽）。

侯自我得之，自我捐之，無所恨。且終不令灌仲孺獨死，嬰獨生（史、魏其武安侯列傳）。（嬰，魏其自稱。）

18．33 白話裏頭不單說「且」，說「而且」「並且」或「況且」（文言的「況」白話作「何

況」）。例如：

聽你說話，分明是京都口吻，而且滿面的詩禮家風（兒、五）。

一日，就是這冬末夏初的時候，而且是夜間，我偶而得了閒暇……（鴨的喜劇）。

凡屬我應該做的事，而且力量能夠做得到的，我對於這件事便有了責任（最苦與最樂）。

惟其辦事，所以有這了解的機會，而且一度記憶以後，永遠不忘（求學）。

你我萍水相逢，況且男女有別（兒、五）。

18・34 白話裏頭用「還」字，和文言「且」字的作用很相近。例如：

雪白的一碗東西，上面還點着個紅點兒，更覺可愛（兒、三八）。

居鄉的人兒都是從小兒就說婆婆家，還有十一二歲就給人家童養去的（兒、九）。

他告訴我說，他家老爺子命裏有兒子，他還要養兩個呢（兒、二〇）。

不要把不必要的負擔放上支撐不住的肩背，壓壞你自己，還難免旁人的笑話（康橋）。

其次，又有「還帶」「外帶」等說法，和「且」字的口氣更相合。例如：

甚麼事兒他全精通兒，還帶着挺撅挺橫（兒、四）。

叫我瞧着咱兒說咱兒好，還帶管說，務必替他說成才好（兒、三六）。

噯！你瞧，好一個小黑驢兒……可是個白耳掖兒，白眼圈兒，白胸脯兒，白肚囊兒，白

尾巴梢兒；你瞧，外帶着還是四個銀蹄兒，腦袋上還有個玉頂兒，長了個全（兒、四）。

18．35但最確實的遞進句是用「非獨」之類的詞語開端的句子。例如：

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孟、公孫丑上）。

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孟、告子上）。

非獨治羊，治民亦猶是也（史、平準書）。

其非唯我賀，將天下實賀（左、昭八）。

服五石散，非唯治病，亦覺神明開朗（世說、言語）。

非但我言卿不可，李陽亦謂卿不可（世說、規箴）。

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左傳、隱十一）。

不特若曹無以贍其生，生民之所需疇爲給之？（市聲）。

不穀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爲寡君老（左、昭元）。

又可以用反詰性的「豈獨」「豈唯」。這個小句又常常移在下面，成爲遞進句的變式，和逼進句（23.42）相似了。例如：

喪先王之乘舟，豈唯光之罪，衆亦有焉（左、昭十七）。

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左、襄九）。（比較「而況鄭乎？」）

18．86 文言有「不獨」「非徒」「豈唯」等種種說法，白話只有「不但」和「豈但」。例如：

不但保全了他的英名，還給他掙過一口大氣來（兒、八）。

不但不領他的情，還不愁他不雙手奉送（同）。

這種說法，幾千年來，不但受了無數愚夫愚婦的迷信，居然還受了許多學者的信仰（不朽）。

偏偏的又是個開榜第一人，不但不好將就，而且不便斡旋（兒、三五）。

但是我是向來不愛放風箏的。不但不愛，並且嫌惡他。

不但我擔驚受怕，別人看着也不像回事（冬兒）。

豈但識字，字兒忒深了（兒、一八）。

「不但」底下的呼應詞，文言用「又」用「亦」，白話用「也」，但不用「又」而用「還」；「非徒無益，而又害之」，在白話是「不但沒好處，還害了他」，或「而且害了他」。用「又」「還」「且」和用「亦」「也」意思顯然不同：前者是累積性的遞進，後者是比較性的遞進。兩者不能通用，「非徒無益，亦以害之」，不成；「別人看着還不像回事」，也不成。

用「還」字的「不但」句可以改用排除句式，作「……不算，還」（18.93）。

18·37 用「也」字的「不但」句又可以在第二事的頭上加一個「連」字，如「別人看着也不像同事」也可以作「連別人看着也……」。例句如：

不但碗碟，連鍋也偷了去了。

所以我今年沒存稿子，不但不必抄給人看，連你也不必看（兒、一）。

不但增加了許多脫漏的地方，連文法的錯誤也一一訂正（魯迅、藤野先生）。

我祇覺得憂來無方，不但人莫之知，連我自己也莫名其妙（朱光潛、談動）。

怪道你愛，連我也沒見過這樣好的。（上句仍有「不但」意。）

有時把上句省了，單用「連……也」就可以隱含「不但」。又可以不用「也」而用「都」，那是因爲上面「連」字有連合之意。早期白話不用「連」而用「和」，文言用「并」。例如：

究竟連我也不知爲什麼（紅、六四）。（不但別人。）

既如此說，連你也可以不必看了（同）。（比較前面第二例。）

衡陽猶有雁傳書，郴陽和雁無（秦觀詞）。（不但不得相見。）

是以厭疾奢侈者，至於并一切之物質文明而屏棄之（文明）。（不但厭疾奢侈。）

遞進句本是前輕後重的句子，不用「不但」，比較的對象隱而不顯，往往就只有「甚至」之意。上面例句都是如此。

又，不用「不但」只用「連……也」的句子，徵實事者少，而作假設者多（尤其是否定

句，多帶假設性，）「還」字失去本義，和「縱然是」無別。在這類句子裏面，有時「還」字也可以省去。（參閱23.32—35）。

平行和對待

18.41平行和對待的關係，偏在句子的形式方面說。這一類句子在形式上是整齊的，即幾個小句的結構平行，字數相等，或大致相等；普通稱為「排句」，其中由兩個部分合成的又可稱為「偶句」。這類句子極其普通，文言裏尤其常見，駢文不必說，散文中也常常應用。

就形式而論，這些句子屬於一個類型；就意念方面說，幾個部分之間可以有種種關係：或比較得失，如「寧為鷄口，無為牛後」；或引此喻彼，如「豹死留皮，人死留名」；或表前因後果，如「君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或表先後次序，如「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若是除去這些含有特種關係的句子，則偶句大概可分兩類，平行或對待，三疊以上的排句只有平行的一類。

18.42平行關係和聯合關係很相近，不過句子的形式有整齊不整齊之分而已。例如：

好給你家叔父爭那口不平之氣，慰那片負屈之心（兒、二十六）。

偏是這班賠娘子，這樁事，自己再也看不破；這句話，誰也合他說不淸（兒、二十七）。

茶果會吊入你的茶杯，小雀子會到你桌上來啄食（康橋）。

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學而）。

承先人後者，在孫惟汝，在子惟吾（祭十二郎文）。

春之日，我愛其草薰薰，木欣欣……夏之夜，吾愛其泉渟渟，風泠泠（冷泉亭記）。

山樹爲蓋，巖石爲屏，雲從棟生，水與階平（同）。（前二平行，後二平行）。

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孟、梁惠王上）。（前二平行，後二平行）。

待其酒力醒，茶煙歇，送夕陽，迎素月，亦謫居之勝概也（黃岡竹樓記）。（前二平行，後二平行）。

其機動於救人，其效極乎博愛（祭 中山先生文）。

18．43 這些例句裏的平行小句之間，白話裏不能用任何關係詞來連接，文言裏可以用「而」字，如「草薰薰而木欣欣」，「山樹爲蓋而巖石爲屏，雲從棟生而水與階平」，「酒力醒而茶煙歇，送夕陽而迎素月」，「省刑罰而薄稅斂，深耕而易耨」。這裏所說可加「而」字，是就文法的觀點說；如從修辭的觀點說，用「而」字跟不用「而」字，使文句具有不同的風格，那又是另一問題了。

以下是用「而」字的例句：

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大學）。

明者遠見於未萌，而智者避危於無形（史、司馬相如傳）。

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祭十二郎文）。

夫亦以所居之時不一而所蹈之德不同也（韓愈、爭臣論）。

與之論辯，言和而色夷（送馬生序）。

18・44 三疊以上的排句，通常只含有平行關係。例如：

我們只是在煩惱網裏過日子的衆生……有鞭子下來，我們躲；見好吃的，我們垂涎；聽聲響，我們着忙；逢着痛癢，我們着惱（徐志摩、再剖）。

我要說幾句至少我自己信得過的話，我要痛快的招認我自己的虛實，我願意把我的花押畫在這張供狀的末尾（徐志摩、迎上前去）。

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齊策一）。

大王誠能聽臣，燕必致氈裘狗馬之地，齊必致海隅魚鹽之地，楚必致橘柚雲夢之地，韓魏皆可使致湯沐之邑（趙策）。

以多疾之體，有不平之心，居異宜之俗，其能鬱鬱以久乎！（歐陽修、送楊寘序）。

故「灼灼」狀桃花之鮮，「依依」盡楊柳之貌，「杲杲」爲日出之容，「瀌瀌」擬雨雪

之狀，「喈喈」逐黃鳥之聲，「喓喓」學草蟲之韻（文心雕龍、物色）。

蔑我先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我同盟，傾覆我國家（左、成一三）。

三疊以上的排句，就是在文言裏也很少用「而」字的，下句是這樣的一個例：

予嘗愛晏子好仁，齊侯知賢，而桓子服義也（錢公輔、義田記）。

18·45現在討論含有對待關係的偶句，這又有眞正對待和似相反而相成的兩類，前者和轉折關係很相近，後者又接近聯合關係。眞正的對待關係指上下兩小句的意義相背，兩事互相映發，構成一種對照。例如：

他自做他家事，我自做我家事（鄭書）。

外面牌子不同，裏面可是一樣（北京的空氣）。

贊成的人都說他犧牲學業精神的可敬，反對他的都說他拋棄學業的失策可憐（求學）。

知者樂水，仁者樂山；知者動，仁者靜；知者樂，仁者壽（論、雍也）。

古之狂也肆，今之狂也蕩；古之矜也廉，今之矜也忿戾；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矣（論、陽貨）。

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孟、梁惠王上）。（形式上四排，意義上一二與三四對。）

是故在下之人負其能，不肯諂其上；上之人負有位，不肯顧其下（韓愈、與于襄陽書）。

中國之畫，與書法爲緣，而多含文學之趣味；西人之畫，與建築彫刻爲緣，而佐以科學之觀察，哲學之思想（圖畫）。

似相反而相成的對待句，只是字面上對待，意思是互相補充的；我們也不妨把這種關係稱爲補充關係。以下是這種例句：

車兒向東，馬兒向西。

不應該問的話，人家要問；可以講的話，我們不能講（一只馬蜂）。

住慣城市的人不易知道季候的變遷。看見葉子掉知道是秋，看見葉子綠知道是春；天冷了裝爐子，天熱了拆爐子……不過如此罷了（康橋）。

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梁惠王上）。

諱己之不能，忌人之有善（示龍場諸生）。

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岳陽樓記）。

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子張）。

有村舍處有佳蔭，有佳蔭處有村舍（康橋）。

形者神之質，神者形之用。……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刀，形之於用，猶刀之於利……捨

利無刀，捨刀無利（范縝、神滅論）。

18．46對待句（與對待的和補充性的）的兩小句之間，文言裏也常用「而」字來連接，上面的例句都可以加「而」字。「庖有肥肉」一例卻是上面兩小句和下面兩小句相對，可在這中間加「而」字，也可改成「庖有肥肉而民有飢色，廄有肥馬而野有餓莩」。以下是用「而」字的例：

我國尙儀式，而西人尙自然（雕刻）。

外託服從之名，而內懷猶豫之計（赤壁）。

孰謂少者歿而長者存，彊者夭而病者全乎？（祭十二郎文）。

志大而量小，才有餘而識不足也（蘇軾、賈誼論）。

近在胸臆之間，而遠周天下之內；定乎一息之頃，而著之百年之久（辨志）。

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易、謙）。

敏於事而愼於言（論、學而）。

夏月荷花初開時，晚含而曉放（記趣）。

稱人之善而咎己之知（示龍場諸生）。

禍患常積於忽微，而智勇多困於所溺（五代史、伶官傳序）。

我們在前面說，眞正的對待關係和轉折關係很相近。這在加用「而」字的句子尤爲明顯，這

的例句中約有半數，其中「而」字都可以作「然而」講（參閱18.6）。可是「而」字不夠做評準，補充性的對待句，平行偶句，乃至一部分不整齊的聯合句也都可以用「而」字作中間的連繫。這是因為「而」字是個極不着邊際的關係詞，不管句意的順逆或向背的。倒是在白話裏很容易分別：轉折句裏用「可是」，異性對待句裏也可以加用「可是」（雖然實際上不大用），其餘的句子不能用「可是」，也沒有別的關係詞可用。換句話說，白話沒有和文言裏順接的「而」字相當的關係詞。

18．47 前面說過，聯合關係可以用「又」字來加強；其實對待關係也可以用「又」字來加強。例如：

正在又想睡又不敢睡的當兒，鑼聲響起來了。

我回來病了三天，病中又想她，又咒她（姑姑）。

有時悶了，又盼個姊妹來說些閒話排遣；及至寶釵等來望候，他說不得三五句話，又厭煩了（紅、四五）。

一根燈草嫌不亮，兩根燈草又嫌費油（兒、六）。

愛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既欲其生，又欲其死，是惑也（論、顏淵）。

這類句子所包含的也可以稱為對待性的加合關係。

用「也」和「亦」的句子也有含對待關係的，例如：

有我愛讀的事物，也有我痛疾的事物（徐志摩、再剖）。

當醫生的不可不小心：一帖藥能救人的命，也能送人的命。

有人圖舒服，寧可坐船，不坐汽車；也有人貪圖快，寧坐汽車不坐船。

說起這件事來，可惱也可笑。（比較：又好氣，又好笑。）

時勢造英雄，英雄亦造時勢。

然予居於此，多可喜，亦多可悲（項脊）。

是故江淮以南，無凍餓之人，亦無千金之家（史、貨殖列傳）。

18．48 文言又有在兩句中分用兩個「則」字，或單在下句用一個「則」字的（單用於上句者較少），都足以增強兩事的對待性。這個「則」字就是假設句的「則」字化出來的，其上含有「若論」或「至於」之意（22.71）。例如：

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詩、王風）。

所以爲蚳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孟、公孫丑下）。

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孟、滕文公上）。（有「反而」意，顯然異於一般假設句之「則」。）

夫天下以市道交：君有勢，我則從君；君無勢，則去（史、廉藺列傳）。

晉使不害，我則必死（左、宣十四）。

愛其子，擇師而教之；於其身也，則恥師焉（師說）。

同舍生皆被綺繡……燁然若神人；余則縕袍敝衣處其間，略無慕豔意（送馬生序）。

司徒公怒而罵，老僕則倚壁而臥，鼾聲與司徒公之罵聲更相間也（郭老僕）。

窟外石質多剝蝕，窟中則猶完好（雲岡）。

故我國造象……鮮不具冠服者。西方則自希臘以來，喜爲倮象（彫刻）。

其室則邇，其人甚遠（詩、鄭風）。

壁則猶是也，而馬齒加長矣（穀梁、僖二）。

讀人類進化之歷史：昔也穴居而野處，今則有完善之宮室；昔也飲血茹毛，食鳥獸之肉而寢其皮，今則有烹飪裁縫之術；昔也束薪而爲炬，陶土而爲燈，而今則行之以煤氣及電力；昔也椎輪之車，刳木之舟，爲小距離之交通，而今則汽車及汽舟，無遠弗屆；其他一切應用之物，昔粗而今精，昔簡單而今複雜，大都如是（文明）。

以上前四例上下各用「則」，次六例下句用「則」，又次二例上句用「則」。最後一例，以今與昔對比，共六處，前兩處只用「則」，中兩處兼用「而」與「則」，後兩處用「而」，這是句法變化的好例子。

這類例句，白話有兩種句法可以相比。一是用「是」字代「則」字，如「往晉國去的使臣沒有危險，我是死定了」，「同學都是穿綢着緞的……我是爛棉袍一件」，「早先是穴居野

處，如今是高堂大廈」，語氣切合，但不是句句可用。一是用「呢」字，如「……我呢，爛棉袍一件」，「早先呢……如今呢，……」差不多句句都可用，但語氣不大一樣，頓宕的神情較重，而殊別對待之意較輕。

正反

18.51 一個意念的一正一反之間，自然構成對待關係，所以一正一反兩小句合成的句子也可算是一種對待句。這類句子，文言也常用「而」字來連繫。

正反兩小句可以各有主語，例如：

我看見他，他不看見我。

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孟、公孫丑上）。

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論、憲問）。

知之非艱，行之維艱。

爾有母遺，繄我獨無（左、隱元）。

這些句子裏的正反對待關係和一般的對待關係無異，比較「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和「知難行易」可知。

18.52 我們要討論的是主語相同的正反句。這類句子有兩式：或先反後正，或先正後反；

採取何式，以句子的主要意思所在爲斷，上下兩小句隱隱有賓主之分，有好些是顯然藉上句襯托下句。兩種句式裏都有時在肯定小句裏用「只」字來和否定小句的「不」字相對，或雖不明說，也隱含「只」字之意，尤以先反後正之句爲然。以下是先反後正的例：

口口說不愛錢，是不愛小錢愛大錢。

他不來我不氣，我只氣他回信也不給一個。

你老人家不說找個開心的興頭話兒說說，且提八百年後這些沒要緊的事作甚麼（兒、三十二）。

不求有功，但求無過。

不見子都，乃見狂且（詩、鄭風）。

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論、季氏）。

故不貴於無過，而貴於能改過（示龍場諸生）。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長恨歌）。

乃子不自悲而悲吾，不自弔而弔吾（盲者說）。

18・53 以下是先正後反的例子：

宜冬不宜夏；中看不中用；許贏不許輸。

來得去不得；看得動不得；說得寫不得。

不能只叫人做，不叫人如何做（求學）。

因爲有新學問的人本來不多，自然有一部份只講求學不講辦事的人（求學）。

因爲她們祇能恭維你，伺候你，服從你，倚賴你，怕你，怨你，悲你，痛你，哭你，殉你，她們永遠不會像我這樣的愛你（親愛的丈夫）。

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論、顏淵）。

夫從人者，飾辯虛辭，高主之節行，言其利而不言其害（楚策一）。（從人：主合從之說者。）

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人知從太守遊而樂，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醉翁亭記）。

是第知盲者之爲盲，而不知不盲者之盡爲盲也（盲者說）。

同主語之正反句，其中所含對待關係也可有相反和相成之別。本來兩件事相反，如「成人之美」和「成人之惡」，現在否定其一而後與另一相連，「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則具有互相補充的性質。若是本來兩件事是一貫的，如「叫人做」和「叫人如何做」，現在否定其一肯定其一，「只叫人做，不叫人如何做」，則具有互相背戾的性質。事實上，在這類句子裏這個分別並不重要，因爲正反句的對待性生於同一詞之肯定與否定（「成」與「不成」，「叫」與「不叫」）。所以正反句，雖然大多數在意義上是上下連貫，互相補充的，在語氣上卻於轉折

句爲近，都可以在下句加「可是」或「反倒」來解釋。

這個對待性又可以用分用「則」字的辨法來加強（參閱18.48）。如：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孟、告子上）。

故知文明益進，則奢侈益殺。謂今日之文明尙未能勦滅奢侈則可，以奢侈爲文明之產物，則大不可者也（文明）。

18．54現在要略講文言裏常見的「甲而不乙」的句子。上面所講的正反句，每個小句至少各有兩個成分，其中有一個相同（一正一反），其餘相異（或相背或不相背）。「甲而不乙」的句子則上下兩部分各只有一個成分，多數爲形容詞，間有動詞。若是這兩個詞意相近，則否定其一，意在辨別，「而」字表對待，等於白話的「可是」。例如：

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論、八佾）。

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左、襄二九）。

但如這兩個形容詞或動詞意義相反，則加用「而不」的結果，變了一意相因，「而」字表聯合，在白話就不能用「可是」。因爲和前邊的例句形式完全相同，尤宜注意辨別。例如：

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論、爲政）。

晉文公譎而不正，齊桓公正而不譎（論、憲問）。

述而不作（論、述而）。

左右皆惡之，以爲貪而不知足（馮諼）。

文明之與奢侈，固若是其密切而不可離乎？（文明）。

三子之不遷其業，非保守而不求進步之謂也（有恆）。

轉折

18·61 對待句和正反句，都已含有轉折，已見以上各節。凡是上下兩事不諧和的，即所謂句意背戾的，都屬於轉折句。所說不諧和或背戾，多半是因爲甲事在我們心中引起一種預期，而乙事卻軼出這個預期。因此由甲事到乙事不是一貫的，其間有一轉折。例如視則有所見，聽則有所聞，這是合乎一般的預期的，所以

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大學）。

顯然軼出於預期，在心理上產生一種轉折。又如常到闊人家裏吃飯的人，自然也該有闊人來登門拜訪，所以如

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孟、離婁下）。

又就軼出預期，產生轉折。

從上句看下句，是軼出預期；就下句對上句說，又往往有一種修正的作用。我們從上句獲得一種錯誤的或一偏的印象，隨卽由下句補充說明，加以更正。上面兩句也都有修正的作用，但還不及下面兩句更明顯：

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然猶以爲母寢也（先妣）。

這是說明孩子們儘管哭，還不知道媽媽已死。

衛青，霍去病亦以外戚貴幸，然頗用才能自進（史、佞幸傳）。

這是說明衛霍的貴盛不全由於外戚。

18·62 轉折關係文言裏間或有不用關係詞表示的，例如：

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鼂錯貴粟疏）。

但通常必須應用關係詞。最常用的轉折關係詞是「而」和「然」。「而」字的例：

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論、學而）。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論、里仁）。

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論、子張）。

用人之力而忘人之功，不可（趙策三）。

吾念之，欲如是，而尊臣誰可者？（史、張丞相列傳）。

有石城十仞，湯池百步，帶甲百萬，而亡粟，弗能守也（鼂錯貴粟疏）。

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祭十二郎文）。
以爲凡是州之山有異態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柳記）。
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也（赤壁賦）。
音樂、建築皆足以表示人生觀，而表示之最直接者爲雕刻（雕刻）。

18．63用「然」字表轉折的例：

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左、僖三〇）。
呂后……問其次，上曰：「王陵可。然陵少戇，陳平可以助之。陳平智有餘，然難以獨任。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史、高祖紀）。
吾嘗將百萬軍，然安知獄吏之貴乎？（史、絳侯世家）。
臣之兄已代父侯矣。有如卒，子當代，亞夫何說侯乎？然既已貴如媪言，又何說餓死？（同）。
自吾爲汝家婦，不及事吾姑，然知汝父之能養也；汝孤而幼，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歐陽修、瀧岡阡表）。
蓋予所至，比好遊者，尚不能十一，然視其左右，來而記之者已少（遊褒禪山記）。
責善，朋友之道，然須忠告而善道之（示龍場諸生）。
公賢人也，然生平豐於功業，嗇於福用（郭老僕）。

13·64還有用「然」又用「而」的。例如：

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梁惠王上）。

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孟、公孫丑下）。

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史、李斯列傳）。

是二人者未始不相須也，然而千百載乃一相遇焉（韓愈、與于襄陽書）。

樹林陰翳，鳴聲上下，遊人去而禽鳥樂也。然而禽鳥知山林之樂而不知人之樂（醉翁亭記）。

喜而歌，悲而哭，感情之自由也。然而豈有殯不巷歌，寡婦不夜哭：不敢放縱也（自由）。

苟能知足，適可而止，則亦已矣；然而人心不足，得隴望蜀（權利與義務）。

「然」和「而」同是常用的轉折關係詞，然而用法不盡相同。這可以從「然」「而」合用上說明。「然而」一詞，在現在雖然已可算是一個單一的關係詞，原來是可以分開講的；「然」就是「然否」的「然」，也就是「雖然」（23.13）的「然」，「然」字一頓，「而」字一轉，將「然而」等於說「不錯，可是」。馬氏文通形容這個語氣形容得很好，他說「將飛者翼伏，將躍者足縮，將轉者先諾」。「然」字的開始盛行在「然而」之後，我們可以說他是「然而」之省，以「然」攝「而」；我們也可以說是「雖然」之省，那就本來不定要隨以「而」字。

明白了「然」字的本意，就容易明白「然」和「而」用法的差異。「而」字在本質上是一個眞正的「連」詞，這裏所謂「連」即「連而不斷」的「連」。「而」字連繫的，無論是相順的兩事，還是相反的兩事，是同時的兩事，還是先後的兩事(20.5)，用「而」字的句子都是一貫而下，不作頓挫。轉折句雖然在心理上無不有轉折，在說話的口氣上，卻有的是一氣說下，有的是停頓取勢。前者用「而」字是本分，後者原來也用「而」字，但後來就常常被「然而」或「然」取而代之。現在，就一般而論，我們可以說：語氣無停頓處用「而」，有停頓處可用「而」，而用「然」爲多，大停頓如一段之後另起一段，則必用「然」或「然而」。拿比較具體的情形來說，凡是連成一小句，作爲更大一句的一個部分的，只用「而」，不用「然」，如「而」字二，四，六諸例(例外如「然而」第一例)。反之，若是上句語氣已了，如「然」字二，五，六，七諸例，尤其是有「也」「矣」等詞，如「然」字例一例八，「然而」二，四，五，六，七諸例，就不用「而」字而用「然」或「然而」。上下兩小句有一爲疑問語氣，也是用「然」或「然而」，如「然」字例三例四，「然而」例三。(「而」字例三例五現在就覺得有點別扭。)但若是上下合成一個問句，就用「而」，如「而」字第一例，這是不能改用「然」或「然而」的。

總之，「而」字雖轉而連，「然」字斷而後轉，是這兩個詞的大不同處。

18.65 白話裏也用「然而」表轉折關係，但只混而同之的說「然而」，沒有「然」和「而」

的分別。又用「但是」和「可是」，用法也無區別。這幾個關係詞的差異在文和俗的程度，口語裏最通用的是「可是」，「但是」帶點文氣，「然而」更文。例句如：

這句話初看似很容易，然而我國人犯這錯誤的毛病的，偏是很多（讀書）。

英國人是不輕易開口笑人的，但是小心他們不出聲的皺眉（康橋）。

吆喝了半天，才將它們閧走。但是誰也沒有着急，只微微一笑就完了（朱自清、盧參）。

據說在那兒可以看見周圍九百里的湖山……可是我們的運氣壞，上山後霧便越濃起來（同）。

臉上處處像他哥哥，可是那股神氣又完全不像他哥哥（黑白李）。

二姐還沒看過有聲電影，可是她已經有了一種理論（有聲電影）。

嚴格說，白話原來就沒有表轉折關係的關係詞。「然而」和「但是」是從文言裏拉過來的（「但是」是文言「但」字的擴大用法，「但」字原來的用法不同於「然」或「而」），「可是」原來是個限制詞，不一定用在小句的頭上。

18．66事實上，白話的轉折關係常用限制詞來表示，用「可(是)」，用「卻」，用「倒」，用「反」，用「偏」。「倒」字又可以用在上句。例如：

敢則都到了。我可誤了（兒、二二）。

這句話合我說的起，合人家可說不起呀（兒、三七）。

他倒有倆錢兒，我借不上他的光兒，可是。

這兩種人都是可以有益於社會的人，卻弄到如此結果（求學）。

病沒有治好，錢倒沒少花。

他不在外頭張羅，倒坐着罵人（紅、四五）。

他這一得了官，正該你樂呢，反倒愁起這些來（同）。

小么兒們倒好好的，他拿的一盒子倒失了手，撒了一院子饅頭（同）。

我倒沒有什麼，只怕二哥未必能原諒你。

人家把你當個正經人，才把心裏煩難告訴你聽，你反拿我取笑兒（紅、四五）。

你和他好，他偏不和你好，你怎麼樣？你不和他好，他偏要和你好，你怎麼樣？（紅、九一）。

賈環便瞪着眼「六！」「七！」「八！」混叫。那骰子偏生轉出么來（紅、二〇）。

18．67 文言也有用限制詞來表示轉折的。最常用的字是「乃」，有時和「而」字合用。「顧」字，「轉」字也都有這種作用。「反」字也早見於文言。例如：

今已虧形為掃除之隸，在闒茸之中，迺欲卬首信眉，論列是非，不亦輕朝廷羞當世之士邪？（司馬遷、報任安書）。

富人不愛鹽米，乃勞苦者不謀夕（先也）。

汝士大夫之師，而乃居於奴（郭老傳）。

天下其誰非盲也？盲者獨余耶？……乃子不自悲而悲吾，不自弔而弔吾。我方轉而爲子悲，爲子弔也（盲者說）。（轉而——倒要。）

爲將數月，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漢、蒯通傳）。

足反居上，首顧居下（漢、賈誼傳）。

臣等被堅執銳……今蕭何未嘗有汗馬之勞，徒持文墨議論，不戰，顧反居臣等上，何也？（史、蕭相國世家）。

然而人顧信之（理信與迷信）。

轉折和保留

18、63 另有一類限制詞，如白話的「只是」和「不過」，也常作轉折關係詞用，例如：

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李商隱詩）。

吾弟所買宅，嚴緊密栗，處家最宜，只是天井太小，見天不大，愚兄心田曠遠，不樂居耳（鄭書）。

我也是這般想，只是那裏有這注銀子？（儒林外史、三）。

這人說來卻不甚遠，只在就近地方，只是隔了這幾年，不知他現在的住處（兒、一五）。

都好將就，就只水喝不得，沒地方見大碗（兒、三五）。

黑怎說得不黑？不過在德不在色罷了（兒、四〇）。

從前有「讀書三到」的讀書法，實在是很好的；不過覺得三到有點不夠，應該有四到，是眼到，口到，心到，手到（讀書）。

難道窮人就不該養孩子？不過，窮人也真得想個辦法（柳家大院）。

說謊說得好的人很多，不過我最佩服的是你（一隻馬蜂）。

這和「反」「倒」「偏」等限制詞顯然屬於兩類：那些字的本義是軼出預期，「只是」和「不過」則意在修正。轉折句本可有兩種看法，所以這兩方面的限制詞都可以用於轉折句。

可是用「只是」或「不過」的句子和用「可是」或「但是」的又微微有點不同。後者是一般的轉折句，上句之意輕，下句之意重；前者則上重下輕，下句的力量只抵消上句之一部，我們不妨稱為保留句。這個區別只要比較下列兩句就可以看出：

他肚子裏很明白，只是嘴裏說不出罷了。（你應該原諒他。）

他肚子裏很明白，可是嘴裏說不出。（還是不中用。）

話雖這樣說，輕重的移轉是很容易的，如「但」字在文言裏原是保留的口氣，白話裏的「但

是」便成了一般的轉折之詞了。上面例三例四的「只是」，例八例九的「不過」，實際上也已經和「可是」沒有多大出入。有些地方的方言裏沒有「可是」，就一概用「不過」表示轉折。

18·69 文言用「顧」「但」「特」「惟」等字，也都是「只是」的意思。例如：

彼非不愛其弟，顧有所不能忍者也（史、越世家）。

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顧力不能耳（淮陰）。

此其屬意非止此也，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史、文帝紀）。

吾非不欲立志，特強横加我，時勢迫我，境遇苦我，故俾我頹喪至於斯極（高一國、立志）。

公幹有逸氣，但未遒耳（魏文帝與吳質書）。

初不中風，但失愛於叔父，故見罔耳（魏志、武帝紀注）。

高級中學得招收具有初級中學畢業同等學力之學生，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

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惠顧者仍照舊價計算，但每人限購一斤。

霜又與雪之形狀頗相類似，惟霜係近地面下層空氣中水汽之凝結而非由高空下降者。

這些句子和用「然」字的句子的區別可以下列兩句爲例：

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顧力不能耳。（「又可盡烹之邪？」）

欲爲陛下所爲者甚衆，然力不能也。（不足患也。）

可是在現在的通用文言裏，「惟」和「但」也已經代替「然」字用，例如：

公書語長心重，深以外間謠諑紛集爲北京大學惜，甚感。惟謠諑必非實錄……，豈公愛大學之本意乎？（蔡元培、答林琴南）。

囑寫楹聯，甚感困難，惟既不能免，不如早點交卷，附上乞察閱。

彼固自知爲何而戰，但對於吾人爲何而戰，則不甚確知也（日報）。

彼等皆切願與美國合作，且即時開始合作，但吾人之政策如何？（日報）。

交替

18．71交替關係就是「數者居其一」的關係，就是抉擇問句如「咱們今天去還是明天去？」這裏面所包含的關係。表示交替關係，最普通的關係詞是「或」字，或該個小句都用，或第一小句不用。例如：

剛去橋邊蔭下，躺着念你的書或是做你的夢（康橋）。

每日或飯後，或晚間，薛姨媽便過來，或與賈母閒談，或與王夫人相敘，寶釵日與黛玉迎春姊妹等一處，或看書下棋，或做針黹（紅、四）。

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孟、梁惠王上）。

趙高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史、秦始皇紀）。

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孟、萬章上）。

這個「或」字我們在11.85節講「分稱」時已經遇見。這裏所說的和以前所說的並不衝突：就總和和部分的關係說，「或甲或乙」是分稱；就甲乙之間的關係說，「甲或乙」是交替。

交替關係又有「盡性」和「不盡性」之分。可能的交替之件不全數說者爲「不盡性」，全數說出者爲「盡性」。後者以交替之件爲兩個時爲最多；若交替之件爲一正一反之二事，則必然爲「盡性」，如最後一例。其餘例句中，前二例顯然是不盡性，不用討論；例三仍是不盡性，因爲言者只是隨意拈出兩個數目，並無否認有敗退七八十步或甚至一百二十步者之意。但例四是盡性，作者正是着重在第三個可能——照實說「是馬」——之未能實現。

18.72 交替關係，嚴格說，不該用「和」「與」等表聯合關係的詞來表示，但事實上有這樣的例子。如：

我的小爺，你別着急。倘然你要急出個好共歹來，我們作奴才的可就吃不住了（兒、二）。

遇與不遇，命也（後漢、傅燮傳）。

賜不欲知死者有知與無知？（家語、致思）。

顯其事之實與不實，用之必有效或無效者，則以董事之人爲斷（龍啓瑞、大岡步圍鎮公局記）。

第四例一處用「與」，一處用「或」。此外，表「無論」的小句也往往用「與」，其實意思是「或」，例如：

來與不來，也得給人家個信兒啊。

用「與」代「或」，限於盡性的交替。而且只用於不能獨立的小句。

18·73 表示盡性交替關係，另有一種較強硬的說法，「非甲則乙」。這個句法雖然利用假設句的形式（若非甲，則乙），但用意所在仍是表示甲與乙之間的交替關係。例如：

這一向不是下雨就是下雪，簡直沒遇到好天。

他不是左丟一鼻子，就是右扯一眼，甚至指桑罵槐，尋端覓釁（兒、二七）。

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史、季布傳）。

不自治則治於人，勢所不可逃也（論自治）。

非天質之卑，則心不若余之專耳（送馬生序）。

大約軍事之敗，非傲卽惰，二者必居其一（曾書）。

若非羣玉山頭見，會向瑤臺月下逢（李白詩）。

18·74 還有一種假設句法常用來表示交替關係：先說一事，然後用「(要)不」折入第二事

（參閱 22.73）。例如：

可就是這一頭兒沒得車道；騎牲口，不就坐二把手車子也行得（兒、一四）。

這麼長天，你也該歇息歇息，或和他們頑笑；要不瞧瞧林妹妹去也好（紅、六四）。

他姪兒也眞乖覺，總是敲我竹槓，託我買東西。要不是，就有算學難題叫我替他做（姑姑）。

不如立其兄弟，不卽立趙後（史、張耳陳餘列傳）。

嘗試語於衆曰，「某良士，某良士。」其應者，必其人之與也；不然，則其所疏遠，不與同其利者也；不然，則其畏也。不若是，強者必怒於言，懦者必怒於色矣（韓愈、原毀）。

第二列先用「或」，後用「要不」，連接三個交替之件。末例因已用「不然」表交替，故次句作相反假設時改用「不若是」。

兩非

18·81 兩非句指用「（既）不……（又）不」等詞連繫的句子。這一類句子的肯定式，也許是加合，也許是交替，既經否定，結果是一樣。例如「不麻不禿」，可以說是「又麻又禿」的否定，也可以說是「或麻或禿」的否定。肯定的時候，加合和交替是兩種關係：兩者兼有，

或兩者有其一；否定的時候，只有一個意義：兩者皆無。（中文用「既不……又不」，是當作加合句的否定，更確切點說是否定句的加合；英語用 neither……nor，是當作交替句的否定。）以下是兩非句的例子：

既沒有靠山，又不會巴結上司，他這個官兒有點兒難做呢。

新來瘦，非關病酒，不是悲秋（李清照詞）。

這回我不撒謊，不打隱謎，不唱反調，不來烘托（徐志摩、迎上前去）。

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孟、滕文公下）。

18．82 以上例句都可以算是順同性加合或不盡性交替的否定，這個沒有什麼可以討論。比較有意思的是對待性加合（18.47）或盡性交替的否定。對待性加合常含有矛盾，如「既欲其生，又欲其死」，交替句改爲兩者擇一，就消除了這個矛盾，如「或欲其生，或欲其死」。現在兩端俱加否定，又就有了矛盾。有時形成一種無辦法或不調和的情境，例如：

非鷄非鳳；非驢非馬。

不中不西；不僧不俗。

男不男，女不女。

不戰，不和，不守；不死，不降，不走。

哭不得，笑不得。（啼笑皆非。）

去又不是，不去又不是。（去住兩難。）
每年間關一春一夏，又不老，又不小，成什麼？（紅、四五）。
既不能合，又不受命，是絕物也（孟、離婁上）。
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左、僖七）。

但有時有一種哲學上的微妙境界，卻正需要這種矛盾性的兩非句來表示，如：

是諸法實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心經）。
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非想非非想處（楞嚴經）。

18・83 有時候，矛盾變爲折衷，例如：

不中不西＝＝半中半西。
不新不舊＝＝半新半舊。

「半新半舊」又可以說「半新不舊」，那是兩種說法混而爲一的結果，又或說「道新不舊」那是「道新不新，道舊不舊」之省。這兩種說法，照字面都是不好講的，但已經成爲熟語。

18・84 還有用兩非句表恰到好處的，例如：

這幾句話，不卑不亢，異常得體。
早也不來，遲也不來，剛開飯，你來了。
不高不低，一箭射個正着。

不大不小；不疾不徐；不即不離。

不夷不惠，可否之間（法言）。

這些例句裏何以無矛盾而只有恰好？原來這些被否定的形容詞都應該加一個「太」字講，「不大不小」意思是「不太大，不太小。」至於「夷」「惠」兩字，本身已代表逾分的某種屬性了。

排除

18·91 表示排除關係，用「除……外」或「自……外」，或單在上面用「除」，或單在下面用「外」。所排除的往往只是一個詞，就是說底下所說的事實不適用於這個詞所代表的一部分人或物（或事）。例如：

我這裏除了鄧褚二家之外，再沒個痛癢相關的人（兒、二〇）。

中國之畫，自肖象而外，多以意構（圖畫）。

除了喝酒，什麽都可以奉陪。

除卻天邊月，沒人知（韋莊詞）。

大鐵椎外，一物無所持（鐵椎）。

18·92 有時候「除」字底下是一個小句，這個小句代表一個和下面的小句正相反對的事

實。例如：

除了玉鳳姑娘不吃煙，那娘兒三人每人一袋煙（兒、二〇）。

除了酒喝你不過，別的無不可以奉陪。

所謂辦事的人，除了認眞緊急的時候，三五年間碰着一回非晝夜辦公不可的場合以外，大概都是閒談妄作過日子（求學）。

我國造象，自如來袒胸，觀音赤足，仍印度舊式外，鮮不具冠服者（雕刻）。

18.93 還有些句子，雖然用排除的句法，實際上所包含的卻是加合關係，而且多數是遞進的（參閱 18.36），這不可不和前邊的例句辨別。例如：

大鐵椎外，復挾短劍。

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再登報聲明。

不設色之畫，其感人也，純以形式及筆勢；設色之畫，其感人也，於形式筆勢之外，並用激刺（圖畫）。

賺不到錢還不算，還常捱打受罵的（冬兒）。

總合他對了面兒，便覺那陣酒蒜味兒往鼻子裏直灌不算外，還夾雜着熱撲撲的一股子狐臭氣（兒、三八）。

他那不確的死耗傳到的時候，我眞的出眼淚不夠，還做悼詩來了（康橋）。

第十九章　異同·高下

19·11異同，高下，都生於比較，所以本章所論句法可以總稱爲比較句。兩件事情，若是完全相異，那就或是無關係可言，如「今天熱」和「你姓張」，或是構成別種關係，如「今天熱，不去了」（因果），「你姓張，又是濟南人」（加合），但不構成比較關係。必須有相同的部分，又有相異的部分，才能同中見異，或異中見同，才能有比較關係：同中見異，如「昨天熱，今天更熱」（高下）；異中見同，如「你姓張，我也姓張」（類同）。

類同

19·12先討論類同關係，就是白話的「也」和文言的「亦」所表示的關係。這兩個字是一個詞的一古一今的兩個形式，本是限制詞，但用在這類句子裏有連繫的作用。「也」字常疊用在上下句，「亦」字多數單用在下句。下面按相比的部分分類舉例。

兩小句的主語相比，如：

雲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有亮光，山也有亮光（老殘、一二）。

我喜，您也喜，大家同喜（冬兒）。

旣如今姐姐也得了好處安身，媽媽也有了安身之處，我也要自尋歸結去，才是正理（紅、六五）。（兼因果關係。）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孟、告子上）。

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左、僖四）。

語未畢，予泣，媪亦泣（項脊）。

我能往，寇亦能往（左、文十六）。（兼條件關係。）

19·13 止詞或補詞相比，如：

我此舉也算爲你，也算爲我（兒、一六）。

寥寥十六個字的成句，人也有了，物也有了（兒、三七）。

也難爲你妹妹眞會說，也難爲你眞聽話（兒、二七）。

這可就是作父母帶兒女的心腸，叫作乖的也疼，獃的也疼（兒、二六）。

你旣給他做了一個，也得給我做一個。（兼因果。）

不受於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孟、公孫丑上）。

19·14 主語和謂語的一部分交換比較，如：

好孩子會變壞，壞孩子也會變好。

他也不忍離開她，她也不忍離開他，可是誰也不肯明說。

我自來不會合人頑笑，也從沒人合我頑笑（兒、三八）。

不但你想見他們，他們也在那裏想見你（兒、二〇）。（兼遞進。）

謀人，人亦謀己（左、宣十四）。（兼條件。）

19・15 謂語的附加部分（包括條件小句）相比，如：

放着自己的正經不幹，東也去插一手，西也去插一手。

這篇文章，我初中也念過，高中也念過，不懂還是不懂。

這個菜也可以生吃，也可以熟吃，也可以蒸了吃，也可以炒了吃。

咱們都是至親骨肉，說那裏的話，家裏也是住着，在這裏也是住着（紅、六四）。

你以爲可，也是這樣定了；你以爲不可，也是這樣定了（兒、九）。

臣飲一斗亦醉，一石亦醉（史、滑稽列傳）。

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左、宣十二）。

19・16「也」字和「亦」字的基本作用是表示類同關係，但用「也」和「亦」連繫的句子可以同時有別種關係，如因果和條件（例見上）；又可以發展爲遞進的關係（參閱18.37及23.32—36「連……也」）。更重要的，這類句子又常常用來表示「無論……」的意思。不但上面最後幾個例句，條件異而結論同，顯然屬於這一類：「無論喝多喝少」，「無論你答應不答應」；其他例句中也有好些個隱含此意：「無論乖的獃的，全都疼」，「無論家裏這裏，一

樣的住」，「無論生熟蒸炒，都可以吃」。（參閱 23.51—54）。

在另一方面，「也」和「亦」所表的關係也可以變成很淡薄，結果我們不感覺前後兩事之間有多大的類同，只覺得是一種泛泛的聯合。我們上面所擧例句中沒有動詞相比以及全部謂語相比的例子。換句話說，那些例句中，相比的卽相異的部分各各不同，而相同的部分卻都是謂語或謂語的核心，一個動詞或是形容詞。類同關係是異中見同，類同之感建立在相同的部分之上。謂語是句子的重心所在，謂語同則類同之感強。若是只有主語相同，實不足以產生充分的類同之感。以下的例句中，有動詞雖異而附加部分相同的，這裏面我們還覺得有相當的類同關係；有僅只主語相同的，有全無相同的部分的，這些都可認爲僅表兩事的一般聯合（其餘例句見 18.13）。

他也會做詩，也會畫畫，就只不知道飯是怎麼做的。

君以此始，亦必以終（左、宣十二）。

先說下，我可沒有賀禮，也不知道放賞，吃了一走兒，可別笑話（紅、四五）。

茶也喝夠了，時候也不早了，咱們走罷。

埋頭兩禮拜，著成一部「維持之煩惱」。書成了，他的氣也洩了，自殺的念頭也打消了（談勳）。

凡十餘戰，輒捷，而公亦身中數創（彭紹升、任公畫像贊）。

比擬

19・21我們常常說這件東西像那件東西，或是說這件事情像那件事情。表示兩物或兩事之間的類似關係，白話用「像」，文言用「似」「如」「若」「猶」等。這些詞，以前說過，是「準繫詞」(5.5)；而「繫詞」，雖然據有動詞的位置，以作用而論實無異於關係詞。此外，白話又用「一樣」或「似的」（此處「似」音「是」，所以也有就寫作「是的」的），放在用來比較的事物之後，和「像」，「如」等字不同，倒像個詞尾似的。

我們說「什麼像什麼」，有時是實實在在的「像」，如「猢猻像人」，「花紅似蘋果而較小」；有時是活用，就是修辭學上所說「比喻」，例如「車如流水馬如龍」。尤其是兩事相比，大多屬於比喻，因為事情不像物件，他們的相似點大率不是官覺所能直接覺察的。同是比喻，也有明顯和不明顯的分別：例如馬和龍的類似（矯健）是容易看出的，車和流水的相似（不斷）就不這樣明顯，要求更多的想像力，因而也就獲得更大的修辭效果。在這類比喻句內，我們不但可用「如」「若」等準繫詞，還可以用「是」和「為」；實比的句子反而不行。

19・22就句法上說，兩事相比和兩物相比不同，兩事相比又因動詞的同異而有分別。還有一個區別，是相似之點的說明或不說明。

兩物可以相比，一定是因為兩者之間有相同的屬性（形狀，顏色，以及更抽象的什麼）。

有些句子裏含有表明這個屬性的形容詞，例如：

眉毛彎彎的，淡淡的，像新月（冰心、分）。

急得熱鍋上螞蟻一般，一夜也不曾好生得睡（兒．三）。

我們理想中的讀書人是又精又博，像金字塔那樣又大又高又尖（讀書）。（此例以甲物之甲屬性與乙物之乙屬性相比。）

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莊、山木）。

餘音嫋嫋，不絕如縷（赤壁賦）。

問君能有幾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李後主詞）。

有許多成語是屬於這一式的，如：

猛如虎，貪如狼。

安如磐石，危若朝露。

翩若驚鴻，婉若游龍。

19．23 上面的例句中，先說出形容詞，後說出用來相比的物件。又有把這個次序倒過來，把形容詞說在後頭的，如以下的例句。採用前式，那個形容詞是第一主語的謂語；採用後式，就成爲第二主語的謂語，其間常可加「之」字（取詞組形式）。凡是相似之點不是一二字可以說明的，大率採取後式，並且另作一小句。

雪一樣的白，天一般的高。（更緊縮爲「雪白，冰冷」。）

聞今溪峒有一黃淡色馬，高止四尺餘，其耳如人指之小，其目如垂鈴之大（嶺外代答）。

如月之恆，如日之升，如南山之壽……如松柏之茂（詩、小雅）。

但教心似金鈿堅，天上人間會相見（白居易、長恨歌）。

但它們怕只是虛影，像水面上的雲影，雲過影子就跟着消散，不是石上的鑿痕，越日久越深刻（徐志摩、自剖）。

夫兵猶火也，弗戢將自焚也（左、隱四）。

19·24 有時候，兩物相比，不說明類似點。或是因爲是形狀，顏色，聲音等等相似，無需說明（實比句）。或是故意不說明，以含蓄見勝（比喻句）。其實，如上節的末後兩例，若是撤去說明的小句（其餘的例句也有可以省去形容詞的），也就和下面的例句相同了。

他長得眞像他哥哥，不是熟人竟分不出誰是誰。

這孩子可利害，從小就是大男孩似的，一直到大也沒改（冬兒）。

便拉着賈母，扭的扭股糖兒是的，死也不敢去（紅、二三）。

手如柔荑，膚如凝脂，領如蝤蠐，齒如瓠犀（詩、衞風）。

回樂峯前沙似雪，受降城外月如霜（李益詩）。

聞有聲自西南來者……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秋聲賦）。

風景依稀似去年（趙嘏詩）。（似去年之風景。）

人家說，中國四萬萬人，簡直是一盤散沙。

世稱庾文康爲豐年玉，稺恭爲荒年穀（世說、賞譽）。（謂庾亮、庾翼，亮有廊廟之器，翼有匡世之才。）

子陽，井底蛙耳（馬援傳）。（不用繫詞。）

19・25 以上是兩物相比的例子，以下說兩事相比。同一主語所爲兩事相比，用同一動詞，或複出或不複出。實比爲多。例如：

愛錢如命。

仰之若父母；奉之若神明。

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草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孟、離婁下）。

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論、子罕）。（「好」複出。）

今漢王慢而侮人，罵詈諸侯羣臣如罵奴耳（史、彭越傳）。（「罵」複出。）

嗟乎，使平得宰天下，亦如是肉矣（史、陳丞相世家）。（亦如宰是肉。）

19・26 主語無定（省略）或主語不同之兩事相比，動詞也不一定相同的，大率是比喻性

實。有在底下說明類似點（即可以相喻之道）的，例如：

人有聚就有散，聚時歡喜，到散時豈不冷清，既冷清則生感傷，所以倒是不聚的好，比如那花，開時令人愛慕，謝時則增惆悵，所以倒是不開的好（紅、三一）。

教學者如扶醉人，扶得東來西又倒（二程語錄）。

爲學正如撐上水船，一篙不可放緩（朱子語類）。

看文字須如猛將用兵，直是壓戰一陣；如酷吏治獄，直是推勘到底（同）。

善養生者若牧羊然，視其後者而鞭之（莊、達生）。

陛下用羣臣，如積薪耳，後來者居上（史、汲鄭列傳）。

以地事秦，如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蘇洵、六國論）。

字有古音，以今音繩之，祇覺其扞格不合，猶語有北音，以南音繩之，扞格猶故也（閻若璩、尙書古文疏證序）。（此句質比。）

19·27 也有寫意甚明，不必解說的，例如：

以齊王，由反手也（孟、公孫丑上）。（一樣容易。）

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孟、梁惠王上）。（一樣困難。）

孤之有孔明，猶魚之有水也（蜀志、諸葛亮傳）。（一樣融洽。）

僕之思歸，如痿人不忘起，盲者不忘視也（史，韓王信傳）。（一樣的念念不忘。）

士赴矢石，如渴得飲（史、貨殖傳）。
衆士慕仰，若水之歸海（赤壁）。
神之於質，猶利之於刃；形之於用，猶刃之於利（范縝、神滅論）。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蘭亭集序）。（此句實比。）

19．28另有一類兩事相比的句子，不用「猶」「如」等字連繫，採取平行的結構，比喻在前，正意在後。這些比喻句，不但句法和前面幾種不同，作用也有點兒兩樣。前邊的例子都是即事為喻，這個比喻也許是現成的，但正句則為當時的特殊的一件事。而下面的例句則比喻之後繼以原理式的論斷，儘管切合目前之事，但和上下文在句法上不相聯屬。好些諺語或格言採取這個形式。例如：

鐘不打不響；話不說不明（兒、五）。
路遙知馬力；日久見人心。
花無百日紅；人無千日好。
豹死留皮；人死留名（五代史、王彥章傳）。
有幸福是永遠不離母親撫育的孩子，有健康是永遠接近自然的人們（康橫）。
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詩、豳風）。
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論、泰伯）。

山有木，工則度之；賓有禮，主則擇之（左、隱十一）。

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杜甫詩）。

19．29右所謂「隱語」，北平現在稱爲「俏皮話」者，其實也只是一種比喩句，用一件事情（一個小句，或一個詞組）來刻畫一個情景，或繼以說明，或省而不說。論句法，和上面19.26—7兩節的例句相似。不同的是：不用「猶」，「如」等字，常常正句歸正句，比喩另用「這叫做」之類的詞開端；有時前面有一個主語，卻又往往直接下面的說明句，當中的比喩髣髴是一個「插語」。總之，基本的句式是一喩一解，而用在連貫的言語裏則有種種變化。例如：

啞子吃黃連，有苦說不出。

火燒眉毛，且顧眼前。

他那個讀書，也就是「聾子的耳朵」，擺個樣子罷了。

那寶玉是個「丈八的燈台」，照見到人照不見自己的（紅、一九）。

也不是我壞良心兒兜攬你，因爲咱們倆是「一條線兒拴兩螞蚱」，飛不了我，跑不了你的（兒、四）。

這就叫「禿子當和尙，將就材料兒」（兒、六）。

如今大事已了，這要說句俳優之談，叫作「叫化子丟了猢猻了，沒的弄的了」（兒、一

八）。

這叫作「清晨吃晌飯」，早呢（兒、三二）。

你這孩子才叫他娘的「狗拿耗子」呢！你又懂得幾篇兒是幾篇兒？（兒、三四）。（多管閒事。）

不用問，狗嘴裏還有象牙不成？（紅、四二）。（他嘴裏不會有好話。）

近似

19．3另有一類句子，這裏面並非以一事比另一事，只是一句話不願意說得十分肯定，只說是「似乎如此」。這裏面也有比喻性質的，就是明明不會有這樣的事，只是「就像有這樣的事似的」。表示這種「近似」的概念，白話仍用「像」和「似的」；文言多用「若」字，「如」字較少，更不用「猶」，底下常有「然」字或「者」字相呼應。例如：

我站得遠，沒看清，樣子像是他哥哥。

成天皺起個眉，就像天要掉下來似的。

聽他的口氣，就像已經不成問題了似的。

你可問他麼，倒像屋裏有老虎吃他呢！（紅、二二）。

他沉思了，似乎要追想起那時的情景來（鴨的喜劇）。

耿耿不寐，如有隱憂（詩、北風、柏舟）。

夫雞肋，食之則無所得，棄之則如可惜（後漢、楊修傳）。

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桃源）。

其聲嗚嗚然，如怨如慕，如泣如訴（赤壁賦）。

日暮數峯青似染（王建詩）。

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大學）。

其人視端容寂，若聽茶聲然（核舟）。

松外東來一衲，負卷帙踉蹌行，若爲佛事夜歸者（核工）。

東野之役於江南也，有若不釋然者（韓愈、送孟東野序）。

子之哭也，一似重有憂者（檀弓）。

高下

10·41我們常常就某一種屬性來比較兩件東西（或事情），因而分出高下，大小，長短，難易等等。就高者對下者說是「勝過」，就下者對高者說是「不及」；高下同則爲「均齊」，一勝餘則爲「尤最」。

比較兩件東西的高下，設爲問題，可以有兩種句式。一種句式是用抉擇式是非問句，例

如：

英文難學呢，還是法文難學？

君貴乎，民貴乎？

第二種句式是應用抉擇指稱詞「哪」和「孰」，還在13.33已經講過。可是「孰」字除「父與夫孰親？」這種句式外，還可以和「與」連用，把拿來比較的兩個名詞分嵌在上下兩頭。用以相較的形容詞通常在後，間或也可以在前。在這種句式裏，有時也用「何如」來代「孰與」。例如：

忌不自信而復問其妾曰，「吾孰與徐公美？」……旦日客從外來，與坐談，問之客曰，「吾與徐公孰美？」（齊策一）。

沛公曰，「君安與項伯有故？」張良曰……沛公曰，「孰與君少長？」良曰，「長於臣」（項羽）。

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史、曹相國世家）。

長安何如日遠？（世說、夙惠）。

例一裏「孰與」和「與……孰」二式同見。例三形容詞在「孰與」前。

19.42表示「均齊」，所用句法一部分跟兩物相比的比擬句差不多，在意念上，這兩類句子也難於分清。例如：

他跟他哥哥一般兒高。

只要是出門，一百里和一千里是一樣的麻煩。

這裏最熱的日子也有我們家鄉那麼熱。

你能跳多高，我能跳多高。

安得萬里裘，蓋裹周四垠，穩暖皆如我，天下無寒人？（白居易詩）。

觀半臂搭在橫竹上，垂至地，高與桌齊（記趣）。

19·43 我們又可以用否定差異的說法來表均齊，如：

這孩子吃飯也不比人少，不懂爲什麼老長不好。

此路所經，山嶺重疊，工程之艱鉅，不在滇緬一路之下。

經營居積，年入不下十萬。

婿身名宦盡不減嶠（世說、假譎）。

不及

19·44 表示「不及」，文言用「不如」爲主。照字面講，「不如」只是「不一樣」，應該過與不及都可適用，但實際只限於「不及」。例如：

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論、公冶長）。

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史、匈奴傳）。

徐公不若君之美也（齊策一）。

其眞正兒女親家，親之不若與牛親家之親（鬭牛）。

白話除用「不如」外，又說「比不得」「趕不上」「沒有」等等：

今年的收成不如去年好。（去年＝去年的收成）。

你應該說，這張照片固然很好看，但是總不及照片的主人好看（一只馬蜂）。

這種苦痛卻比不得普通的貧病老死可以達觀排解得來（最苦與最樂）。

地氣北轉了，這裏在先是沒有這麼和暖（鴨的喜劇）。

19．45以上的例句都說出用作比較標準的屬性。有時這個屬性不說明：在這些句子裏，「不如」之後可說隱有「佳」「便」「可取」「可恃」「有效」「能幹」等形容詞。例如：

如果是已有學問還是不辦事，那眞不如不求學問的人，還肯去辦事了（求學）。

百聞不如一見（漢、趙充國傳）。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公孫丑下）。

不聞不若聞之，聞之不若見之，見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荀、儒效）。

19．46有時又在這類句子的頭上加一小句，表示「佳」「便」等適用的方面，有「若論……」之意。或在比較句之後再來一個解釋小句，有「因爲……」之意。例如：

騏驥驊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莊、秋水）。

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史、貨殖傳）。

明帝問周伯仁，「卿自謂何如庾元規？」對曰，「蕭條方外，亮不如臣；從容廊廟，臣不如亮」（世說、品藻）。

長恨人心不如水，等閒平地起波瀾（劉禹錫詩）。

勝過

19・51 表示「勝過」，白話裏有兩個方式。一是分作兩小句說，下者在先，高者在後，後者的形容詞前加「更」字。例如：

我只說我慢了，誰知你更慢。

大兵凶，她更凶，凶的人家反笑了，倒都讓着她（冬兒）。

19・52 第二個方式是用「比」字連接相比的兩件東西，高者在先，下者在後，底下的形容詞或在其前加「還」或「更」，或在其後加「些」（點），或前後都加（用「更」不能加「些」），或前後都不加。例如：

電燈比油燈亮，花錢也比油燈省。

他不想摔的比張姑娘更摔，點着了照舊遞到公公手裏（兒、三五）。

那櫃子比我們一間房子還大還高（紅、四〇）。

你還要比？你還要笑？你不比不笑，比人家比了笑了的還利害呢（紅、二二）。

這兒比你那兒清靜點兒。

他要寫個字條兒，比拉個頭號硬弓還要費力些。

倘若先去研究一點社會學，文字學，音韻學，考古學等等，以後去看詩經，就比前更懂得多了（讀書）。

以上兩節例句中，凡是用「更」或「還」的，雖有高下之分，兩者都是正性的；不用「更」或「還」，就似乎是一正一負了。比較：

今天比昨天冷。（昨天不算冷。）

今天比昨天還冷。（昨天已經相當冷。）

19·53 不但在回答對方的問話的時候，可以只說一端，例如：

「青城和峨眉哪一處風景好？」——「我覺得峨眉好。」

就是不是回答問話，也可以省去相比的一端。這種句子裏大率要加用「些」字，間或用「更」，不用「還」；在加詞裏又可用「再」。例如：

就拿今日的天氣比，分明冷些，怎麼你到脫了青肷披風呢？（紅、二〇）。（比昨天。）

這兩日方覺身上好些了（紅、六四）。（比早兩日。）

到底是你們做官的面子大些，一說就成。（比我們。）

他決不能像我，也似乎不很像你，他是更活潑爽暢的孩子（冰心、煩悶）。（比你和我。）

這個還嫌小些，再大（些）的還有沒有？（比我要的小些；比這個大的。）

19·54 文言裏也有用「比」「視」等字連接相比的兩端的。例如：

圖畫之內容……視建築雕刻為繁複（圖畫）。

是役閩人赴義，視他省獨多（林覺民傳）。

有功之生也，孺人比乳他子加健（先妣）。

19·55 但是文言裏表示「勝過」的最普通的形式是在形容詞後加「於」。相比之兩端，高者位於其前，下者位於其後。例如：

小子識之，苛政猛於虎也（禮記、檀弓下）。

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梁惠王上）。

霜葉紅於二月花（杜牧詩）。

一樹春風萬萬枝，嫩於金色軟於絲（白居易、詠柳）。

間或有省去這個「於」字的，例如：

弊邑之王所甚悅者無大大王，惟儀之所甚願爲臣者亦無大大王（秦策二）。

退而讓頗，名重太山（史，廉藺列傳）。

夫冀北馬多天下（韓愈、送溫處士序）。

海潮南去過潯陽，牛渚由來險馬當（李白詩）。

早期白話也有用「如」和「似」表比較的句子，和文言的用「於」的句法相同。現在只用於遞進式的比較，而且也和文言句子裏的「於」字一樣，有時可以省去。例如：

蕉子，芭蕉極大者……又名牛蕉子。雞蕉子，小如牛蕉……芽蕉子，小如雞蕉，尤香嫩甘美（桂海虞衡志）。

三個孩子一個強似一個，你叫他怎麼不樂？（遞進。）

從這裏起，就一步難（似）一步了。（遞進。）

尤最

19·56「尤最」即通常所謂「極比」，意思是說某一事物在某種性質上勝過（或不及）其餘的同類事物。表示這個意思有兩種方式：或是從正面說，或是從反面說。從正面說，普通應用「最」「尤」（「尤其」）「較」（「比較」）等字。「最」字的例如：

最後五分鐘；最近三百年。

這麼些個孩子，數你最淘氣。

西南山水，惟川蜀最奇（宋濂、送陳庭學序）。

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史、貨殖傳）。

漢之時，司馬遷，相如，揚雄，最其善鳴者也（送孟東野序）。

無情最是臺城柳，依舊煙籠十里堤（韋莊詩）。

後三例「最」字不直接形容詞，宜注意。

「最」「尤」「較」三字雖然同是表示勝過其餘，但不能交換使用，因爲涵義不同。「最」是純正的極比，對於其餘事物的性質正負無所假定。用「尤」字就假定其餘也都是正的，例如：

大概不止中國人有這個性質，不過現在中國人犯這種毛病的尤其多（求學）。

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史、張丞相傳）。

於故人子弟爲吏及貧昆弟，調護之尤厚（史、酷吏傳）。

其西南諸峯，林壑尤美（醉翁亭記）。

用「較」字則假定其餘的爲負，例如：

然而冬夜圍爐，也是人生較快樂的事（冰心、煩悶）。

各科之中，算術較難。

昧理之人，於事理之較爲複雜者，便不能了然於其因果之相關（理信與迷信）。

說「算術較難」，意思是說其餘各科「較易」。若說「尤難」，就是其餘「亦難」。若說「最難」，則其餘或難或易，無所可否。

「尤」字的意思和「更」字相近，「較」字的作用和「些」字相似。「較」字是現代才有的用法，「些」字是口語裏舊有的說法。「更」和「些」也可用在一物和餘物相比的句子，例如：

各樣功課裏頭，就只算術難些。

這得用隔年的雪水，立春前下的更好。

19·57從反面說的方式就是否認有勝過某物者，如此則不獨某物之爲最勝，顯然可見，而且比從正面說更有力。例如：

滑，再滑不過你了，也不知是真話啊，也不知賺人呢（兒、三二）。

再沒有比這一羣建築更調諧更勻稱的了（康橋）。

該做的事沒有做完，便像是有幾千斤重擔子壓在肩頭，再苦是沒有的了（最苦與最樂）。

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太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莊、齊物論）。

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孟、滕文公上）。

晉國，天下莫強焉（孟、梁惠王上）。（焉＝於之）。

樂莫樂兮新相知，悲莫悲兮生別離（古詩）。

首末兩例的形容詞都複出，第一個上面隱有「若論」之意。

就動作比較

19．58 以上都是就屬性（形容詞）來比較，可是我們有時也就動作（動詞）來比較。嚴格說，動作是不能比較高下的，只有在動作的程度上分強弱。所以往往用「甚」字來表程度，就「甚」字作比較。例如：

太后曰，「丈夫亦愛憐其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為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曰，「君過矣，不若長安君之甚」（趙策四）。（「異甚」，尤甚；「賢於」即「甚於」，可與英語 better 比較。）

後會五銖錢白金起，民為姦，京師尤甚（史、酷吏傳）。

上平生所憎，羣臣所共知，誰最甚者？（留侯）。

老臣有四男一女，愛女甚於男（漢、張禹傳）。

但我們也常常直接用動詞來比較。例如：

思想不是你的分，文藝創作不是你的分，獨立的事業更不是你的分（自剖）。

吾愛吾師，吾尤愛眞理。（比較上擧「愛女甚於男」。）

然是說也，余尤疑之（蘇軾、石鐘山記）。

是尤非士夫學子高談學理而無恆久貞固之操者所可幾矣（劉叟墓碣）。

天下誰最愛我者乎？（史、佞幸傳）。

他姑媽最愛他。（兩種意義：或爲「誰最愛他？」的答語，或爲「他姑媽最愛誰？」的答語。）

得失：寧

19·61 比較兩件事情的利害得失，不僅是認識的問題，實與行動有關。所用句法和判別兩物高下的句子也頗有異同。可以分成用「寧」和用「不如」的兩類，兩類都可以加用「與其」。

先討論用「寧」的句子，並且先說問話式。這類較量得失的問話，或疊用兩「寧」字，或上用「寧」而下用「將」「抑」等字（如意存去取，則大率可取之一端用「寧」），屬於抉擇式是非問句。例如，

此龜者，寧其死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莊、秋水）。

虞卿謂趙王曰：「人之情寧朝人乎？寧朝於人也。」趙王曰，「人亦寧朝人耳，何故寧

朝於人？」（趙策四）。

寧正言不諱以危身乎？將從俗富貴以偷生乎？（楚辭、卜居）。

白話用「還是」，和一般抉擇是非問（16.41）無別。

19．62 直陳得失有二式，都用「寧」字表可取的一端。或上用「與（其）」，下用「（毋）寧」，例如：

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論、八佾）。

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左、定十三）。

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臣（大學）。

燕將見魯連書，喟然嘆曰，「與人刃我，寧自刃」。乃自殺（史、魯仲連傳）。

19．63 或上用「寧」，下用「毋」或「不」。用「毋」的例如：

寧爲雞口，無爲牛後（韓策一）。

寧見乳虎，無值寧成之怒（史、酷吏傳）。

寧我負人，無人負我（魏志、武帝紀注）。

寧闕無濫。

「寧……不……」通用於文言和白話，但白話不很單說「寧」字，常說「寧可」。例如：

寧飲建業水，不食武昌魚；寧還建業死，不止武昌居（吳志、陸凱傳）。

吾寧鬪智，不能鬪力（項羽）。

大丈夫寧可玉碎，不能瓦全（北齊書、元景安傳）。

寧摘金鐘一下，不打鐃鈸三千（紅、七二）。

白話還有省去「寧」字的，例如：

一手托兩家，就遲不就錯（兒、一七）。

19·64 接答問句，可以單用「寧」字，說明可取之一端，如 19.61 例二趙王答語。不接問話而單用「寧」字的例子也有。若是所比之事不明（「即如此」與「不如此」相比），則常常加「的好」「之爲愈」，等於說「最好是……」例如：

趙予璧而秦不予趙城，曲在秦。均之二策，寧許以負秦曲（史、廉藺列傳）。

但吾人所以律己者，寧多盡義務而少享權利（權利與義務）。

不自由，毋寧死。

只怕將來有事，偺們寧可疏遠着他好（紅、七二）。

不如

19·65 得失句的另一類，問話式用「孰」字表抉擇，如：

夫取三晉之腸胃與出兵而懼其不及也，孰利？（秦策）。

殺晉君，與逐出之，與以之歸，與復之，孰利？（晉語三）。

但通常把詞序換過，用「孰與」連接兩端，如：

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裁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荀、天論）。

邯鄲之難，趙求救於齊。田侯召大臣而謀曰：「救趙孰與勿救？」鄒子曰：「不如勿救」（齊策一）。

這種問句，或爲眞性詢問，如例二；或意存去取，則可取的一端大率放在「孰與」之後，如例一。

19．66 若前端加「與其」，那就多數是反詰，後面多用「孰若」或「豈若」，都等於「不若」。例如：

且而與其從辟人之士也，豈若從辟世之士哉？（論、微子）。

與其傳不得聖人而爭且亂，孰若傳諸子？雖不得賢，猶可以守法（韓愈、對禹問）。

與其有譽於前，孰若無毀於其後？與其有樂於身，孰若無憂於其心？（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

與其坐而待亡，孰若起而拯之？（馮婉貞）。

明用「不若」或「不如」的，如：

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

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禮記、檀弓）。〔比較19.62論語例。〕

與其譽堯而非桀也，不如兩忘而化其道（莊、大宗師）。

與其生而無義，固不如烹（史、田單傳）。

19.67以上都是文言的句式。白話無「孰與」式的問話，只有用「不如」的直陳。上端的「與其」也大率不說，形式和一般比較句之「不及」式一樣。如：

這一筆鉅款，與其留給不肖子孫浪費，不如捐給公家作慈善事業。

與其那樣，還不如及早認淸自己的深淺（康橋）。

求人不如求己。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

19.68單用「不如」，接答問話，如19.65末例。又有不接問話，甚至無比較之事的例子；也常加用「好」字。如：

這幾天太陽已經很利害，不如叫他們先把南房裏的皮衣服拿出來曬一曬（一只馬蜂）。

倒不如蓬門僻巷，教幾個小小蒙童（鄭燮、道情）。

不過這於青年恐怕未必有多大好處，因爲都是選者照個人的主觀的見解選的，還不如讀靑年自己所愛讀的書好（讀書）。

司馬錯欲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秦策）。

春夏有鳥，若云「不如歸去」，乃子規也（禽經）。

這一類句子，文言裏用「莫若」比用「不如」更普通。例如：

如耻之，莫若師文王（孟、離婁上）。

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重農貴粟疏）。

今爲君計，莫若遣腹心自結於東（赤壁）。

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祭十二郎文）。

倚變（比例）

19·71 前面討論的同異、高下、得失等等，都是靜止的比較。有時兩件事情都在變化，而互相關聯，共進共退，這樣的時候我們說這兩件事情之間有「倚變」的關係，或「函數」的關係，含混一點，也可以說是「比例」的關係。表示這種關係文言用「愈」，白話用「愈」或「越」，上下疊用。例如：

越大越沒規矩（紅、二〇）。

一時越着急越沒話，越沒話越要哭（兒、四〇）。

越是聖賢豪傑，他負的責任便越是重大（最苦與最樂）。

主張越出越多，頭緒愈弄愈繁，辦事的人也一天增加一天（求學）。

哈，我明白了。愈無用的人愈應該穿好看的衣服，對不對？（一只馬蜂）。

人有畏影惡迹而去之走者，舉足逾數而迹逾多（莊子）。

武士勁卒愈多，愈多愈病耳（魏志、杜恕傳）。

入之愈深，其進愈難，而其所見愈奇（遊褒禪山記）。

惟靜觀大局，默察前途，愈思愈危，不寒而慄（梁啓超、上大總統書）。

19．72間或有單在下半句用「愈」「益」等字，也可以表示倚變的，如：

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淮陰）。（——愈多愈善）。

淸之而愈濁者，口也；豢之而愈瘠者，交也（荀、榮辱）。（——愈淸之而愈濁）。

19．73但多數單用的「愈」字或「益」字，沒有繼續變化之意，只是單純的增益，等於說「更加」。和這相聯的小句，也許僅僅指示另一件事與此在時間上相關，但很多時候兼有指示原因的作用，這兒的「愈」或「益」就有「因此更加」之意。白話在此等處不單說「越」而說「越發」。此外，白話也用「更」，文言也用「加」和「彌」。例如：

只聽桂花陰裏又發出一縷笛音來，果然比先越發淒涼（紅、七六）。

人家恭維了他兩句，他就越發得意忘形了。

這更好了，人家本主兒出來了（兒、一七）。

悲劇中夾了一些喜劇的分子，更顯得那調子強而有力（李石岑、缺陷論）。

而因爲他這一種態度，辦事的人更以爲學問不能夠幫助辦事，只能夠阻礙辦事（求學）。

丞相遂發病死，錯以此愈貴（史、鼂錯傳）。

或遇其叱咄，色愈恭，禮愈至（送馬生序）。

少年聞之，愈益慕解之行（史、郭解傳）。

西人更益以繪影寫光之法，而景狀益近於自然（圖畫）。

燕王知之，而事之加厚（史、蘇秦傳）。

天下愚者衆而賢者希，愚者固忌賢者；賢者又自守，不與愚者合，愚者加怨焉（王安石、答段縫書）。

退而修詩書禮樂，弟子彌衆（史、孔子世家）。

流風餘澤，久而彌新（辨志）。

19·74 一件事情的變化，可以是與時間並行，**即爲時間的函數。表示這種關係用「日益」**，例如：

法令誅罰，日益刻深（史、李斯傳）。

田氏日以益尊於齊（史、司馬穰苴傳）。

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祭十二郎文）。

可以注意的是只用「益」，不用「愈」。有時連「益」字也省去，例如：

其友皆好矜奮，創作比周，則家日損，身日危，名日辱（墨子、所染）。

故君子之所以日進，與小人之所以日退，一也（荀、天論）。

庶免其墮業之日深而終於無所成也（課誦圖）。

這是文言的說法，白話的說法是重複時日詞，或兼用「似」字（參閱 19.55）。例如：

離大考一天近（似）一天，大家都埋頭用起功來。

諸君自己的家況，還是一年好一年呢，還是一年不如一年？（夏丏尊、你須知道自己）。

雨短煙長，柳橋蕭瑟，這番一日涼一日（毛滂詞）。

這種句法很容易和前面講的「越……越……」的句法相混，可是應該分清：那種句子表兩件事情的變化，謂語大多數是動詞；這裏卻是表一件事情的變化，謂語大多數是形容詞。下面是相混的一例：

但我們不幸是文明人，入世深似一天，離自然遠似一天（康橋）。

作者的意思裏大概兩種變化的意思都有，但句法不無可議。假如注意兩事相因這一點，可以說：

入世越深，離自然越遠。

既然兩事相因而變，則每一事自然在那兒變化。或者要特別注意「與日俱增」這一點，那也

可以說：

入世一天深似一天，離自然也就一天遠似一天。

第二十章 同時・先後

時間背景

20・11兩件事情說在一起，當中多半有時間關係，或是同時，或是先後。但我們不一定注意這個時間關係。例如「我昨天跑了一天，今天又跑了一天」，這兩件事情自然是一先一後，可是我們注意的是昨天跑了今天「又」跑，我們把他歸入加合關係。又如「昨天冷，今天更冷」，這也是有先後可分的，但我們注意的是今天「比」昨天冷，我們把他歸入比較關係。此外如因果關係和假設關係，其中也必然含有時間關係，可是我們同樣不注意這個時間關係。可是有很多句子是只有時間關係或是以時間關係爲主的。這些句子又可以分爲兩類：或是以一事爲另一事的時間背景，或是兩事不分賓主。

20・12以一事爲另一事的時間背景，就是說拿甲事來指示乙事發生的時間，作用等於一個時間補詞，所以常常加「……的時候」，把他做成詞組的形式。例如：

你來的時候，太太動身沒有？（兒、一七）。

只倒茶的這工夫兒，又進來了兩個人（兒、四）。

客初至時，不冠不襪（鐵椎）。

庭有枇杷樹，吾妻死之年所手植也（項脊）。

在這樣造成的時間補詞頭上，可以用「當」「方」等關係詞來連繫（參閱 13.42—6）。例如：

所以我乘你合人家擠眉毛瞪眼睛的那個當兒，我就把你那把刀溜開了（兒、一九）。

到責任完了時，海闊天空，心安理得（最苦與最樂）。

等以後有了好的的時候，再送老太太吧（一只馬蜂）。

當風日佳時，賦詩千百言不休（王冕傳）。

方登場時，觀者見其險，咸爲股栗……（彭士望、觝戲記）。

有時候，我們把第一件事情說了，下面用「這時候」來頂接，文言用「是時」，也可以只用一個「時」字。這時候，兩件事情的關係比較鬆懈，第一事不依附第二事，中間大率斷句。例見 13.33。

20·13 文言裏又可以省說「之時」，只在頭上用「方」「比」「及」「至」等字。白話裏這種句式限於「到」和「乘」。例如：

到了臨走，到底還是鬧了這麼一場笑話。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秋聲賦）。

高祖以亭長爲縣送徒驪山，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史、高祖紀）。

比去，以手闔扉（項脊）。

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老子）。

及臣生在，令勇目見中土（後漢、班超傳）。（及：乘。）

人當意氣相得時，以[illegible]相許，若無難事；至事變勢窮，不能蹈其所言而背去者多矣（杜環）。

及至緜惙已極，阿嬭問望兄歸否，強應曰「諾」（祭妹文）。

迨諸父異爨，內外多置小門，牆往往而是（項脊）。

但這類句子又往往加用「……之（或其）……也」，就仍然變成詞組的形式。如：

當余之從師也，負篋曳屣，行深山巨谷中……（送馬生序）。

方其植樊與木也，折者掘者，日月而計輒十數（劉叟墓碣）。

及圃之得衞而道之著表也，人異而詢焉（同）。

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孟、梁惠王下）。

20·14 乃至不用「方」「及」等字，單用「……之……也」，也可以表示這個小句是賓，下面的小句是主。例如：

叟之事農也，黎明督子若傭即田圃，非旰昏不息（劉叟墓碣）。

汝之疾也，予信醫言無害，遠弔揚州（祭妹文）。

有功之生也，孺人比乳他子加健（先妣）。（先後）。

拯之官京師，姊劉在家奉其老姑，不能來就養（課誦圖）。

20・15甚至有不用關係詞，也不用「之……也」，仍然可以看出是以甲事爲乙事的背景的。例如：

軒東故嘗爲廚；人往，從軒前過（項脊）。

發言，聲琅琅；與人辯論，事理必盡，必伸其意（劉叟墓碣）。

前年予病，汝終宵刺探（祭妹文）。

20・16以上各節，兩事約略同時；就是有先後可分，所用詞語也無明白表示。可是有時候我們在上句之末加用「之後」「以後」等字，說明乙事發生在甲事之後。若是在頭上加用「從」或「自」，就表示後事始於前事之時，雖然不用「從」或「自」不一定沒有這個意思。（參閱13.51）。例如：

那你就寫封信回去，等你接到家裏回信之後再說罷（一隻馬蜂）。

星岡公當孫入翰林之後，猶親身種菜收糞（曾書）。

這件事明兒再談罷，你看我來了之後有過一刻兒休息沒有？（從我來了之後。）

入山以後，屏絕世事，雖家人不相通問。（自入山以後。）

受命以來，晝夜兢兢。（自受命以來。）

吾自戊寅年讀汝哭姪詩後，至今無男，兩女牙牙，生汝死後，纔周晬耳（祭妹文）。

念自七歲時，先妣沒，遂來依姊氏（課誦）。

予自束髮讀書軒中（項脊）。

20・17反過來，又有以後起之事為前有之事的時間背景的，應用「之前」「以前」等詞語。例如：

他還想在我回南之前得一個回信（一隻馬蜂）。

我動身之前還要來呢，到那個時候再說罷。

粵漢路通車以前，自漢入粵者不得不取道滬港，循江泛海，費時而傷財。

20・18還有一種說法是在第一小句用「沒」「未」等字。例如：

前兒我的生日，裏頭還沒喝酒，他小子先醉了（紅、四五）。

還沒說上三句話，他就把人家抓了個稀爛（兒、七）。

還不曾見個端的，我那個驢兒先不住的打鼻兒，不肯往前走（兒、八）。

我不曾寫，我就知道這回是寫不好的（康橋）。

語未畢，予泣，嫗亦泣（項脊）。

竟希公，星岡公，皆未明即起，竟日無片刻暇逸（曾書）。

先帝創業未半而中道崩殂（出師表）。

又有把這兩種句法合而爲一的，如：

這些書我沒有進中學以前就都看過了。

昨日徽州未敗之前，亦青心中不免有自是之見（曾書）。

細想起來，這是不合邏輯的：既是「未敗」，卽無所謂「之前」，應該說「未敗之時」或「未敗」，或說「挫敗之前」。但事實上確有這種說法，而且很普通。

相承：則

20·21 不分賓主的幾件事情先後相繼，常常可以不用任何關係詞來連繫，尤其是同一主詞相承而下的時候。例如：

急忙放下盆子，摺了竹杖，開了鎖兒，拿了竹杖，拾起盆兒，進得屋來，將門頂好（三俠五義、五）。

晉太元中，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忘路之遠近，忽逢桃花林（桃源）。

後姚氏察知其僞，大哭，罵老僕，以手提其耳，嚙其面（郭老僕）。

一日，天寒，爇火煮葧薺熟，婢削之盈甌。余入自外，取食之，婢持去不與。魏孺人笑之（歸有光、寒花葬志）。

前三例都是同一主語，第四例不止一個主語。

20·22有時候在上句用「既」「已」等字。這些字雖然仍是時間副詞，在這種句子裏實有連繫的作用。例如：

噲既飲酒，拔劍切肉食，盡之（史、樊噲傳）。

單于既立，盡歸漢使之不降者（史、匈奴傳）。

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史、高祖紀）。

20·23但更普通的是在下句用「就」「便」「即」等字。這些也是副詞，可是連繫的作用很明顯。例如：

冬兒回來知道了，就不答應（冬兒）。

小孩子們偶而不很樂意便放聲大哭，哭過了氣就消去（談動）。

林盡水源，便得一山。山有小口，髣髴若有光。便捨船，從口入（桃源）。

公閱畢，即解貂覆生（左公逸事）。

即聞女子問病……參酌移時，即聞九姑喚筆硯……既而投筆觸几，震震作響，便聞撮藥包裹蘇蘇然（口技丙）。

20·24文言裏表先後相承，又常用「則」字。「則」字本來也可以作「即」字講（也許同出一源），用作副詞，例如：

既見君子，我心則降（詩、召南）。

吳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盜鑄錢（史、吳王濞傳）。

可是就一般而論，顯然是關係詞，小句中若標出主語，用在主語之前。例如：

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臥（柳記）。

諸兒見家人泣，則隨之泣（先妣）。

無何，至醉者之家，則又誤叩江西人之門。驚起，知其誤也，則江西鄰音冒之……比至，則其妻應聲出。送者鄭重而別（口技甲）。（「則」在「其妻」前。）

至家則君笑而立於門，詰之則以他語支梧（林覺民傳）。（「則」在「君」前。）

20·25「則」字所連繫的兩件事情的時間關係，我們說是「先後相承」，這大體上是對的。但是有應該注意的。如上面所舉的「至家則君笑而立於門」，及20.13的「比其反也，則凍餒其妻子」，「笑立」和「凍餒」的動作開始於「至」和「反」之先，而在「至」和「反」之時依然存在，這至少應該算是同時。甚至有「則」字小句裏的動作明明是在先的，如：

使子路反見之；至則行矣（論、微子）。

「行」明明在「至」之先。又如：

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孟、公孫丑上）。

及諸河，則在舟中矣（左、僖三三）。

子猶寢而寤，客則鼾睡炕上矣。（鐵椎）。

雨止，則天已明矣。（嚴名世、北行日記）。

這些句子裏，也都可以說是二事同時或第二事較早。（有「矣」字與否，語氣就不同；「及蕭何，則在舟中」和「至家則君笑而立於門」相似，我們的感覺是同時，加一「矣」字就和「至則行矣」相似，我們的感覺是第二事較先。）看了這些例子，我們是不是還可以說「則」字的作用是表「先後相承」呢？還是可以的。因爲這些例句裏的第二事，有的本來是一種狀態，如「桅」「明」「在舟中」，有的雖以動作開始，且在第一事之先，但這個動作或繼續成爲一種狀態，如「笑而立於門」「鼾睡炕上」，或遺留一種狀態，如「行」（＝已去），而這些狀態卻是直到第一事發生時纔被發現的。所以就心理上說，仍是先有第一事，後有第二事。

可是這兒的「則」字，和白話的「就」字不相當，和上節的例句不同。用白話來說，這些「則」字該是「都」「可」之類。

20．26用「則」字表示較後之第一事發生時較早之第二事才被發現，這個意思在下列例句中很明顯。這些例句的下句都只有一個詞，大半是名詞，代表一個省去主語的判斷句。

比至，則一後生（健兒）。

就而視之，則赫然死人也（公羊、宣六）。

霣石，記聞。聞其磌然，視之則石，察之則五……六鷁退飛，記見也。視之則六，察之

則鷁，徐而察之則退飛（公羊、僖十五）。

其人之爲後生，爲死人，其石之爲石爲五，鳥之爲六爲退飛，都是在「視」和「察」之先就已經成爲事實，可是不到「視」和「察」以後，這些事實不爲言者所覺知。

先後緊接

20．31表示兩件事情先後緊接，白話常用「才……就……」之類，文言用「適……已……」（這裏雖然用「已」，並不表示後者在前者之先）。例如：

忙什麼呢，才來就去？

才說今年過年可以舒服兩天了，就出了這麼件岔事。

張姑娘不知是計，接過去才瞧得一眼便擱在桌子上（兒、三八）。

那一回我們後院種的幾棵老玉米，剛熟，就讓人拔去了（冬兒）。

只是我總覺得沒有春和秋……夏才了，冬又開始了（鴨的喜劇）。

陛下之臣雖有悍如馮敬者，適啓其口，匕首已陷其胸矣（漢、賈誼傳）。

救之，少發則不足；多發，遠縣纔至，則胡又已去（漢、晁錯傳）。

20．32上半句不用「才」「剛」等字，用「一」字，則兩事之緊接更有間不容髮之概。例如：

容易得很，保管一說就成。

從城裏弩了這麽個好燈虎兒來，一進門就叫人家給揭了（兒、三八）。

大丈夫仗本事幹功名，一下脚就講究花錢，塌了銳氣了（兒、一五）。

有的人，一結了婚，從來不看他的人就都去看他；還有一種人，一結了婚，從來去看他的人就都不去看他了（親愛的丈夫）。

今則不然，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如何攫取金錢，造大房屋，多置田產（鄭書）。

文言用「一」時，下半句大率不用「卽」字照應。上句有時也用「一旦」。例如：

一觸卽發。

一落千丈；一瀉千里。

今置將不善，一敗塗地（史、高祖紀）。

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史、廉藺列傳）。

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同）。

這一類句子也有兼含習慣性的意思的，例如：

這幾天也不知他幹什麽，一下課就不見他的影子。

從這天起，一吃大米飯就鬧肚子疼。

還可以和下節的例子比較：「一下課」也可以說「每逢下課」，但是那麽一改就不能表示他溜的快。

習慣性承接

20·4 兩件事情慣常一同出現，有此即有彼，這就構成習慣性連繫。在這類句子裏，上半句頭上常用「每」（參閱 11.92），但不是非用不可。下半句白話仍用「就」，文言多用「即」「輒」「必」等字；用「則」字而上句無「每」字，往往不顯其為習慣性。例如：

凡是他問的，那先生無一不知，無一不能；他也每見必學，每學必會，每會必精：卻是每精必厭（兒、一八）。

每陰風細雨，從兄輒留（先妣）。

每思往事，輒惡惡欲死（健兒）。

每一巨彈墮地，則火光迸裂，煙焰迷漫（巴黎油畫）。

她打牌是許贏不許輸，輸了就罵（冬兒）。

輒出，即與同學諸兒鬭……向酒家飲，醉即猖狂生事（健兒）。

得一錢，即儲之……此後丐所獲盈一千，則持往富家（武訓）。

食至則食（王冕）。

更深人靜，輒朗誦之（同）。

天黎明，輒呼極起（[illegible]）。

繼承：而

20．5「而」字在本質上是個以平聯爲作用的連繫詞，已在第十八章討論過。可是「而」字所連的兩件事不一定全是同時的（或無時間關係的），但可以是一先一後的兩件事。例如：

始吾於人也，聽其言而信其行；今吾於人也，聽其言而觀其行（論、公冶長）。

不足，又顧而之他（孟、離婁下）。

予既烹而食之（孟、萬章上）。

狙公賦芧，曰，「朝三而暮四」，衆狙皆怒。曰，「朝四而暮三」，衆狙皆悅（莊、齊物論）。

覺而起，起而歸（柳記）。

至暮，栗無所遇而返（杜環）。

郭老僕死而葬於城北之金家橋，其主人爲誌其墓而銘之（郭老僕）。

扣槃而得其聲……捫燭而得其形（日喩）。

聞其音而知其姓氏，審其跡而知其是非（盲者說）。

日出而林霏開，雲歸而巖穴暝（醉翁亭記）。

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秋聲賦）。

「而」和「則」是文言裏最重要的兩個連繫詞，又同可以用來連繫一先一後的兩件事，然則這兩個字有什麼分別呢？大有分別。上邊的例句一部分不能改用「則」字，一部分可改用「則」字而意思不同。又如：

用一人焉，則疑其自私，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行一事焉，則慮其可欺，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原法）。

這一句裏邊有「而」有「則」。把這兩個字倒換過來，句子一樣的通，可是意義有別。原句是說有甲事就有乙丙相聯之二事，改句是說有甲乙相聯之二事就有丙事；原句是說用人必疑而防之，改句就成了用人而疑（也有不疑之時）則防之。這個分別也許是很微細，可是確確實實的是一種分別。

正如「也」字的語氣比「矣」字難把握，因爲白話有「了」字和「矣」相當而沒有字和「也」字相當；同樣，「而」字的作用也比「則」字難懂，因爲白話有和「則」字相當的「就」字，沒有和「而」字相當的字。我們不妨再用兩種測驗來分別這兩個字的作用。第一，用「而」的句子是連綿的，常常是一氣呵成的；用「則」的句子是頓挫的，髣髴是一問一答似的。比如說，「到了怎麼樣？——則披草而坐。醉了怎麼樣？——則更相枕以臥。」這是「則」字的神

氣。假如原來用「而」字的句子也照樣作成一問一答，我們就會感覺非改用「則」字不可，如「醒了怎麼樣？——則起。起了怎麼樣？——則歸。」所以用「而」字則兩事合爲一事，用「則」字則兩事仍爲兩事。

其次，「而」字所表的關係可以從絕對平行到絕對反背，換句話說，可以旋轉一百八十度；而「則」字所表的關係大多數在情理範圍之內。所以儘管「覺而不起，起而不歸」和「覺而起，起而歸」同樣的通順，我們只能說「覺則起，起則歸」，不能說「覺則不起，起則不歸。」這個測驗不能句句適用，但在可以適用的句子裏很可以見出這兩個字的區別。

總之，「而」字圓而「則」字方：「而」字的基本作用是平列的聯絡，是黏合，是無情的連繫；「則」字的基本作用是上下承接，是配合，是有情的連繫。「而」字所連兩件事雖然不妨有先後相承的關係，但原則上不一定要有這個關係；「則」字可是以表示先後相承的關係爲專職。馬氏文通把這兩個字都歸入承接連字，可是又說「而」字的作用在遞進，不爲無見。（若是拿英語來比較，「則」字表示〔when……,〕then……的關係，「而」字則與 and 及 but 相當而兼有 while, whereas, whereupon 諸字之用。）

先後間隔

20·61 上下兩事不很密接，往往說第一事完就作一停頓。底下或用「其後」「於是」等詞

接說第二事，例如：

吾妻來歸，時至軒中，從予問古事……其後吾妻死，室壞不修（項脊）。

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馮諼）。

於是飲酒樂甚（赤壁賦）。

用「於是」「其後」等詞，上句已斷，下句另起。用「遂」字則句子仍然連貫，可是不如用「卽」字密接。例如：

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史、貨殖傳）。

乃前拔劍擊斬虵，虵遂分為兩（史、高祖紀）。

少者以醉辭，老者復力勸數甌，遂踉蹌出門，彼此謝別（口技甲）。

妻怒罵久之，遂易履而起（同）。

「遂」字本是終竟之意，例一仍可見。雖然後來用久了，本義已經不顯，成為一般的繼事之詞，畢竟和「卽」「則」不同。白話無與此相當的詞，以上邊的例句而論，有的可說「這才」，有的可說「就」，可是總覺得或過或不及。

20・62 表示先後間隔的更明顯的方式是在第二句頭上用表示時間長短的詞語，如「一會兒」「頃之」「未幾」「久之」等，和上文相接；文言常在這些詞語底下加用「而」字。「既而」「已而」的「既」和「已」雖不表時間長短，但表明前事已了，也有相類的作用。例

如：

祇見他臉上發靑……一會價便手脚亂動，直着脖子喊叫起來（兒、三）。

不多一會，只聽外面嚷將起來（兒、四）。

少焉，月出於東山之上，徘徊於斗牛之間（赤壁賦）。

頃之，數犬羣吠。又頃，益多……久之，司閽者出啓閽。無何，至醉者之家（口技甲）。

衆賓團坐。少頃，但聞屛中撫尺二下，滿堂寂然，無敢譁者（口技乙）。

忽一人大呼「火起」……俄而百千人大呼，百千兒哭，百千犬吠（同）。

未幾，汝潁兵起，一一如冕言（王冕傳）。

初習法語，未幾而改習英語，又未幾改習俄語……初習木工，未幾改習金工，又未幾而改習製革之工（有恆）。（「而」字一用於前，一用於後，句法於整齊之中寓變化。）

庭中始爲籬，已爲牆，凡再變矣（項脊）。

父怒，撻之，已而復如初（王冕）。

既而聲漸疏，簾又響，滿室俱譁，曰，「四姑來何遲也？」（口技丙）。

母無他子……見孝子啞，始亦悲傷，繼而且安之，久之且以爲勝不啞子也（啞孝子）。

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家語）。

有待而然

20·71有一類句子所包含的不但是一先一後的兩件事，並且隱隱含有無甲事則無乙事的意思。例如「老五來了，告訴我大哥已經回家」，這只單純地表示一先一後兩件事。換個說法，「老五來了，我才知道大哥已經回家」，仍然是一先一後兩件事，但是這種說法隱含着「老五不來我還不知道大哥已經回家呢」。「不……不……」的說法是明顯的條件句（22.42），如照原來的正面說法，則浮在表面的仍是時間關係。

這種關係白話多用「才」或「方才」來表示。這個「才」字用在下半句，和用在上半句的「才」（20.31）所表示的關係截然不同。句末常用「呢」。例如：

差不多吃了二十年的苦，才把他們帶到這麼大（一只馬蜂）。

我被他說不過了，方才住到醫院去（同）。

又鬧了四五年，這才慢慢的平息下去。

快來給我寫完了這些墨才算呢。（紅、八）。

等我性子上來，把這醋罐子打個稀爛，他才認的我呢。（紅、二一）。

話雖這等說，只你這眉梢眼角的神情，合那點硃砂痣合兩個酒窩兒，也不知費了我多少

話才畫得成的呢（兒、二九）。

20・72 文言裏和「才」字相當的是「始」和「乃」，也都是副詞性的關係詞。用「始」字，上面可以用「而」字。例如：

日影反照，室始洞然（項脊）。

及第三次之行，始達羅馬（有恆）。

又復試驗八年，而始成佳品（同）。

思悠悠，恨悠悠，恨到歸時方始休（白居易詞）。

用「乃」字，下接「得」「能」等字，所含條件之意較重，否則往往甚輕，有時幾乎和單純的先後相承無分別。以下是有待而然的意思較顯的例：

行三十里，魏武乃曰：「吾已得」（世說、捷悟）。

孺人中夜覺寢，促有光暗誦孝經；即熟讀，無一字齟齬，乃喜（先妣）。

每居小樓上，客至，僮入報。命之登，乃登（王冕）。

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史、汲鄭列傳）。

聞汝喪之七日，乃能銜哀致誠，使建中遠具時羞之奠，告汝十二郎之靈（祭十二郎文）。

頂有屋數十間，曲折依崖壁爲欄楯，如蝸鼠繚繞乃出（晁補之、新城遊北山記）。

20‧73　文言裏面，表示這種「有待而然」之意最顯著的是用「而後」和「然後」的句子。例如：

子與人歌而善，必使反之，而後和之（論、述而）。

昔巴律西之製造瓷器也，積十八年之試驗而後成；蒲豐之著自然史也，歷五十年而後成（有恆）。

楚人未既濟，司馬……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左、僖二二）。

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及楚殺子玉，公喜而後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左、宣十二）。

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論、子罕）。

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孟、梁惠王下）。

例一可有兩種看法。若是「必」字和「而後」呼應，則應歸入條件句。此處似乎仍是先後之意爲主。

兩事並進

20・81兩件事情同時在繼續進行，或是一件事情發生時另一件事情任那裏進行，有特殊的句法來表示。白話在兩句各加「一頭」「一邊」「一面」等詞，例如：

一頭說，一頭從搭包內掏出一包銀子來（紅、二四）。

一面說，一面禁不住流淚（紅、二〇）。

我一邊走一邊想：老李必是受了大的刺激（黑白李）。

一壁思想，一壁摯盃，不覺出神（三俠五義、二九）。

他一行說，衆人一行笑（紅、五〇）。（主語不同。）

以上是兩件事並行的例。也有多到三件或四件的，如：

一面想，一面看，一面又用手摸去，卻是一色平的（紅、四一）。

那劉住兒一面哭，一面收拾，一面答應，忙忙的起身去了（兒、三）。

早見他拿着條布手巾，一頭走，一頭說，一頭擦手，一頭進門（兒、三五）。

也有雖是兩件並行，卻只用一個「一邊」來連繫的。例如：

就照着華忠的話，一邊問着，替他給那褚一官寫了一封信（兒、三）。

太太一面提鞋，口裏還連連的問，「誰跟了你來的？」（兒、一二）。

大家死勸着，她才一邊罵着走了回來（冬兒）。

20・82以上例句中，事情雖在進行之中，因為用了「一邊」等詞，反而可以不用「着」字

表示方事相。（只有兩例用「着」。）反之，不用「一邊」，單在兩個動詞後加「着」，也可以表示並時關係，如：

吃着碗裏，望着鍋裏。

吃着曹操的飯，做着劉備的事。

想着你來又惦記着他（紅、二八）。

20·83 文言裏有類似的句法，用「且……且……」的格式，但不及白話這類句子常見。例如：

險道傾仄，且馳且射（漢、鼂錯傳）。

陵且戰且引南，行數日，抵山谷中（漢、李陵傳）。

且工且讀，以迄長成。

動作和情景

20·91 兩個動作之間有時間關係，但我們的注意點不一定在時間關係，已在本章的開頭說過。我們現在要討論一類句子，這裏面有兩個動作，或同時，或先後，但第一個動作的作用是表示第二個動作的情景（或手段等等），等於一個形容性的丙級詞。在白話裏，這個關係表示得很明顯，多數在第一個動詞的後面加「着」，也有用「了」或動態詞如「上」「下」等字

的。這個次要的動作，無論跟「着」字或「了」字，都開始在主要的動作之先，但是用「着」字則在後者出現時前者還在延續（多半和他同時結束），用「了」或別的字則在後者出現時前者已完成。例如：

忽一回身，只見林黛玉坐在寶釵身後抿着嘴笑，用手指頭在臉上畫着羞他（紅、二八）。

我比誰不會花錢？咱們以後就坐着花（紅、七二）。

那騾子便墼着腦袋使着勁奔上坡去（兒、五）。

把着窗戶瞧了瞧（兒、一一）。

我嚇得直哆嗦。誰知道那兩個大兵倒笑着走了（冬兒）。

只見他沉着臉，垂着眼皮兒，閉着嘴，從鼻子裏吭了一聲，把身子挪了一挪，歪着頭兒向何小姐道……（兒、三〇）。

與其這樣，倒不如剃了頭髮當姑子去了。

咱們摘了眼鏡試試看，誰的眼力好。

你只閉上眼睛想（兒、一八）。

沒外人在這裏，只管盤上腿兒坐着（兒、二〇）。

提起筆來想想，又放下筆來想想，還是一個字寫不出。

豎起脊梁做事，放開眼孔讀書。

20・92文言裏頭沒有類似「着」「了」等可以加在動詞之後的詞，往往就第一動詞（及其上詞）和第二動詞直接，但主從之別仍極明顯。例如：

騎驢覓驢。（騎着驢兒找驢兒。）

坐食；臥治；馳告；哭訴。

王承恩走報帝，帝與后泣別（費宮人傳）。

宮中之人皆環泣（同）。

顰蹙顧諸婢（先妣）。

宋將軍屏息觀之，股栗欲墮（鐵椎）。

坐佛膝上，執策映長明燈讀之（王冕傳）。

兒童相見不相識，笑問客從何處來（賀知章詩）。

天階夜色涼如水，臥看牽牛織女星（杜牧詩）。

紅顏未老恩先斷，斜倚薰籠坐到明（白居易詩）。

20・93可是文言裏更普通的句法是在兩個動詞之間加用「而」字或「以」字。形式上很像是上下對等，其實是不然：如果翻成白話，多數要在第一動詞後加「着」字或「了」字。有些動詞加了「着」字以後已經近似關係詞。例如：

鳴鼓而攻之（論、先進）。

棄甲曳兵而走（孟、梁惠王上）。

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孟、梁惠王下）。

攀援而登，箕踞而遨（柳記）。

自晨迄暮，不肯少休，抗喉而疾呼（市聲）。

徵指左公處，則席地倚牆而坐（左公逸事）。

衆賊環而進（鐵椎）。（比較上「環泣」例。）

生而眇者不識日（日喻）。

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左、僖四）。（「沿着」，準關係詞。）

一若昔節儉而今奢侈，奢侈之度隨文明而俱進（文明）。（「跟着」，準關係詞。）

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罵（史、刺客傳）。

醉則更相枕以臥（柳記）。

予與四人擁火以入（遊褒禪山記）。

老僕嘗衣敝衣屋出月入以事司徒公（郭老僕）。

冠將軍冠，服將軍服，以見姚氏（郭老僕）。

呼中丞之名而詈之，談笑以死（五人墓碑記）。

「而」或「以」的用與不用，要看句子的節奏，卽修辭上的需要。用「而」字和用「以」字沒有多大差別，上邊例句內多數可改換，但「而」字普通些。

20·94下面的例句在構造上也屬於這一類。但因爲第一事是否定，就形成一種特殊的句式（比較英語 without—ing）。

不耕而食；不織而衣。

不翼而飛；不脛而走。

不期而遇；不別而行。

不謀而合；不約而同。

不學而能；不知而作。

不問而知；不言而喩。

不勞而獲；不戰而下。

白話的「不打自招」等語也屬於這一個類型。

第二十一章　釋因・紀效

時間和因果

21・11 兩件事情一先一後發生，可以是偶然的，也可以不是偶然的。如果我們不特別注重其間的因果關係，我們不妨仍然用時間關係詞來連繫。例如：

我不在家，你們就欺負我媽了（冬兒）。

留侯性多病，卽道引，不食穀（留侯）。

秦始皇帝曰，「東南有天子氣」，於是因東遊以厭之。高祖卽自疑，亡匿（史、高祖紀）。

孟嘗君使人給其食用，無使乏。於是馮諼不復歌（馮諼）。

上以讓蒼，蒼遂病免（史、張丞相傳）。

率妻子邑人來此絕境，不復出焉，遂與外人間隔（桃源）。

侯生視公子色終不變，乃謝客就車（史、魏公子傳）。

及上置酒，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矣（史、叔孫通傳）。

吾言已在前矣，吾欲全吾言（史、趙世家）。

業已許其軍法，無以罪也（史、齊悼惠王世家）。

這類句子，表面上以時間相連繫，但先後兩事之間實亦因果相關。這些句子裏，如果改用「故」「以此」（前八例）及「以」「爲」（後二例）等詞，因果關係就明確地表示出來了。

21·12 甚至不用關係詞，其中也往往可以隱含因果關係。例如：

天也不早了，咱們也該散了。

昨天喝醉了，今天還有些頭疼。

你跟他同過一年事，你該相信我不是撒謊。

看見葉子掉，知道是秋；看見葉子綠，知道是春（康橋）。

他沒有死，我自然高興（同）。

我手脚太蠢，始終不曾學會（同）。

夫子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論、憲問）。

余嘉其能行古道，作師說以貽之（師說）。

這一類句子甚多。其中也有可以加「故」或「所以」的，但語氣自然也就很有分別。

21·13 下面的例句也是不用關係詞而隱含因果關係的，但句子組織的次序不同，先說後果，後說原因。白話裏這種先果後因的句子很常見，酌舉幾例：

下了店不妨，那是店家的干係；走着須要小心。大道正路不妨，十里一墩，五里一堡，還有來往的行人；背道須要小心。白日裏不妨，就是有歹人，他也沒有大淸白晝下手的；黑夜須要小心（兒、三）。

一進門，小順便不幹了，怕黑，黑的地方有紅眼鬼（有聲電影）。

他不在家，剪頭髮去了（姑姑）。

你不用嚇得那麼樣，我不是向你求婚（壓迫）。

但我却不能不寫，上期預告已經出去了（康橋）。

文言裏類似的句子如：

余不能冠，被風掀落；不能襪，被水沃透；不敢杖，動陷軟沙；不敢仰，慮石崩壓（袁枚、遊黃山記）。

勿令入山，山中虎狼惡（張誠）。

打起黃鶯兒，莫教枝上啼，啼時驚妾夢，不得到遼西（金昌緒詩）。

21·14 上面兩節所舉的例，若是加上適當的關係詞（不是每句都相宜），因果關係就很明顯了。例如：

但我卻不能不寫，因爲上期預告已經出去了。

夫子時然後言，故人不厭其言。

兩件事情中間的因果關係，可以有兩種說法：或是說甲事爲乙事之因（例一），或是說乙事爲甲事之果（例二）。前者可以稱爲釋因句，後者可以稱爲紀效句。

有些句子兼用釋因和紀效的關係詞（白話裏頭尤其多），那就不能一定劃入哪一類。例如：

雖然雲是白的，山也是白的，雲有亮光，山也有亮光，只因爲月在雲上，雲在月下，所以雲的亮光從背後透過來；那山卻不然的……（老殘、一二）。

我一進來，他就要去請你，我因爲恐怕你有事，所以沒有要他去（親愛的丈夫）。

以不能取容當世，故終身不仕（史、張釋之傳）。

高帝已定天下，爲中國勞苦，故釋佗弗誅（史、尉佗傳）。

由所殺蛇白帝子，殺者赤帝子，故上赤（史、高祖紀）。

但大多數句子只用一方面的關係詞，所以我們還是可以分別討論。

原因

21·21 「原因」是個總括的名稱，細分起來至少有：（1）事實的原因，如「因爲天冷，缸

裏的水都結了冰」；(2)行事的理由，如「因爲天冷，我又把毛綫衣穿上了」；(3)推論的理由，如「天一定很冷，因爲缸裏的水都結了冰了」。普通人說話是不去注意這個分別的，所以用的關係詞大致相同，可是也有一部分關係詞顯然宜此而不宜彼。此外還有「目的」的觀念，和行事的理由很相近，但所用關係詞有同有不同。

因，以，爲，由

21·22 最常用的表示原因（廣義）的關係詞，在白話是「因爲」「爲（了）」，在文言是「以」「爲」「由」。這些關係詞可以引進原因補詞，也可以連繫原因小句。原因補詞通常在主語和動詞之間；在原因補詞之前，白話只用「爲了」，不用「因爲」，文言除上述各詞外又用「用」字和「因」字。例如：

他爲了這件事急得三夜沒有睡覺。

君子不以言擧人，不以人廢言（論、衛靈公）。

不以物喜，不以物悲（岳陽樓記）。

臣聞，取人以人者，其去人也亦用人（管、小問）。

因前使絕國功，封騫博望侯（史、衛青傳）。

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孟、萬章下）。

原因補詞和動詞之間有時加用「而」字，例如：

我不殺周侯，周侯由我而死；幽冥中負此人（世說、尤悔）。

古人常有因猝悔而得禍者（蔡元培、戒猝悔）。

犧牲我一己之權利，使千萬人因我之努力而得其應享之權利（權利與義務）。

21·23 原因小句可以有好幾種位置，在後果小句之前或後，或嵌在後果小句的中間，即主語或動詞之間，與原因補詞同。例如：

因爲你沒有來，大家的興致都差了。（在前。）

做看護婦本來是一種很苦的職業，因爲世界上最不講理的是醉漢，其次就要算病人（一隻馬蜂）。（在後。）

在康橋聽說自行車是不怕人偷的，就爲人人都自己有車，沒人要偷（康橋）。（在後。）

非不呺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掊之（莊、逍遙遊）。（在中。）

當是時，諸侯以公子賢多客，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史、魏公子傳）。（在中。）

以中有足樂者，不知口體之奉不若人也（送馬生序）。（在中；主語「吾」省。）

不識廬山眞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蘇軾詩）。（在後。）

21·24 文言裏，後置的原因小句常結以「也」字，表語氣之決斷。先置的原因小句也常常

加一「也」字，表語氣之頓宕。例如：

左右以君賤之也，食以草具（馮諼）。（先置。）

先帝屬將軍以幼孤，寄將軍以天下，以將軍忠賢，能安劉氏也（漢、霍光傳）。（以下後置。）

出二子命之曰，「鼻以上畫有光，鼻以下畫大姊」，以二子肖母也（先妣）。

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以郡縣得私於我也；漢建庶孽，以其可以藩屏於我也；宋解方鎮之兵，以方鎮之不利於我也（黃宗羲、原法）。

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孟、離婁上）。

還有，這類原因小句常利用「其」字和「之」字作成組合式詞結，如上舉例四之第二及第三中句，這是因爲「以」「爲」等字原來都是動詞，下面宜於接甲級詞。例如：

隰之役，而父死焉。以國之多難，未汝恤也（左、哀二七）。（先置。）

孝子無姓名；人以其啞而孝也，謂之啞孝子。亦不悉爲何里人；昆明人以其爲孝子也，謂之昆明人（啞孝子）。（先置。）

竹工破之，刳去其節，用代陶瓦，比屋皆然；以其價廉而工省也（黃岡竹樓記）。（以下後置。）

古人之觀於天地山川草木蟲魚鳥獸，往往有得，以其求思之深而無不在也（遊褒禪山

記）。

日之與鐘籥亦遠矣，而眇者不知其異；以其未嘗見而求之人也（日喻）。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孟、梁惠王上）。

夫過者，大賢所不免，然不害其卒爲大賢者，爲其能改也（示龍場諸生）。

故

21·25 我們又常常應用「故」字表原因；這裏的「故」字都應看作名詞（緣故），和下節的關係詞「故」不同。文言裏常用「故也」結束在後的原因小句（有時只是一個補詞），例如：

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論、八佾）。

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左、成九）。

竊以爲與君實遊處相好之日久，而議事每不合，所操之術多異故也（王安石、答司馬諫議書）。

窟中則猶完好，采色頗鮮明，僧言光緒十七年曾加修繕故也（雲岡）。

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左、宣一二）。

21·26 白話裏和這相同的句法，如：

記得有人繙譯英文，誤 port 爲 pork，於是葡萄酒一變而爲豬肉了。這何嘗不是眼不到的緣故（胡適、讀書）。

但除此以外還有別種應用「緣故」一詞的方式，如：

地球繞日球一週的時間，月球繞地球十二週有餘，這就是陰曆必須置閏的緣故。

這和前面那個例句形式上很相似，但實質上大異其趣，因果的次序恰恰相反，第一句等於說「因爲眼不到」，第二句等於說「所以必須置閏」。（這是因爲兩個「的緣故」的「的」字作用不同：第一句的「的」字是同一性，與文言「之故」同，但第二句的「的」字是領屬性。參閱上卷 6.2—3）。從這兩式又分別產生下列二式：

講送官，不必：原故，滿讓把他辦發了，走不上三站兩站……依舊放回來了（兒、三一）。（因爲辦發了依舊放回。）

地球繞日球一週的時間，月球繞地球十二週有餘，陰曆必須歷閏，就是這個緣故（所以陰曆必須置閏。）

最後一例可以和下節的「是故……」比較。

21·27 其次，我們又有下面加「故」上面又用「以」「爲」等字的句子。嵌在中間的有時只是一個詞，有時是一個小句；因爲下面有個「故」字，小句和單詞同樣都成了加詞，形式上很相近了。這個原因小句或補詞也有在後果句之前或之後的兩種位置，在前的較多。例

如：

齊侯爲楚伐鄭之故，請會於諸侯（左、莊三二）。

天子爲兄弟之故，不忍（史、五宗世家）。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但爲君故，沈吟至今（曹操詩）。

乃欲以一笑之故殺我美人，不亦傎乎？（史、平原君傳）。

以母故，不敢大聲語（杜環）。

立志赴羅馬。以貧故，至佛稜斯而返（有恆）。

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左、成八）。

秦皇帝大怒，大索天下，求賊甚急，爲張良故也（留侯）。

所以

21·28 文言常把「所以」或「所爲」嵌在後果小句裏，小句末又常用「者」字一頓，用此喚起對原因小句的注意。這裏的「所以……者」等於「之故」，和白話裏用在後果小句頭上的「所以」不同。嵌有「所以」「所爲」的後果小句常位於原因小句之先。例如：

西洋各國，工藝日精，製造日宏……所以能致此者，恃機器爲之用也（薛福成、機器說）。

上所以數問君者，畏君傾動關中（史、蕭相國世家）。

這一類句子有時仍在原因小句的頭上用「以」「爲」等字，如：

夫燕之所以不犯寇被兵者，以趙之爲蔽於其南也（燕策）。

國之所以爲國者，以有民也；民之所以爲民者，以有穀也；穀之所以豐殖者，以有人功也；功之所以能建者，以有日力也（潛夫論、愛日）。

人類所以爲萬物之靈，不爲天演所淘汰者，正以負有此志，可以人力勝天行，而不爲物所勝耳（高一涵、立志）。

陛下所爲不樂，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郤邪？（史、張丞相列傳）。

這些句子如果除去「所以」，就成爲上面 21.24 的句法，如「陛下不樂，非爲……邪？」同樣，那兒的例句也有可以加用「所以」的，如「所以不害其卒爲大賢者」。

白話裏頭的「所以」二字本不這麼用，但受了文言句法的影響，也有如下的例：

「余」我向來不說謊，你說我說謊，你有什麼證據？「吉」對呀！我所以佩服你的緣故，就是因爲拿不出證據來（一只馬蜂）。

這句話不能說是不自然（至少在讀書人的嘴裏），但在這短短的一句話裏表示因果關係的詞未免太多了點。

者，也，是

21．31 文言裏用「也」字的句子，本是一種解釋的語氣，若是用在一個複句的末尾，往往就是用第二小句來解釋第一小句。這種解釋，可以是一般的說明，例如：

明星熒熒，開妝鏡也；綠雲擾擾，梳曉鬟也；渭流漲膩，棄脂水也；煙斜霧橫，焚椒蘭也；雷霆乍驚，宮車過也（阿房宮賦）。

觥籌交錯，起坐而諠譁者，衆賓懽也。蒼顏白髮，頹乎其中者，太守醉也（醉翁亭記）。

又可以參閱8.6左傳例，那兒是兩人對語，一人提出事實，要求解釋，另一人卽加以解釋。

這種解釋句法當然也可以用來說明原因。例如：

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論、里仁）。

南方多沒人，日與水居也（日喻）。

凡學之不勤，必其志之尙未篤也（示龍場諸生）。

這類句子，我們爲方便計不妨說是隱有「以」「爲」之類的詞在第二小句的頭上。這種說法有些句子裏是可用的，如上面第二例「日與水居也」也可以說成「以其日與水居也」；但在另外

一些句子裏便覺得勉強。總之，這種句子仍是判斷句的形式，解釋原因只是判斷句的多種作用之一。如下例，明用「此」字做第二小句的主語，就是毫無疑問的判斷句。

若事之不濟，此乃天也（赤壁）。

這種用「也」字的解釋句又常常在第一小句之末用「者」字一提，而有了「者」字以後，「也」字又往往可省。例如：

人君無智愚賢不肖，莫不欲求忠以自爲，舉賢以自佐，然亡國破家相屬而聖君治國累世而不見者，其所謂忠者不忠而所謂賢者不賢也（史、屈原傳）。

嗚呼曼卿！盛衰之理，吾固知其如此，而感念疇昔，悲涼悽愴，不覺臨風而隕涕者，有愧夫太上之忘情（祭石曼卿文）。

人之行爲，循一定之標準，而不至彼此互相衝突，前後判若兩人者，恃乎其有所信（理信）。

這種用「者」字的句子可以方便說是21.28所舉例句的省說「所以」的。但也不妨說這個「者」字就是判斷句裏面主語謂語之間常見的「者」字。

21．32 這種解釋原因的判斷句也可以採取兩歧疑問式。例如：

痛哉！此等人民！知識之不足歟？抑教育之未普及歟？（權利與義務）。

還有並列兩個原因而分別加以可否的。例如：

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論、雍也）。

非敢後也，馬不進也（同）。

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飢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漢、食貨志）。

然今卒困於此。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項羽）。

先生獨未見夫僕乎？十人而從一人者，寧力不勝智不若耶？畏之也（趙策）。

以上一二兩例，只有原因小句（後果爲當前之事實，無待陳說）。例三，肯定的原因用「爲」字，和上頭的「非」字相待，但這個「爲」字實是因爲之意，不等於「是」。末例的第一原因之否定採反詰式。

21·33 又有雖不提出其他原因而加以否定，但上面加用「無他」一語，也可以加強表示底下所說的是唯一真實的原因。例如：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孟、梁惠王下）。

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同）。

既有「無他」表示唯一之意，下面就可以用「而已」或「耳」字（15.91—2）。這兒的例句雖然沒有用「而已」或「耳」，別處卻有這樣的例子；並且上面不明用「無他」，下面也可以用「耳」字。例如：

天下匈匈數歲者，徒以吾兩人耳（項羽）。

然而慈父孝子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畏秦法耳（史、張耳陳餘列傳）。

又荆州之民附操者，偪兵勢耳，非心服也（赤壁）。

其卒能成功者，決心而已（成功與成仁）。

21·34我們有時在原因小句頭上用「蓋」字；但「蓋」字並無連詞的作用，下例除例一（因下無「也」字）外都可不用。「蓋」字本來是大蓋之意，所以用「蓋」字的原因句比不用「蓋」字的語氣和緩些。例如：

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論、季氏）。

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史、外戚世家）。

今言「華」如「華實」之「華」者，蓋音謬也（遊褒禪山記）。

人稱南散為大林，君為中林，無我為小林，蓋以齒序之也（林覺民傳）。

21·35白話也常常用「就是」「都是」等詞引進解釋原因的句子，例如：

昨日已好了些，今日如何反虛浮微縮起來？敢是吃多了飲食，不然就是勞了神思（紅、五三）。

都是寶姐姐讚的他越發逞強，這會子又拿我取笑兒（紅、四二）。

蘇花兒又拉屎去了。老爺……便說，「這就是方才那碗酪吃的」（兒、三八）。

這些例句，方便說法，也可說是省去「因爲」二字，但最後一例顯然不適用這種解釋，因爲我們只能說「就是因爲方才吃了那碗酪」，不能說「就是因爲方才那碗酪吃的」。事實上，和文言的例句相同，這也是用判斷句式表原因的句法。前邊的文言例句有好些翻成白話就要用「是」字。

21・36 原因補詞，我們前邊已經說過，多用「以」「爲」等詞連繫。但在形容詞及內動詞後間或有用「於」字的，補詞的位置自然是依「於」字的通例放在下面。例如：

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孟・告子下）。

文倦於事，憒於憂（馮諼）。

業精於勤，荒於嬉；行成於思，毀於隨（韓愈、進學解）。

第一例，是說「人之生全出於憂患，而死亡由於安樂」（朱注）。第二例的「倦於事」是說「因爲事情忙，累壞了」，不是說「懶得做事」；若照第二種講法，「憒於憂」便講不通了。這幾句也未嘗不可改用「以」「因」等字，如「以憂患生，以安樂死」，「以勤而精，以嬉而荒」，不過比原句生硬多了。白話裏類似的句法是：

這些的事情完全壞在事先準備不足。

21·41前邊講的是釋因句，就是先說後果，然後就後果解釋原因或理由的句法。現在要講紀效句，就是先說原因或理由，接下去陳述後果的句法。大概說來，前一種句法比較緊湊，後一種句法比較鬆懈。

這類句子，在白話裏最常用的關係詞是「所以」，而這個「所以」很明顯的是從文言裏變化出來的。文言裏用「所以」，除前邊21.28節所說句法外，又可以先說原因，然後用「此……所以……也」揭出後果。例如：

親賢臣，遠小人，此先漢所以興隆也；親小人，遠賢臣，此後漢所以傾頹也（出師表）。

爲官吏者，只知作威作福，爭利爭權，而忘其爲人民謀幸福之義務，此其所以爲貪官汚吏，而招人民之厭惡也（權利與義務）。

此學者所以不可不深思而慎取之也（遊褒禪山記）。

此商人所以兼幷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重農貴粟疏）。

21·42到了白話裏，就索性把「此……也」的架子取銷，把「所以」的性質改變，簡直用作關係詞。文言的「所以」必須用在主語謂語之間，因此像前節第四例就不得不兩個小句各用

一個「所以」；若是改作白話，只要說一個就夠了；「所以商人就兼幷農人，農人就到處流亡了。」換句話說，文言的「所」和「以」是兩個詞，各有各的作用，配成一個結構；白話的「所以」只是混然一體的一個複音詞，只有單一的作用。白話裏用「所以」的例：

一層一層的山嶺，卻分別不清楚，又有幾片白雲在裏面，所以分不出是雲是山（老殘、一二）。

我們也知道你醫院裏事情很忙，所以一向不常請你出來（一隻馬蜂）。

但是他日日在那裏盡責任，便日日在那裏得苦中眞樂，所以他到底還是樂不是苦呀（最苦與最樂）。

上句用「因爲」下句用「所以」的例已見前 21.14 節。

21．43 文言用「故」字，是否也是從名詞（21.25）變化而生，還不能說定；就句中用法而論，已經是個純粹的關係詞。例如：

故，是故，是以

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論、先進）。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孟、告子上）。

我國尙儀式，而西人尙自然，故我國造象……鮮不具冠服者（雕刻）。

21．44在下句用「故」的句子裏，我們又常在前置的原因小句的頭上用「惟」字，意思等於「正因爲」，用來肯定與一般人意想相反的因果關係。例如一般人以爲不爭便要輸給人，但老子卻說：

夫唯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其餘的例如：

唯不信，故質其子（左、昭二〇）。

惟忠故勇，見賊忘身（彭紹升、任公畫像贊）。

唯其不平，故有今日人類之爭奪（權利與義務）。

這裏面語氣重的，往往含有相反的假設句的口氣，如：「如果信他，倒不必拿兒子來抵押了，」「如果公平，倒不會有爭奪了。」

上面用了「唯」字，下面的「故」字有時可省。例如：

王承恩者，懷宗之近侍也，宮人私向之問寇警。承恩曰：「若居深禁，何用知此？」宮人曰，「惟居深禁，不可不知而豫爲計也」（費宮人傳）。

語體文裏也用「惟其」。口語裏在「因爲」「爲了」等詞上頭加「就是」，或只說「就是」「倒是」，下面多用「才」字應。例如：

怪其關心，所以也最怕失望，最易懷疑。

就是爲了要你好，才要你吃這些苦。

就是多讀了幾句書，才弄得一籌莫展。

一學者苦讀書不記。先生曰，「只是貪多，故記不得」（朱子語類）。

倒是他說得這麼動聽，我倒有些不放心起來了。

21・45「是故」和「以故」的「故」字大蓋是名詞，但也未嘗不可說是「如是，故」「以此，故」的脩省。這兩個詞的作用都和單用的「故」字相同，但如前面的原因小句頭上已有「以」「爲」等字，當然以單用「故」字爲宜。「是故」的例：

其言不讓，是故哂之（論、先進）。

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禮記、禮運）。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禮記、學記）。

夫珠玉金銀，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弗得而飢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珠玉（重農貴粟疏）。

「以故」的例：

漢敗楚，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項羽）。

秦法，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方急時，不及召下兵，以故荊軻乃逐秦王

（史、刺客傳）。

唐浮圖慧褒始舍於其址，而卒葬之，以故其後名之曰褒禪（遊褒禪山記）。

世皆稱孟嘗君能得士，士以故歸之（王安石、讀孟嘗君傳）。

「是故」必須用在小句的頭上。「以故」可以用在主語之後，是補詞的普通位置；也可以用在主語前頭，關係詞的性質更充分。「故」和「以故」可以表示事實的後果，也可以表示事理的後果；「是故」只表示事理的後果（即上句爲理由而非原因）。

21·46 文言又常常在後果小句用「是以」「以此」等詞語，作用和「是故」「以故」相同；不用「故」字，而用「是」「此」等字代表上面所說的原因或理由。「是以」的例：

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論、子張）。

少則得，多則惑，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老子）。

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無有入無間，吾是以知無爲之有益（老子）。

「以此」「以是」「由是」的例：

良說項王曰，「漢王燒絕棧道，無還心矣」，乃以齊王田榮反書告項王，項王以此無西憂漢心，而發兵北擊齊（留侯）。

而其子以智，余之夙交也，以此晨夕過從（與阮光祿書）。

錄畢，走送之，不敢稍逾約，以是人多以書借余（送馬生序）。

先帝……三顧臣於草廬之中，諮臣以當世之事；由是感激，遂許先帝以驅馳（出師表）。

以上例句中，「是以」用在主語前，「以此」等詞有主語前和主語後兩種位置。「是以」和「是故」相似，只表事理的後果；「以此」等等可以兼表事實的後果。

為之，至於，得

21．51 後果也可以用「為之」來表示，位置必須在主語之後。例如：

十餘萬人皆入睢水，睢水為之不流（項羽）。

昂首觀之，項為之強（記趣）。

善詼諧，涉口成趣，一座為之傾倒（林覺民傳）。

「為之」的結構和「以此」相似，但是作用不同。「以此」可以兼表事實的和事理的後果，「為之」只表事實的後果，這是一個區別。可是這還不是這兩個詞的全部區別。前邊說過的「故」「是故」「以故」「是以」「以此」等詞，在白話都可以用「所以」，語氣沒有什麼出入，「為之」就不能用「所以」來對翻。「為之」多數有「其效果有如此者」的意思，用白話說該是「把河水都塞得流不過去了」，「把頸項都看僵了」等等。

21．52 在上節的例句中，我們可以注意到，用「為之」的小句都具備主語，而這個主語和

第一小句（表原因的）的主語不同。這就是說，這類句子用於甲事物的某一行動在乙事物方面產生某一後果。若是甲事物的行動在甲自身產生某一後果，或發展到某一更高階段，我們用「至」或「至於」來表示。例如：

夜夜自戒備，至不能寐（湘軍志、曾軍篇）。

君臣相顧，不知所歸，至於誓天斷髮，泣下沾襟（五代史、伶官傳序）。

厭疾奢侈者，至於并一切之物質文明而屏棄之（文明）。

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源皆生於無恥也（日知錄、廉恥）。

「至」字上面還可以加「而」或「以」，這表示此處「至」字還是一個動詞，雖然我們也不妨把「而至於」整個作爲關係詞看。

在小句的頭上用「致」「令」等動詞，也可以表示後果。例如：

吸收者渾淪而吞之，致釀成消化不良之疾（文明之消化）。

而好人爲壞人所累，遂令我輩開不得口（鄧書）。

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長恨歌）。

21・53 以上是文言的說法。白話裏類似的意思，應用「得」字（今通寫「的」）來表示，把兩個小句打成一片，句型與文言大異。例如：

他氣的睡去了（紅、一九）。

當下劉老老聽見這般音樂，且又有了酒，越發喜的手舞足蹈起來（紅、四一）。

黛玉笑岔了氣，伏着桌子只叫「噯喲」；寶玉滾到賈母懷裏，賈母笑的摟着叫「心肝」；

王夫人笑的用手指着鳳姐兒，卻說不出話來（紅、四〇）。

你還不拔下來摔到他臉上呢！把你打扮的成了老妖精了（紅、四〇）。

把個小丫頭說的撅着嘴不敢言語（兒、三五）。

大兵凶，她更凶，凶的人家反笑了（冬兒）。

這類句子在文言裏不盡數可以應用「至於」或「爲之」，好些是只能分作上下兩句，當中不用關係詞。文言的例句也不盡數可以翻成白話用「得」的句子。但在大體上這兩方面的句子可以歸入一類。

21．54 用「所以」「故」「是以」等詞的句子，和用「爲之」「至於」「得」等詞的句子，同是表示後果，可是顯然是兩類：比較「氣的很，所以睡去了」和「氣的睡去了」可知。這兩類的區別何在？扼要地說，前者是議論性，後者是記敍性。前一類句子正好跟前邊21.22—29各節解釋原因的句子相對，「所以」對「因爲」，「故」對「以」（聯合使用的例見 21.14）；雖然一個是由因推果，一個是由果究因，可都是議論的口氣。用「爲之」「至於」「得」等詞，可就不帶議論口氣，只是當作連貫的事情來敍述。不但如此，兩種句子的注意點也不同：前者注意的是乙事「是」甲事之後果，後者注意的是甲事「有」如乙之後果；前

者是純正的因果句，後者是藉結果表示程度的句法。「得」字又可以連繫單純的容態或程度限制詞，如「這回看的細，這孩子美的很呢，像你」（冰心、分），那又就談不上後果了（參閱9.88）。

因，以，而

21.61 此外文言裏還有一類句子，上下兩事也是一因一果，而句子的用意和上面所說兩類句子都不同。這第三類句子是記敍性（不強調那個「是」字），和第一類不同；可是也不特別重視那個後果（不強調那個「有」字），又和第二類不同。只是在平鋪直敍之中略示上下二事之非偶然相合。

這類句子裏頭有一部分在第二小句中間用一「因」字。按說「因」就等於「因之」或「因此」，結構和「以此」「爲之」都相似，可是力量薄弱多了。例如：

單父人呂公，善沛令，避仇從之客，因家焉（漢、高帝記）。

良業爲取履，因長跪履之（留侯）。

及至穎當城，生子，因名曰穎當（史、韓王信傳）。

宅邊有五柳樹，因以爲號焉（五柳先生傳）。

予少以進士遊京師，因得盡交當世之賢豪（歐陽修、釋祕演詩集序）。

以是人多以書借余，余因得遍觀羣書（送馬生序）。

這些例句裏面的「因」字都不妨改用「遂」字；用白話來說，只有後兩例勉強可用「所以」，前四句都以「就」字較爲恰當；這都可以證明「因」字並不重視因果關係，只是一種輕輕帶過的說法。反過來，若是把這些「因」字改作「故」字：「避仇從之客，故家焉」「宅邊有五柳樹，故以爲號」，便變成解釋的，說明的，議論的語氣，因果關係也便顯明起來了。

還有些用「因」字的句子，竟說不上有因果關係，只是「藉此」「乘此」之意（「因」字的動詞本義就是憑藉，依循，如「因其勢而利導之」），例如：

坐之堂下，賜僕妾之食，因數讓之（史、張儀傳）。

漢兵因乘勝，遂盡虜之（史、絳侯世家）。

故嘗喜從曼卿遊，因以陰求天下奇士。

另一方面，「因」字之下又可以加用「而」字，例如：

草木爲之含悲，風雲因而變色（黃花岡烈士事略序）。

蒙昧之世，人類心象尙隘，見己而不及見他，因而利己害他之行爲所在多有（蔡元培，循理與畏威）。

用「因而」比單用「因」字所表因果關係要明確些。

21·62 不但「因」字可以單用，「以」字也可以單用。例如：

發憤忘食，樂以忘憂（論、述而）。

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論、公冶長）。

正言不諱，以危其身（卜居）。

象有齒以焚其身（左、襄二四）。

不穀不德而貪，以遇大敵，不穀之罪也（左、宣十二）。

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左、昭四）。

夫非法之法，前王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創之，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原法）？

而卒賴其力，以脫於虎豹之秦（讀孟嘗君傳）。

奪死擊賊……賊遁，蘇松以安（彭紹升、任公畫像贊）。

身存則天下賴之以安，身亡則天下莫知所恃（辨志）。

這些句子裏頭，上下二事之間有因果關係，這是不成問題的，「以」可說是「以之」之省，和「因」字代表「因之」相類。照說「以之」該和「以是」或「是以」的作用相同，然而這兩類句子顯然不同。有些句子，如「正言不諱，以危其身」，可以改說「正言不諱，是以危及其身」，可是意思變了；有些句子，如「樂以忘憂」就不能改用「是以」。

「以」和「是以」的不同，正如「因」和「故」的不同，是敍述性和論斷性的區別。可是「以」和「因」又不能互換。用「因」的句子，行事相繼，多屬有意，用「以」的句子，後果

之來，純出自然（且往往是不如意的）。這仍是事理和事實的分別，前節「因」字例句中只有例五例六的「因得」和最後的「因而」，不表行事之理由而表自然之因果。

還有一個區別，卽「因」字的副詞性比較顯明，我們不忘記他是代表「因之」這個附加語的；「以」字就不然了，如例八例十，用了「賴」字已有因緣之意，下面仍用「以」字，已經把他當形式上的連接詞看了。「因」字的地位，無疑問的屬於下句，「以」字就似乎是兩句之間的成分，雖然例九的「蘇松以安」仍可看出「以」字的本性。因此，在誦讀的時候，「因」字小句之前無不有一停頓，因為意義上須要停頓；「以」字之前就常常不停，若有停頓，那是因為誦讀的方便。從這些地方看來，「以」字的作用已經和「而」字相近；一部分例句竟不妨改用「而」字，如「樂而忘憂」「聞一而知十」「天下賴之而安」「不勝其利欲之私而創之」等句可說和原句無甚出入。

21·63 事實上，有好些用「而」字連繫的句子，上下二事之間確有因果可言。例如：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孟、滕文公下）。

玉在山而草木潤，淵生珠而崖不枯（荀、勸學）。

川竭而谷虛，邱夷而淵塞，脣竭而齒寒（淮南子、說林）。

臨溪而漁，溪深而魚肥；釀泉為酒，泉香而酒冽（醉翁亭記）。

則如水漸涸而禾自萎，如膏漸銷而火自滅，後患有不可言者矣（機器說）。

遂以爲公主已死而不復索（費宮人）。

吾族之哲學文學及美術，得此而放一異彩（文明之消化）。

疫癘，昔人所視爲神譴者也；今則知爲微生物之傳染而可以預防（理信）。

這些句子裏頭的「而」字不能直接改用「以」字，要把句子的構造略改，才有一部分可以用「以」，如「禹抑洪水，天下以平」，「良玉在山，草木以潤」。這是因爲「以」字不能用在主語之前，多數用「以」的句子都是上下主語相同，「而」字則不論主語的同異都可以用；而且「以」字限於事實的因果，「而」字可兼及事理：一句話，「以」字的應用較狹，「而」字較廣泛。所以多數用「以」的句子不妨改用「而」，可是用「而」的句子只有一部分可以改用「以」，並且要改動詞序。這又是因果句裏「而」「以」兩字同而不同之處。

總之，「而」字雖然用在一因一果二事之間，本質上是個單純聯絡的詞，第十八章各節及20.5節都已經討論過。「而」字所聯二事在時間上的先後，對於「而」字尚且不是必要，比單純的先後關係更進一層的因果關係，對於「而」字更是附屬的作用了。

目的

21．71 目的的概念和因果的概念有密切的關係。第一，目的和原因（尤其是理由）相通：來自外界者爲原因，存於胸中者爲目的。例如有人問你「爲什麼又要找房子？」你回答說：

(a)因爲出不起這個房租；或(b)打算搬個清靜些的地方。

(a)是原因，(b)是目的。可是你也可以說：

(c)想省幾個房錢；或(d)現在的地方太鬧。

(c)是目的，(d)是原因。而實際上(a)和(c)只是一件事，(b)和(d)也只是一件事。這就是原因可以換成目的說，目的可換成原因說了。因此，目的的表示也常常就用原因的表示法，如上面的四句答話同樣都可以在頭上加「因爲」二字，又如：

曾經有多少個清晨我獨自冒着冷去薄霜鋪地的林子裏閒步——爲聽鳥語，爲盼朝陽，爲尋泥土裏漸次蘇醒的花草，爲體會最微細最神妙的春信（康橋）。

遣人立六國後，自爲樹黨，爲秦益敵也（史、張耳傳）。

永和九年，歲在癸丑，暮春之初，會於會稽山陰之蘭亭，修禊事也（蘭亭集序）。

所以枕流，欲洗其耳；所以漱石，欲礪其齒（世說、排調）。

「爲」字雖然可以兼用於目的和原因，但是白話裏的「爲的是」和「爲……起見」都只表目的。例如：

他這麼賣力氣，就爲的是要行家點個頭，說個「好」。爲省事起見，就請您便道去邀一邀，我就不另外通知了。

上面說過原因和目的原是一事的兩面，但也常常在一句之中從兩方面來說明，例如「因爲

現在的地方太鬧，打算搬個清靜些的地方。」又如：

然侍衛之臣，不懈於內，忠志之士，忘身於外者，蓋追先帝之殊遇，欲報之於陛下也。（出師表）。（「追先帝之殊遇」是原因，「欲報之於陛下」是目的。）

先塋在杭，江廣河深，勢難歸葬，故請母命而寧汝於斯，便祭掃也（祭妹文）。（「勢難歸葬」是原因，「便祭掃」是目的。）

21・72但目的也有專用的表示法。文言裏最普通的是用「以」字。例如：

爲之圖以示不忘（侍膳圖）。

故捨汝而旅食京師，以求斗斛之祿（祭十二郎文）。

今七年不飲酒，此後願日夜倍飲酒以償之（郭老僕）。

非願公絀法，乃軍中欲請之以勸忠義也（同）。

鬻百貨於市者，類爲曼聲高呼，誇所挾以求售（市聲說）。

先定一當然之方針，以求將來之歸宿（高一涵、立志）。

彼享權利者余不反對，余唯問彼曾盡若干義務以換得此權利乎？（權利與義務）。

夫卜者多言誇嚴以得人情，虛高人祿命以悅人志，擅言禍災以傷人心，矯言鬼神以盡人財，厚求拜謝以私於己（史、日者列傳）。

表目的的「以」字和表原因的「以」字（21.73—4）不難區別：這個「以」字常連屬上文，不

讀斷(字數多時，間有例外)，「以」字小句之末很少用「也」字。可是在這兩點上這個「以」字和表後果的「以」字(21.62)都相同，因爲都是一貫而下的敍述口氣，而非一叩一應的議論口氣。這兩種「以」字只能從意義上分別：第一，後果是當作既成事實說的，目的是當作未成事實說的；後果是不由自主而生的，目的恰恰是表示主語的意欲。

表目的的「以」字也可以和「所」字合用，如：

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左、桓八)。

書於石，所以賀茲邱之遭也(柳記)。

所以昭炯戒，激衆憤，圖報復也(巴黎油畫)。

固結民心卽所以深培國脈(丁寶楨遺摺)。

21·73 目的和手段相對，乙事爲甲事的目的，甲事卽爲乙事的手段。但語意可以有輕重，如以上的例句都可以說是以甲事爲主，所以顯得乙事是甲事的目的(畫圖做什麼？——以示不忘)。以下的例句就似乎偏重乙事，以甲事爲乙事之手段(如何得食？——自耕自食)。

自耕以食，自織以衣。

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公羊、桓十一)。

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左、昭十一)。

羣無賴用以齮叟，叟貨田以免(劉叟墓碣)。

其所見爲因果相關者，常積無數之實驗而歸納以得之（理信）。

21·74 用「以」字表目的的句法是有限制的：第一，必須上下兩動詞同一主語；其次，目的小句必須具有積極的行動意義。若是目的小句另有主語，或有否定詞（消極目的），或因其他條件不能用「以」字，大率就要利用致使義或希冀義的動詞，前者如「使」「令」「俾」，後者如「庶」。「庶」和「俾」的普通動詞用法已經不大看見，就很有幾分關係詞的性質了。例如：

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史、文帝紀）。

卑之，無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史、張釋之傳）。

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左、成十三）。

修養之目的在使人平日有一種操練，俾臨時不致措置失宜（蔡元培、科學之修養）。

用「庶」字，上下的主語可同可異，例如：

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左、桓六）。

願陛下矜愍愚誠，聽臣微志，庶劉僥倖卒保餘年（李密、陳情表）。

後之人與我同志，嗣而葺之，庶斯樓之不朽也（黃岡竹樓記）。

蓋欲與在港當事之人接洽後回閩，庶便於舉措，不蹈詆語（林覺民傳）。

務請認明獅球商標，庶不致誤。

以上一、二、三、六、七諸例的目的小句另有主語；四、八（後半）、九諸例爲消極目的。

從目的小句的應用「以」「令」「不致」等詞看起來，可見目的和效果這兩個概念也很有關係。目的，一方面可以說是內在的原因，一方面也可以說是預期的效果。

21・75前邊討論的都是文言裏表示目的的方式。白話裏頭沒有和「以」字相當的連繫詞，通常就把表目的的詞結緊接在主要動詞之後，不離開來自成小句。例如：

打開窗透透空氣；關上門靜靜心。

畫個畫兒留個記念。

不過偶感風寒，吃一兩劑藥疏散疏散就好了。

你就靠着我得了。我賣雞子，賣柿子，賣蘿蔔，養活着你（冬兒）。（此句應以「養活」爲主體，「賣雞子」等表手段。）

以上是同主語的例。目的詞結若另有主語，還是可以不用關係詞，可是有時候就要略作停頓。例如：

你且說來聽（兒、九）。

叫人端一碗你嚐嚐（兒、三八）。

你兩個先抬起頭來，我瞧瞧是誰（兒、二〇）。

21・76有時用「好」字表示目的，意思和文言的「庶」字相近；而且跟「庶」字一樣，不

管上下主語相同不相同。例如：

你遞給我喝了，你好趕早回去交代了，好喫飯去（紅、三五）。

回來我可就從角門兒溜回去了，好把車讓給你們送親太太坐（兒、二七）。

我找我們伙計去，叫他看着，我好報縣（三俠五義、二五）。

想請你來，我們好當面道謝（一只馬蜂）。

把他碾碎了，糝在米裏，好添分量，多賣錢（冬兒）。

21·77 消極目的用「省得」來表示，和文言的「以免」或「庶不」相當。例如：

從今咱們兩個人撂開手，省的鷄爭鵝鬭，叫別人笑話（紅、二一）。

所以我帶了鋪蓋來，打算住下，省得一天一趟的跑（兒、一七）。

或是把這宴會取消了，也使得，省得你太忙累了，晚上又頭痛（冰心、第一次宴會）。

第二十二章 假設・推論

假設和條件

22・11「若是怎麽樣，就怎麽樣」，這是假設的句法：第一小句提出一個假設，第二小句說明假設的後果。後者是否成爲事實，視前者爲轉移，也可以說是以前者爲條件，所以這種句法也可以稱爲條件句。

假設句和條件句也未嘗不可分爲兩類，這完全看我們對於「條件」二字作何界說。普通說到「條件」都是指可能實現的事情（未知的，且多數是未來的），若是明明和已知的事實相反，就只說是假設。前者例如：

你要見到他，給我傳個信，說我回來了。

要是你不認識他，我可以給你一封介紹信。

後者例如：

我要不相信你，我倒不會把這話告訴你了。

要是我認識他，我何必還來求你介紹。

這個區別在西文裏很重要，因爲兩種句子的動詞要應用不同的形式。可是在中文裏，對於句法沒有多大影響（但「使」「令」等關係詞多用於純假設，參閱 22.33）。

第二種看法是把「條件」當作必不可少的前提。我們普通說，「你要我去，我有一個條件」，就是這個意思。照這種說法，下面這兩句話：

你請我坐車，我才去。

若是今天去不成，就明天去。

就只有第一句是條件句，第二句只是假設句。這個區別倒是有點用處，因爲兩類句子的句法很有點差異。可是「條件」的定義未免太窄了一點，我們有時候把這個稱爲「必需條件」（參閱 22.41）。

還有一種區別法，是把條件當作原因的別名，要有客觀的因果關係存在的句子才算是條件句。如：

你要不來，會就開不成了。

你要去，這會兒就去。

這兩句裏頭，第一句可以改爲「因爲你不來，所以會開不成」，第二句可不能改說「因爲你要去，所以這會兒去」，所以只有第一句是條件句。這個區別在論理思考上有點用處，可是在語句表達上沒有多大關係。

因為條件和假設可以有這種種不同的區分方法，我們索性不去分別，把這種種句子總稱為假設句，把假設之辭稱為條件，假設的後果簡稱為後果，兩者之間的關係稱為條件關係。

22・12假設句不用關係詞，白話和文言都極普通。例如：

你是問道兒的嗎？……問道兒，下驢來問啊（兒、一四）。

這個大禮兒斷錯不得；錯了，人家倒要笑話（兒、三五）。

有所借貸，要周全他；不能償還，要寬讓他（鄭書）。

人無遠慮，必有近憂（論、衛靈公）。

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孟、公孫丑上）。

必若是，我將伏劍而死（趙策三）。

能如是，是弟終身載福之道，而吾家之幸也（曾書）。

東風不與周郎便，銅雀春深鎖二喬（杜牧詩）。

以上例句，條件小句和後果小句之間都有一個停頓，假設的語氣比較明顯。以下例句因為字數少，連貫而下，但同樣有假設之意：

多掙多花，少掙少花。

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無財作力，少有鬬智，既饒爭時（史、貨殖傳）。

在這種地方，白話常說「一個……」，文言常用「一旦」或「一日」。例如：

一開口，人就笑。

這個時候可不能揭蓋子，一揭蓋子就走了氣，一走了氣就不好吃了。

而且一度記憶以後，永遠不忘（求學）。

他一個不出去，我自然不好出去（兒、四〇）。

一個不肯見面，這話又從那裏說起？（兒、一九）。

一失足成千古恨。

此鳥不飛則已，一飛沖天；不鳴則已，一鳴驚人（史、滑稽列傳）。

太子天下本，本一搖，天下振動（史、叔孫通傳）。

彼一見，秦王必相之（秦策）。

一聞人之過，終身不忘（莊、徐無鬼）。

朕親率天下農，十年於今，而野不辟；歲一不登，民有饑色（漢、文帝紀）。

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趙策四）。

一日不合上意，遣繡衣來責將軍，將軍之身不能自保，何國家之安？（漢、趙充國傳）。

22·23 若是兩件事情的連帶發生，既不限於一次，又不限於過去，現在，未來的任何一個

時候，卽成爲一種一般化的連繫，稱之爲時間的連繫也好，稱之爲條件的連繫亦無不可。正如在某種光稜底下看某種物體的面，因爲觀點的不同，時而是這一個顏色，時而是那個顏色。例如：

霜晨雪早，得此週身俱煖（鄭書）。

過了這個村兒，沒那個店兒（兒、四〇）。

戴了眼鏡看，是淸楚的，可是不戴眼鏡的時候，看去糊塗得很（讀書）。

別的物件，總可以失而復得，惟有時間，過了一秒卽失去一秒，過了一分卽失去一分，過了一刻卽失去一刻：失去之後，是永遠不能恢復的（梁啓超、無聊消遣）。

飢則必食，疲則必臥，迫於物理，無可奈何（章炳麟、說自由）。

今之所謂士者，一凡人譽之，則自以爲有餘；一凡人沮之，則自以爲不足（韓愈、伯夷頌）。

以上例句中，不但無關係詞的可加以兩種不同的關係詞，如「得此之後，週身俱煖」，或「若得此，則週身俱煖」；就是明明用「的時候」或「之後」的句子，也未嘗不兼有「倘若」之意。（比較：英語的 when 也常兼有 if 意；德語兩種關係同用 wenn 一字。）

就，便，則，斯

22．24事實上，很多用「就」「便」「卽」「則」等詞的句子，我們不把他當時間句而把他當假設句看；上面雖無「要是」「苟」「若」等詞，我們只當他是有這些詞一般。這類句子裏頭的「就」「便」等字，尤其是「則」字，通常已經承認是條件關係詞。這類句子以無時間性的卽一般化的爲多；若是限於一次，大率爲未來之事。例如。

盡得大的責任，就得大快樂；盡得小的責任，就得小快樂（最苦與最樂）。

處處盡責任，便處處快樂；時時盡責任，便時時快樂（同）。

知得如此是病，卽便不如此是樂（朱子語類）。

公徐行卽免死，疾行則及禍（項羽）。

先卽制人，後則爲人所制（同）。

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孟、公孫丑上）。

木與木相摩則然，金與火相守則流（莊、外物）。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行邪僻，則身夭死，動棄理，則無成功……故曰，「福兮禍之所伏」（韓非、解老）。

大王與秦，則秦必弱韓魏；與齊，則齊必弱楚魏；魏弱則割河外，韓弱則效宜陽；宜陽效則上郡絕，河外割則道不通；楚弱則無援：此三者不可不熟計也（趙策）。

日與水居，則十五而得其道；生不識水，則雖壯，見舟而畏之（日喻）。

聖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君子者斯可矣。善人吾不得而見之矣，得見有恆者斯可矣（論、述而）。

要，若，使，令

22·31 前邊的例子，關係詞用在後果小句裏頭。很多假設句常在條件小句裏頭加用表示假設的關係詞，假設句的性質就毫無疑問了。後果句或用「就」「則」等字相應，或不用。文言裏這些關係詞可分三類：一是本來的關係詞，「若」「如」「苟」等，多用在主語之後。例如：

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孟、梁惠王上）。

竹之為瓦，僅十稔；若重覆之，得二十稔（黃岡竹樓記）。

人若能自足，雖貧不苦；若能安分，雖失意不苦（最苦與最樂）。

王如知是，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孟、梁惠王上）。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孟、滕文公下）。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孟、告子上）。

苟非吾之所有，雖一毫而莫取（赤壁賦）。

22·32 其次，條件小句裏頭又可以用「果」「誠」「倘」「或」等限制詞作關係詞，也爲用在主語之後爲常。這一類句子大率表未定事實，卽可能實現的假設。例如：

是以聖人果可以利其國，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史、趙世家）。

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孟、梁惠王上）。

誠知其如此，雖萬乘之公相，吾不以一日輟汝而就也（祭十二郎文）。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孟、公孫丑上）。

儻急難有用，願效微軀（李白、上韓荊州書）。

倘一旦追念天下士所以相遠之故，未必不悔，悔未必不改；果悔且改，靜待之數年，心事未必不暴白天下，士未必不接踵而至執事之門（與阮光祿書）。（「悔未必不改」，其中條件關係未用關係詞。）

袁史則故御史珍之孫，何爲苛罰？脫有奄忽，如何？（謝承、後漢書）。

戰爭，罪惡也；然或受侵略國之攻擊而爲防禦之戰，則不得已也（爲學）。

以這些字的意義論，「果」「誠」「信」爲一類，「倘」「或」「脫」爲一類。

我們又常常可以在條件小句頭上看見「有如」「如有」等詞，這兒的「有」字有「或」字的意思。這類句子也是表可能實現的條件。例如：

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史、袁盎傳）。

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史、商君傳）。

有如太后宮車卽晏駕，大王尙誰攀乎？（史、韓長孺傳）。

22．33又或在條件小句的頭上用「使」「令」「假」「設」等字，這些字原是動詞（「使」「令」二字的頭上有時還可以再加「如」「若」等字），但在這類句子裏頭可認爲關係詞。應用這一類字的句子多半表示與事實相反的假設，以下各例只有例二，例五，例十一是未定事實的假設。例如：

使遂得早處囊中，乃穎脫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史、平原君傳）。

使生者死，死者復生，生者不食其言，可謂信矣（費宮人）。

嗚呼，使汝不識詩書，或未必艱貞若是（祭妹文）。

使天下無農夫，舉世皆餓死矣（鄭書）。

若使憂能傷人，此子不得復永年矣（孔融、論盛孝章書）。

但使龍城飛將在，不教胡馬度陰山（王昌齡詩）。

向使四君卻客而不內，疏士而不用，是使國無富利之實而秦無强大之名也（史、李斯傳）。

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史、張釋之傳）。

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戶侯豈足道哉！（史、李將軍傳）。

假令僕伏法受誅，若九牛亡一毛，與螻蟻何異？（司馬遷、報任少卿書）。

此時帝在卽錄錄，設百歲後，是屬寧復有可信者乎？（史、魏其武安列傳）。

「但使」的「但」相當於白話「只要」的「只」。「向使」的「向」卽「向者」的「向」，所以「向使」限用於與過去事實相反的假設。

22．34白話所用關係詞，多沿襲文言而常兩字合用，藉以湊成兩個音綴。條件之爲可能實現與否，在關係詞方面無大差別。例如：

若是你想我，我不想你，你可恨不恨？

倘若不肯，我也不叫你過於爲難（兒、一五）。

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來回總要預備一天（烏篷船）。

倘使錯過這個機會，又不知哪一天才能會面。

假使沒有飛機，怎麼能一天之內就從中國到了印度？

假若你不反對，我明天就去通知他。

假如方才這九十歲的老頭兒被你們一鞭打倒，他的體面安在？（兒、一六）。

但如果壓迫的力量加大時，他們立刻便會屈伏。

你果眞愛她，你就不應該逼她。

果然太太出去，太太走到那兒，還怕我不跟到那兒去嗎？（兒、四〇）。

所以什麼謊都可以說，祇要說得好聽；做賊，賭錢，都可以做，祇要做得好看？（一只馬蜂）。（此句係反詰語氣。）

而

22．36文言裏的條件小句還有一種表示法，是在主語和謂語之間用一個「而」字。例如：

相鼠有皮，人而無儀？人而無儀，不死何爲？（詩、鄘風）。

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論、子路）。

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爲之（論、述而）。

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左、襄三〇）。

君言太謙，君而不可，尙誰可者？（漢、張安世傳）。

前人往往說這個「而」字等於「若」。其實這只是一種方便說法，這個「而」字雖然有表示條件的作用，可不必當作與常見的「而」字不相干涉的另一關係詞。「而」字仍是轉折的用法，「人而無恆」是說「人應有恆，而今無恆，則雖巫醫之事亦不勝任矣」。此意例一最顯，「人而無儀」疊用，第一句是純粹轉折，第二句以轉折表條件。其餘例句，「富而可求」隱有「富不可求」之意，「子產而死」隱有「子產不可死」之意，「君而不可」隱有「君自可」之意，都可以見出「而」字的轉折作用。但用久了也有不含轉折之意的。

22．37 後果小句之後，白話多用「了」字結束。文言也常用「矣」字，但有時也用「也」字，這兩個字語氣上的差別依照一般原則（15.71—5）。

但文言有時在條件小句後也用「也」字。例如：

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論、八佾）。

且先君而有知也，毋寧夫人，而焉用老臣？（左、襄二九）。

朔之婦有遺腹。若幸而男，吾奉之；即女也，吾徐死耳（史、趙世家）。（即——若。）

文信侯，不韋死，竊葬。其舍人臨者，晉人也，逐出之；秦人……（史、秦始皇紀）。

有時候又用「者」字。例如：

客亦何面目復見文乎？如復見文者，必唾其面而大辱之（史、孟嘗君傳）。

及聞淮南王事，上曰，使武安侯在者，族矣（史、魏其武安傳）。

從我者，可全；不從我者，則殺汝姑（後漢、列女傳）。

卿能辦之者，誠快；邂逅不如意，便還就孤，孤將與孟德決之（赤壁）。

爲君計者，勿攻便（魏策四）。
東亦客也，不可以久。圖久遠者，莫如西歸（祭十二郎文）。

「也」和「者」都表示語意未完，但這兩個字比較起來，「者」字只是頓住了等下文說明，「也」字多一點悠宕的神氣（17.81—2）。

22．38 白話裏和「也」字相當的是「啊」，此外又用「呢」「罷」等語氣詞（17.84）。例如：

我要認得外國字啊，我都不來請教你了。
我怕熱。聽了兩齣，熱的很。要走呢，客又不散（紅、三〇）。
現在我在街上擺卦攤，好了呢，一天也抓弄個三毛五毛的（柳家大院）。
要說是丟開罷，一時那裏丟得開。

22．39 白話裏有一個很特別的詞語用在條件小句之後，就是「的話」。如：

你要是請客的話，千萬別忘記請我。
要是跌倒的話，這二位一定是一齊倒下（有聲電影）。

「的話」兩字在這裏毫無實義，可以算是準語氣詞；倘若拿來和「也」「者」兩字比較，似乎於「者」字爲近。

充足條件和必需條件

22·41條件有「充足條件」和「必需條件」的區別。充足條件是說具此條件即有此後果，但不具此條件，不一定就無此後果。例如：

胡亂吃東西，就會生病。

但不胡亂吃東西，不一定不會生病。必需條件是說不具此條件，必無此後果，但具此條件，不一定就有此後果。例如：

人不呼吸空氣不得生存。

但是呼吸空氣不一定就可以生存，因爲不喝水不吃飯，光喝西北風，還是活不了。因此往往有從兩方面來說，表示條件之爲充足而又必要的。例如：

你能吃就吃點兒，不能吃倒別勉強。

話雖這樣說，在日常語言裏，充足條件也帶上必需條件的色彩，必需條件也帶上充足條件的色彩，勢將以此時此地而論都成了唯一的條件了。例如說，「你去我也去」，事實上就有「你不去我不去」的意思，除非接着說個「你不去我也去」。又如說「不吃辣椒不知道辣椒味道之美」，勢將一吃辣椒就能欣賞辣味似的，其實是儘有人能吃辣而不愛吃辣的。日常說話照例不能和嚴格的邏輯相符的。

我們前邊講的都是充足條件的表示法。其中儘管同時隱含此條件亦爲必需之意，表面上是看不出來的。現在要討論必需條件的表示法。

22·42 必需條件有兩種說法，正說和反說。正說是應用「方才」「然後」等詞。這些關係詞原是表示時間關係的，但其中皆有有待而然的意思(20.71—3)。有些句子，尤其是第一小句裏有「必」「須」等字的，裏面的條件關係比時間關係更顯著，例如：

可知這樣大族人家……必須先從家裏自殺自滅起來，才能一敗塗地呢(紅、七四)。

親戚們好，也不必要死住着才好(紅、七五)。

讀書須讀得不忍舍處，方見得眞味(朱子語類)。

萬事須是有精神方做得(同)。

或跽不就，則長跪不起，必得請乃已(武訓)。

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大學)。

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孟、告子下)。

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亡地而後存(淮陰)。

有治法而後有治人(黃宗羲、原法)。

世有伯樂，然後有千里馬(韓愈、雜說)。

22、43 其次，在條件小句和後果小句各加否定詞，也可以表示條件之爲必需。採取這種句法，未嘗不可再在條件小句加用「若」「要」等關係詞，但多數例句都不用。如：

再說，安老爺若榜下不用知縣，不得到河工；不到河工，不至於獲罪；不至獲罪，安公子不得上路；安公子不上路，華蒼頭不必隨行；華蒼頭不隨行，不至途中患病；華蒼頭不患病，安公子不得落難；安公子不落難，好端端家裏坐着，可就成不了這番英雄兒女的情節，天理人情的說部（兒、三）。

這裏一連七個假設句，只在第一個條件小句用一「若」字，在最後的後果小句用一「就」字。餘如：

不到黃河心不死。

不登高山，不見平地。

不經一事，不長一智。

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不入虎穴，不得虎子。

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論、述而）。

聖人不死，大盜不止（莊、胠篋）。

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史、商君傳）。

士卒不盡飲，不近水；不盡餐，不嘗食（漢、李廣傳）。

志不立，天下無可成之事（示龍場諸生）。

諸郎中執兵，皆陳殿下，非有詔召不得上（史、刺客列傳）。

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左、僖四）。

非盡族是，天下不安（漢、高帝紀）。

非澹泊無以明志，非寧靜無以致遠（諸葛亮、誡子書）。

臣無祖母，無以至今日；祖母無臣，無以終餘年（李密、陳情表）。

微夫人之力不及此（左、僖三〇）。

沒家親引不出外鬼來（紅、七二）。

這一正一反兩種說法可以交換，例如「不到黃河心不死」也可以說「一定要到了黃河邊上心才死」；「有治法而後有治人」也可以說「無治法則無治人」。我們可以比較常在一起說的兩句格言：

書到用時方恨少；

事非經過不知難。

又有一件事情連用兩種說法的，如：

有刀子方纔有利鈍，沒有刀子便沒有利鈍（不朽）。

俟母食，然後食；母未食，不先食也（啞孝子）。

條件隱於加詞

22．5 許多句子，表面上不是假設句，但裏頭實在含有條件的意思，大多數是隱藏在一個加詞裏。例如我們說：

巧婦難爲無米之炊，

表面上並不分成條件和後果兩小句，但實際上和

要是沒有米，怎麼樣能幹的太太也做不出飯來，

是一個意思，而後者是顯明的假設句。又如：

「吉老太太」我不相信，一個女人會做了飯，就不會做文章。「吉先生」不錯，不過困難的不是會做了飯的女人不會做文章，是會做了文章的女人就不會做飯（一只馬蜂）。

在這個例句裏，吉老太太用的是假設句，但吉先生就把條件隱在加詞裏。其他的例如：

蒼蠅不抱沒縫的雞蛋（紅、六一）。

離開了土地的花草，離開了水的魚，能快活嗎？能生存嗎？（康橋）。

文言裏也常利用「者」字（間或用「所」字）把條件納入詞組。如漢高祖入關，約法三章，

說：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漢、高帝紀）。

下半句不用「者」，顯然是假設句，但上半句就成了隱含的假設句了。又如：

小負之牛，尚可養成氣力，更決雌雄；大負，則殺而烹之（鬪牛）。

也是上半句藏條件於詞組，下半句便明用假設句。其餘的例如：

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論、雍也）。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論、里仁）。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見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無功，自矜者不長（老子）。

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孟、離婁下）。

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孟、告子上）。

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孟、告子上）。

適百里者宿舂糧，適千里者三月聚糧（莊、逍遙遊）。

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大學）。

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淮陰）。

食肉者棄其骨，食果者棄其核，未有渾淪而吞之者也（文明之消化）。

這些例句裏，若是把「者」字除去，在後句頭上加個「則」字，就成了普通的假設句了。

22・61假設句常常一正一反的疊用：或雖不相反，而意思相對。有時候，尤其是在文言裏頭，也可以不取嚴格的假設句式，而採一問一答的形式；但兩個這樣對立的問答句，自然使人感覺是對立的兩個假設。這種句子可以稱爲兩歧假設句，他的作用或是表示兩可，或是表示兩難，是議論文中常用的句法。先舉採用假設句式的例：

這要是個眞的，不買可惜；要是個假的，買了又上當。

進之則殺主父，言之則逐主母（燕策一）。

與之則費難供，不與則失其心（後漢、班勇傳）。

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漢、疏廣傳）。

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孟、公孫丑下）。

以下例句，第一和第三小句之末用「罷」「邪」等疑問語氣詞，像是問句，但是開頭又有「若」「要」等字，是假設句的標識。我們爲方便計，把「罷」和「邪」等詞算做假設小句後的停頓語氣詞，也未嘗不可。假設句和問句很多相通之處，就因爲同是不定的語氣。例如：

我要告訴二爺吧，對不起四爺；不告訴吧，又怕把二爺也饒在裏面。簡直的沒法兒！

（黑白李）。

那時候，我要說願意罷，一個女孩兒家，怎麼說得出口來？要說不願意罷，人也得有個天良，是這樣的門第我不願意呀？是這樣的公婆我不願意呀？（兒、二六）。

若有「意」邪，非賦之所盡；若無「意」邪，復何所賦？（世說、文學）。

若以此譬爲盡耶，則不盡；若謂本不盡耶，則不可以爲譬也（沈約、難神滅論）。

另外有些句子，頭上沒有「若」字，我們雖然仍不妨把「邪」字或「也」字算做停頓語氣詞，可是不要忘記他們原是疑問語氣。至於用「乎」字和「與」字的，還是認爲問句的好。例如：

言君臣邪，固當諫爭；語朋友邪，應有切磋（後漢、馬援傳）。

其人是也，則可以無不行之意；其人非也，亦不至深刻羅網，反害天下（原法）。

以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無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韓非、說林下）。

我之大賢與，於人何所不容？我之不賢與，人將拒我，如之何其拒人？（論、子張）。

以盟爲有益乎？前盟口血未乾，足以結信矣；以盟爲無益乎？君王舍甲兵之威，以武臨之，而胡重於鬼神以自輕也？（國語、吳語）。

這一類兩歧假設句和無論句可以相通，如「賢而多財」例，含有「無論智愚，多財無益」之

意，「我之大寶」例含有「無論我之賢不賢，皆不可拒人」之意。

22．62另有一類句子，形式上也是兩歧假設，實際上上句是陪襯，爲下句蓄勢。第一後果小句白話多用「就罷」，文言多用「則已」。例如：

所以我說，人生沒有痛苦便罷；若有痛苦，當然沒有比這個加重的了（最苦與最樂）。

不說話也罷，一說話是鼻子裏先帶點兒聽香兒，嗓子裏還略沾點兒膛腔（兒、三八）。

老爺待小的恩重，見不到就罷了；既見到了，要不拿出血心來提補老爺，那小的就喪盡天良了（兒、二）。

要是個男人，還沒有什麼；假設是個女人，那恐怕簡直沒有辦法（一只馬蜂）。

使趙不將括則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史、廉藺列傳）

且壯士不死則已，死即舉大名耳（史、陳涉世家）。

大丈夫不生則已，生則有云爲於世者也（孔叢子）。

天下當無事則已，有事則洛陽必先受兵（李去非、書洛陽名園記後）。

伎機一動，長伏草莽則已；萬一復得志，必至殺盡天下士，以酬其宿所不快（與阮光祿書）。

以下例句，用語略異，作用相同。如：

除非不算帳，算起帳來一個錢也不放鬆。

要就不作聲，說動了頭就沒有完的時候。

你瞧瞧，不喝就不喝，喝起來就得使這麼個大盅子（兒、三七）。

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孟、公孫丑下）。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中庸）。

若夫，至如

22·71現在討論幾個跟假設的意思有關的熟語。第一是「要講」「若夫」「至如」「至於」等用法大致相同的幾個詞。「要」「若」兩字明為設論之辭，「至」字本身雖無此意，「至如」「至於」也都有假設的意思。可是這幾個詞的假設之意甚輕，他們的主要作用在於另提一事。例如：

那時候，要論我的家當兒，再有幾個五百，也拿得出來（兒、一五）。

要講說話，我也算得會說的了，不知為什麼總說他不過。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孟、滕文公上）。

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孟、盡心上）。

若夫智慮不離乎鐘釜，慈愛不外乎妻子，則一室之人而已（辨志）。（上有百世之人，天下之人，一國一鄉之人。）

諸將易得耳；至如信，國士無雙（淮陰）。

大將軍青侍中，上踞廁而視之；丞相弘燕見，上或時不冠；至如黯見上，上不冠不見也（史、汲鄭列傳）。

是臣之愚計所以度虜且必瓦解其處，不戰而自破之册也；至於虜小寇盜，時殺人民，其原未可卒禁（漢、趙充國傳）。

夫才德不稱，固自知之矣；至於不爭之病，則不才爲尤甚（宗臣、報劉一丈書）。

白話裏面有時單用一個「論」字，例如：

論起結果來，令人厭棄（求學）。

論畫，可比的許只有柯羅的田野；論音樂，可比的許只有蕭班的夜曲（康橋）。

文言裏又常常不用「若夫」「至於」等詞，而仍然含有這種意思；有在句中用「則」字的，也有不用的。例如：

追惟一二，彷彿如昨，餘則茫然矣（先妣）。（至於旁的。）

今則不然，一捧書本，便想中舉，中進士，作官（鄭書）。（至於現在。）

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終歲不製衣則寒（重農貴粟疏）。（論人情。）

騏驥驊騮，一日而馳千里，捕鼠不如狸狌（莊、秋水）。（至於捕鼠。）

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左、宣二）。（論從前的羊……至於今天的事

情……」。

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漢、公孫弘傳）。

最後三例，也可以說是表示「方面」的概念。

除非

22．72 其次有「除非」，表示唯一的條件。既是唯一的條件，自然是兼有必需和充足兩種性質，但用「除非」的句子，必需之意更爲顯著。「除非」這個詞大致是兩個來由湊合而成：一是「非」，即 22.43 後面幾例的「非……不……」的「非」；一是「除」，即 18.92「除……外」的「除」，但用於條件句，如：

除吾死外，當無見期（祭妹文）。

假如這個分析是對的，則「除非」應該也是表示「若無此條件即無此後果」的，下面的後果小句裏應有否定詞和「除非」相應。（這是和英語的 unless 小有不同的地方。）例如：

除非你親自去請他，他不會來的。

除非你能拿出眞憑實據來，我不信世界上會有這種事情。

但事實上常看見的句式不是如此。有些是在前面加「若要……」把後果倒換成條件的，如：

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

欲寫相思，除非天樣紙（董解元西廂）。

若問相思甚了期？除非相見時（晏幾道詞）。

春無蹤迹誰知？除非問取黃鸝（黃庭堅詞）。

有些是在後面接上「纔……」的正面說法的，如：

只除非得這三個人，方才完得這件事（水滸、一五）。

除非少爺賞我個本錢，才可以回家養活母親（儒林外史、三二）。

除非你承認了要他，纔好措辭（老殘、一七）。

學者若有絲毫氣在，必須進力；除非無了此氣，只口不會說話，方可休也（朱子語類）。

應知別後，除非夢裏，時時得見伊（晏幾道詞）。

還有照我們原來的說法，在當中加「否則」的，如：

除非你親自去請他，否則他不會來的。

除非是你，換了第二個人，我是不會給他看的。

前兩類例句似乎都可以用先前所說的句式來解說。如「若要人不知」之例應是：

若要人不知，（沒有法子；）除非己莫爲。（人不會不知。）

「除非得這三個人」這句應是：

除非得這三個人，（完不得這件事；只有得這三個人，）方才完得這件事。

現在的形式是省略的結果，但經過這一番省略，「除非」便從消極變爲積極，和「必須」或和「只有」「唯有」同義，和英語的 unless 大異其趣了。最後那一類例句就是已把「除非」當作「只有」的結果，本來合理的說法反而無端加上「否則」二字；這又是另一番省略：

除非你親自去請，（他才會來；）否則他不會來的。

說到「省略」，必須明白一件事。省說一言半語，普通爲的是圖省事（參閱上卷8.9），但上面討論的例子並不見省事。用「除非」，自有正確而又經濟的句法，何必先安排一套囉嗦而重複的說話，然後再省去一半，留下不相干的兩截，這豈不是爲了要打補釘扯破衣衫，自找麻煩嗎？而且照現在的例子，不用「除非」用「只有」，豈不是一字不多？所以我們上面所說的省略，只是我們研究這樣的句子，覺得照字面講不過去，給他們找一種解釋，並非說前人當眞有意識地繞過這樣的大灣子。語言是大衆的產物，而大衆是不講邏輯的；尤其是一遇到否定的概念，常常會應付不了。把「除非」誤會成「只有」，無非是一時糊塗的結果，和「未敗之時」的說成「未敗之前」是由於同一原因。類乎此的情形多的很。

否則

22·73又其次要講到「否則」和「然則」。用「否則」的句子也是一種假設句。比如我們說：

你不去我去。

要是你還不來，我就不等你了。

這是普通假設句。假如我們爲別種理由把第一小句說成非條件式，而仍然要表示全句的條件意思，我們就用「否則」，如：

最好你去，否則只有我去。

這是你來了，否則我就不等你了。

「否則」二字雖然習慣上連起來說，實在是兩個成分組成的：「否」一字代表一個條件小句（倘若不如此），「則」字接上後果小句。在文言裏，這兩個字還是活的，可分離的，我們有和「否則」同義的「不卽」「不且」，以及和「否」一字相當的「不者」（此「者」卽22.37之「者」）「不然」「非然」。例如：

凡殖貨財，貴其能施賑也；否則守財虜耳（後漢、馬援傳）。

能容則共之，否則析之（張誠）。

齊趣下三國！不且見屠（史、齊悼惠王世家）。

王已屬政於執事。使者去！不者，且得罪（史，越世家）。

若入，前爲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爲所虜（項羽）。

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左、襄二十九）。

大丈夫居世，生當封侯，死當廟食。如其不然，閒居可以養志，詩書足以自娛。州郡之職，徒勞人耳（後漢、梁竦傳）。

非然，孰敢作難（史、趙世家）。

蓋謂不如是不足以窮其理也。

白話裏頭「否則」一定已成固定的結合，所以我們可以說「否則我就不等你」（就＝則）。但白話裏更普通的還是用「不然」或「不」來代替「否」字。例如：

虧得你告訴我，不然我還在鼓裏呢。

是這麼着，我就住些日子；不，我可就不敢從命了（兒、二九）。

輕易得不着好陳酒，求老太爺這裏找幾罈，交給回空的糧船帶回去。不是，他就叫武生買幾罈帶去了，說那東西的好歹外人摸不着（兒、三八）。

有隱含「否則」之意而不明著其辭者，如：

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樂也？（孟、梁惠王下）。

22·74「然則」的構成和「否則」相同，「然」字自爲一句（倘若如此），「則」字引出下文。用「然則」的句子的特點是多數用於對話，即順着對方的語意，接過口來申說應有的後果；即使不是對話，也往往含有說話的本人自爲問答的神氣。這又可以分爲兩類，一，後果小句取問句的形式，多半是「逗出下文」的語氣，但也有真的詢問，如例二：

大雩者何？旱祭也。然則何以不言旱？言雩則旱見，言旱則雩不見（公羊、桓五）。

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其徒曰：「助陳鮑乎？」曰，「何善焉？」「助欒高乎？」曰，「庸愈乎？」「然則歸乎？」曰，「公伐焉歸？」（左、昭十）。

故世之言道者，或即其所見而名之，或莫之見而意之，皆求道之過也。然則道卒不可求歟？蘇子曰，道可致而不可求（日喻）。

另一類後果句不是問句，如：

莊王曰：「諾，舍而止。雖然，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司馬子反曰，「然則君請處於此，臣請歸爾」（公羊、宣十五）。

「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曰，「楚人勝」。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

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强」（孟、梁惠王上）。

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將奈何？」魯連曰：……新垣衍曰，「先生獨未見夫僕乎？……」魯仲連曰，「然，梁之比於秦若僕耶？」新垣衍曰，「然」。魯仲連曰，「然則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趙策三）。（第一「然」字下未用「則」字。）

「子年幾何矣？」曰，「年十五矣」。「以何時而眇？」曰，「三歲耳。」「然則子之盲也，且十二年矣」（盲者說）。

不用在對話裏的，如：

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卜退，不吉。王曰，「然則死也」（左、哀六）。

子燦遇大鐵椎爲壬寅歲，當年三十；然則大鐵椎今四十耳（鐵椎）。

不用「然」而用「如是」等詞的，如：

樊遲請學稼……子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則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論、子路）。

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孟、公孫丑上）。

操軍破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強，鼎足之形成矣（赤壁）。

「然則」的構造雖和「否則」相同，但因「否」字建立的是與上述事實（已然的或蓋然的）相反的條件，所以「否則」句的條件性甚顯；而「然」字建立的條件是肯定的，往往和已經確定的事實相符，所以「然則」句的條件性不顯。以上諸例中，一部分可以作「倘若如此」講，其餘的就不如作「既然如此」或「這樣說起來」講更貼切些。換句話說，「然則」的「然」字有時候等於「若然」，有時候又等於「既然」。後者，嚴格說，不能算是假設句，只能算是推理句。

白話裏和「然則」相當的是「那麼」或「這麼說」。例如：

「你我還有什麼客氣的，收了，收了。」——「那麼我就恭敬不如從命了。」

去又不是，不去又不是；那怎麼辦呢？

這麼說，你是不去定了？

推論：既，既然

22・8 前邊說過，「然則」有時可作「若然」講，有時又該作「既然」講。事實上，有一類句子就把「既」（文）或「既然」（話）放在上句中間，和下句湊合成一整句。這一個整句可以分為「前提」和「結論」兩個小句，結論句中有時用「就」或「則」和「既」相應，又常有「應該」「自必」等詞語，或雖無此等詞語，還是有這樣的意思。結論句有時也出以問句的

形式，和用「然則」的句子相似。例如：

我既答應了你，你還不放心嗎？

你既受了我的定錢，這房子就算租了給我（壓迫）。

我想你應該知道吧？——你既把房子都租了給他（同）。

既然是沒有學問的人，辦事的時候應該更加注意學問一點（求學）。

書既讀的多，則參考資料多，看一本書，總有許多暗示從書外來（讀書）。

且既有吸收，即有消化（文明之消化）。

吾輩既以壯士自許，當仗劍而起（林覺民傳）。

易曰，「雲從龍」，既曰龍，雲從之矣（韓愈、雜說）。

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左、成二）。

但文言裏用「既」的句子，也有直敍事實的因果的，如：

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王之遺德（史、文帝紀）。

齊哀王聞之，舉兵西……絳侯等既誅諸呂，齊王罷兵歸（史、灌嬰傳）。

「既」字的本義是「已」，和「已」及「業」一樣，可以用來連接先後兩事，表純粹的時間關係（20.22）。若是先後二事因果相關，如此處最後二例，「既」字又有因果關係詞的性質，也和「業」「已」相同（21.11）。但是「既」字又可以用於推論的句子，如前面所舉的

例，這是「業」「已」二字所無的用法。所以文言裏頭只一個「旣」字，到了白話裏頭就有「已經」和「旣然」之分。

假設句，推論句，因果句

22·91 用「若是」和「就」連繫的假設句，用「旣然」和「就」連繫的推論句，用「因為」和「所以」連繫的因果句，這三種句法，雖然各有各的用處，所表示的是根本上相同的一個關係：廣義的因果關係，包括客觀的卽事實的因果和主觀的卽行事的理由目的等等。這三種句法的同異，可以綜括如下：

假設句：　若甲則乙，　甲乙皆虛，　理論的，一般的，　泛論因果。
推論句：　旣甲應乙，　甲實乙虛，　應用理論於實際，　推斷因果。
因果句：　因甲故乙，　甲乙皆實，　實際的，個案的，　說明因果。

雖然假設句和因果句各有一部分例外，以典型的例句而論，這三種句法是彼此相應的。例如：

倘若他天亮就動身，晌午準可以趕到。

這是假設句，前後都是未確定的事實，只說定二者之間有相應而生的關係。假如我們知道他天亮就動身，我們就說：

他既是天亮就動身，晌午準可趕到。

這是由因推果。假如我們知道他晌午已到，我們就說：

他既是晌午就到，至遲是天亮就動身的。

這是由果推因。這兩句是推論句。假如這兩者都已確知是事實，我們就說：

他天亮就動身，所以晌午就趕到了。

這是直捷說明的語氣，是紀效句。或是先說事實，然後解釋原因，那就是釋因句，如：

他晌午就趕到，因爲天亮就動身。

此外，還有把預期的後果作成條件形式的假設句：

他若是要晌午趕到，至遲得天亮就動身。

這也有因果句和他相應，說明行事的理由或目的：

他要晌午趕到，所以天亮就動身。

他天亮就動身，爲是要趕晌午趕到。

有了說明事實因果的句子，按說不必再作成假設句，但是我們有時仍然用假設句的形式來特別申述其間的因果關係。假如仍用上面的例句，那就是：

他要不是天亮就動身，那能晌午就趕到。

或是：

覺得他天亮就動身，否則晌午就趕不到了。

這就是我們在本章頭上所說條件與確定事實相反的句子。由上所說，可知假設句和因果句息息相關了。

22．92因爲這幾種句法的密切相關，所以一方面往往有參互着用的例子，如：

脣竭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人生而大盜起（莊、胠篋）。

夫川竭而谷虛，丘夷而淵實，聖人已死則大盜不起（同）。

與楚則漢破，與漢而楚破（史、黥布傳）。

五子哀戀，思念其母。其母既亡，則無五子；五子若殞，亦復無淮（世說、方正）。

另一方面，又有些句子，可作假設句講，也可作推論句講。例如：

你熱心，你就發起。

你不容我進去，我就走。

這裏的上一小句，因爲不用特殊的關係詞，可說是「要是你熱心」「要是你不容我進去」，也可以說是「你既熱心」「你既不容我進去」。

又有些句子，可以作假設句看，也可以作因果句看。例如：

飛鳥盡，良弓藏。

可以說是「要是飛鳥盡了，良弓就要放在一邊」，也可以說是「因爲飛鳥已經盡了，所以良弓

也就放在一邊了。」不但此也，無論假設句或推論句或因果句，都是先有「先後」而後有「相因」的，所以必然包含時間關係在內。因此「飛鳥盡」這句還可以講做「鳥打完了，弓也就收起來了。」反正這三種意思很相近，決不衝突。

甚而至於有可以作這三種講法而作者用意還在這三種之外的，例如：

水落石出。

可以是「水落之時石出」，或「若水落則石出」，或「因水落故石出」，但赤壁賦裏用這句句子似乎意在平列，是說「水已落矣，石已出矣。」

總之，中國話的語句結構，不像西文非處處用關係詞連絡不可。有時不妨重複，用了「以」字還可以用「故」字，有了「雖然」再來個「但是」；在不會發生誤會的時候卻又會全不用關係詞，讓聽的人去理會。

第二十三章 擒縱・襯托

容認

23・11容認句指應用「雖然」等關係詞連繫的句子。這是擒縱句法的一種，先承認甲事之爲事實（一放），接下去說乙事不因甲事而不成立（一收）。容認句和轉折句很相近，同是表示不調和或相違逆的兩件事情；所不同者，轉折句是平說，上句不表示下句將有轉折，而容認句則上句即已作勢，預爲下句轉折之地。例如說「吾嘗將百萬軍」時，並未預示下面將有「然安知獄吏之貴乎？」一轉，若說「吾雖嘗將百萬軍」，則我們自然預期下面將有一個轉折。

23・12表示容認的關係詞，最重要的是「雖」字，文言單用，白話常說「雖然」「雖則」「雖說」。文言的「雖」字可位於主語之前或之後，在後更常見；白話則通例位於主語之後。在第二小句的頭，也常用「也」「亦」等字照應。例如：

事情雖多，也該保全身子，檢點着偸空兒歇歇（紅、四五）。

旺兒的那小子，雖然年輕，在外吃酒賭錢，無所不至（紅、七二）。

我那時候雖說無靠，到底還有我的爹媽（兒、二六）。

我雖則沒有見過，也聽人說過。

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左、隱十一）。（「雖」在主語前。）

淮陰人爲余言，韓信雖爲布衣時，其志與衆異（淮陰）。

此言雖小，可以喩大也（史、李將軍傳）。

雖無絲竹管絃之盛，一觴一詠，亦足以暢敍幽情（蘭亭集序）。

汝時尤小，當不復記憶；吾時雖能記憶，亦未知其言之悲也（祭十二郎文）。

雖至箠楚，皆不忍有後言（先妣）。

故自汝歸後，雖爲汝悲，實爲予喜（祭妹文）。

容認小句照例在上，但近來受西洋語法的影響，有放在後面的，如：

沒有日光的晚上，這路上陰森森的有些怕人。今晚卻很好，雖然月光也還是淡淡的（朱自清、荷塘月色）。

23・13 文言也用「雖然」，但「然」字有實在的意義，不像在白話裏只是一個襯字。「雖然」承接上文，自成一頓，等於白話「雖說如此」。（「雖然」一詞在文言和白話裏用法不同，正如「所以」一樣，都是應該注意的。）例如：

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殺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左、僖十）。

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曰：「雖然，何以報我？」（左、僖二四）。

故許人之短攻發人之陰私以沽直者，皆不可以責善。雖然，我以是而施於人不可也，人以是而加諸我，凡攻我之失者皆我師也（示龍場諸生）。

雖然，三子之不遷其業，非保守而不求進步之謂也（有恆）。

雖然如此，到底該請大夫來瞧瞧是什麼病，也都好放心（紅、七二）。

這種句子的作用，實際全句只等於轉折句的下句，如「周勃厚重少文，然安劉氏者必勃也」，即可改作「周勃厚重少文；雖然，安劉氏者必勃也」。

23·14 容認句和轉折句的性質既是這樣相近，一方面就有不用關係詞的句子，我們可以在上句中間加個「雖然」，也不妨在下句頭上加個「可是」，如：

實對你說了罷，身子去了，我的心不去。

身子雖然去了，我的心不去。

身子去了，可是我的心不去。

另一方面，又有上句用容認關係詞，下句又用轉折關係詞的句子；這在白話裏幾已成為常例，文言裏也常常遇見。例如：

他雖是姑娘家，心裏卻事事明白，不過是言語謹慎（紅、五五）。

雖是不差，却也差得一着（兒、一九）。

雖是不合他的路數，可奈文有定評，他看了也知道愛不釋手（兒、三五）。

雖然筆談比面談有時反真切，反徹底，然而冬夜圍爐也是人生較快樂的事（冰心、煩悶）。

荆軻雖遊於酒人乎，然其爲人沉深好書（史、刺客列傳）。

楚雖有富大之名，而實空虛；其卒雖多，然而輕走易北（史、張儀傳）。

園日涉以成趣，門雖設而常關（歸去來辭）。

雖命之所存，天實爲之，然而累汝至此者，未嘗非予之過也（祭妹文）。

予雖親在未敢言老，而齒危髮禿，暗裏自知（同）。

在中文，既然慣例如此（比較「因爲……所以……」），當然不必嫌其重複，甚至覺得如此更加周到。但學英語時，although 之後再來一個 but，又未免是受了這個的累。

23．15 文言裏頭，除用「雖」字外，又可用「誠」「信」「固」等限制詞表肯定，即用以爲下文轉折之地。例如：

賈子厚誠實凶德，然洗心向善；仲尼不逆互鄉，故吾許其進也（後漢、郭林宗傳）。

子皙信美矣，抑子南大也（左、昭元）。

今日之事，臣固伏誅，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則雖死不恨（史、刺客

列傳）。

固知其爲錢，但怪其不在紙裏中耳（東坡志林）。

「固」字在文言裏用於這類容認小句的並不多，但「固然」在白話裏就很常見。例如：

人性固然是複雜的，可是人是動物，基本性不外乎動（談動）。

這張照片固然很好看，但是總不及照片的主人好看（一只馬蜂）。

這話固然有理；但終不能推翻「神者形之用」的議論（不朽）。

依此標準看來，信神不滅論的固然也有好人，信神滅論的也未必全是壞人（不朽）。

有學問的人，固然有有文憑有學位的，也有沒有文憑沒有學位的（求學）。

用「固然」的句子，固然是表示容認，可不一定全是容認之後繼以轉折。若是上下兩事不很相背，往往就轉折之意輕而加合之意重了。

23・16 此外白話還有些詞語表示容認：「只管（是）」「儘管（是）」「是說（是）」「別看」等，底下也一樣可用轉折關係詞來呼應。例如：

他只管是這等勸着，却也在那里拿着小手巾擦眼淚（兒、四〇）。

不知怎的，往日這兩道眉毛，一擰就鎖在一塊兒了，此刻只管要往中間兒擰，那兩個眉梢兒他自己會往兩邊兒展（兒、二七）。

價錢儘管這麼貴，買的還是買。

他儘管做學界的泰山北斗，他的學問還是一天增加一天（求學）。

所以從古至今的婦人，孝順節烈的儘有，找個不吃醋的竟少少兒的（兒、二七）。

是說公公准他喝酒，他喝開了可沒把門兒人，攔不住（兒、三二）。

別看他年紀輕，倒是事事精通。

23·17白話裏表示容認還有一個方式：就是在上句用一「是」字，如：

雨是下了，天還是不涼快。

人是捉住了，東西可已經出了口，追不回來了。

用這個「是」字，有時更把動詞或形容詞一先一後重複說兩遍，有「要論什麼，確然是什麼，可是……」的口氣。例如：

好可是好，就是咱們馱着往回裏這一走，碰見個不對眼的瞧出來呢？那不是活饑荒嗎？
兒、四）。

妙却妙，只是不知怎麼變？（紅、一九）。

小老兒認卻不認得，只是這位相公有些厮像……（三俠五義、五八）。

總是聽懂了，不過……（壓迫）。

到夜間，比如此刻，靜是靜了，人可又倦了（徐志摩、自剖）。

當中用「是」字本來只是肯定，因爲有下文的一轉，「是」字才有「雖然」之意。（比較：兒

「二「吃是吃飽了，够是够够了，算沒他的事了」，無「雖然」意。）但因此也有簡直就用「雖然」或「只管」的，如：

但是說雖說了，憑怎的問他那仇人的姓名，可休想他說出來了（兒、一六）。

讓姑娘吃些東西，哭只管哭，可不要儘自餓着（兒、二四）。

我說可只管這麼說了，想了想眞也沒法兒（兒、四〇）。

23·18 這種句法，文言裏本來也有，當中用「則」字。例如：

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檀弓上）。

多則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晝伏夜動……（左、襄二十三）。

臣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不嫁則不嫁，然嫁過畢矣（齊策四）。

彼齊雲落星，高則高矣，井幹麗譙，華則華矣，止於貯伎女，藏歌舞，非騷人之事，吾所不取（黃岡竹樓記）。

23·19 上邊的例句中，不但有特殊的句式，並且必用「矣」字一頓。事實上還有單憑這一個「矣」字表示容認語氣的。（參閱 17.85）。例如：

盡美矣，未盡善也（論、八佾）。

有志矣，不隨以止矣，然力不足者亦不能至也（遊褒禪山記）。

漢以後，天方大秦之文物稍稍輸入矣，而影響不著……自元以來，與歐洲文明相接觸，

逾六百年矣，而未嘗大有所吸收（文明之消化）。

縱予

23・21縱予句和容認句屬於同類，通常合稱爲讓步句；所謂讓步，即姑且承認之意。但容認句所承認的是實在的事實，縱予句所承認的是假設的事實。我們前面說過，大多數轉折句，其中下句所表事實和上句所引起的預期相反，這種情形在容認句更容易看出，到了縱予句尤爲明顯。我們可以說那些轉折句及容認句是跟一般的因果句相對，而縱予句是跟假設句相對。因果句和假設句都是表示「有此因方有此果」，而容認句和縱予句是表示「有此因卻無此果」或「無此因仍有此果」。比較：

我把地址說了給他，所以他一找就找到。（因果。）

我雖然把地址說了給他，他還是沒有找到。（容認。）

我雖然沒有把地址說給他，他還是找到了。（容認。）

你若是把地址說給他，他自然找得到。（假設。）

那是個大地方，你就是把地址說給他，他也不容易找到。（縱予。）

那是個小地方，你就是不把地址說給他，他也找得到。（縱予。）

正如假設句之表因果相關比因果句更斬截，縱予句之表前後違異（不合預期）也比容認句更明

朗。縱予句的下句不大用「可是」「然而」等轉折關係詞，但常用「也」字呼應（文言用「亦」是後起），又常變成反詰性的問句，這也是和容認句不同處。但縱予句所假設的事實也有容或有之和顯屬不然之分，前者和容認句的意味就很接近，有時竟很不容易分別。

23．22 表縱予的關係詞文言以「縱」字爲最顯明，白話也說「縱然」。「縱」字只能位於主語之前（因爲原是動詞），但「縱然」也可以用在主語之後。例如：

青青子佩，悠悠我思，縱我不往，子寧不來？（詩、鄭風）。

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左、莊十四）。

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左、定元）。

縱江東父兄憐而王我，我何面目見之？縱彼不言，籍獨無愧於心乎？（項羽）。

縱使長條似舊垂，也應攀折他人手（唐人詩）。

便縱有千種風情，更與何人說？（柳永詞）。（宋人詞中多以「總」爲「縱」。）

我縱然有話，從那里說起？（兒、一六）。

縱然有你這樣的能幹，也一定不會這樣的和善，這樣的體貼（一隻馬蜂）。

23．23「縱」字是代表的縱予關係詞，因爲他兼有「假使」和「雖然」兩層意思。文言也常常借用「雖」字。這些「雖」字和 23.12 所說的不同，用白話說就不是「雖然」而是「就是」。例如：

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左、宣一五）。

雖九死其猶未悔（離騷）。

彼將發其愧恥悁恨之心，雖欲降以相從，而勢有所不能（示龍場諸生）。

然而汝已不在人間，則雖年光倒流，兒時可再，而亦無與爲證印者矣（祭妹文）。

苟其優也，雖千萬人與我競，亦何患不勝？苟其劣也，雖無一人與我競，亦何恃不敗？（論合羣）。

23·24 更普通的是借用條件關係詞「卽」「假」等字。此時我們要注意和他們原來的單純作用區別。「卽」字的單純條件用法，近代文言裏已不大見，所以「卽」字就只作「縱」字講。「藉」字本來等於「假」，可表單純的條件關係，但「藉曰」也只表縱予，等於白話的「就算」。例如：

卽饑寒毒熱不可忍，不去也（報劉一丈書）。

卽羣不亡而已不免於亡，亦較之羣己俱亡者爲勝（爲羣）。

自北無城以擬之。假復有之，途程紆遠，山河之狀，全乖古證（水經注）。

摧傷之餘，氣力可想。假令病盡已，身復壯，悠悠人世，不過爲三十年客耳（柳宗元、與李建書）。

人而無自治力，則禽獸也，非人也。藉曰人矣，小兒也，非成人也。藉曰成人矣，野蠻

之成人也，非文明之成人也（論自治）。

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顧汝曹爲之（顏氏家訓）。

脫有一人能知翺憂者，又皆疎遠與翺無異（歐陽修、讀李翺文）。

23·25白話裏頭最常用的縱予關係詞「就」「就是」「就算」「就讓」等就是「即」「即令」等詞變的。現在語體文裏也還用「即使」，而「就」字也早已見於魏晉以後的文言。例如：

法孝直若在，則能制主上，令不東行；就復東行，必不傾危矣（蜀志、法正傳）。

就你我吃些虧，也說不得（兒、一六）。

大約他要說的話，作的事，你就攔他也莫想攔得他住手住口（同）。

就是你不說，我也知道。

姐姐也自己保重些兒；就是哭出兩缸淚來，也醫不好棒瘡（紅、三四）。

假使他方才一伸手就把那把刀綽在手里，往項下一橫，早已「一旦無常萬事休」了；就讓有一百個假尹先生，還往下合他說些甚麼？（兒、一九）。

就算他有本事罷，一個女孩兒家可怎麼合你同行同住呢？（兒、一二）。

滿算我教你們裝了去罷，我也是個帶氣兒的活人，難道叫人定了去我會不知道（兒、二六）。

卽使帶着家譜，而上面只有一個名字，並無畫像，也不能證明這名字就是我（說謊）。

那裏有工夫，卽使有心想親近你自己？那裏有機會，卽使你想痛快的一吐？（徐志摩、再剖）。

季子平安否？便歸來，生平萬事那堪回首？（顧貞觀詞）。

23·26 此外白話又用「那怕」表縱予關係，這和前述諸詞不屬於一個系統。例如：

那怕毒死了，也要吃盡了（紅、四〇）。

自己只管其醜如鬼，那怕丈夫弄個比鬼醜的，他也不容；自己只管其笨如牛，那怕丈夫弄個比牛笨的，他還不肯（兒、二七）。

23·27 縱予句又常常不用縱予關係詞，這是順了假設句不用關係詞的趨勢來的。白話裏尤爲常見，多數仍在下句用「也」字以爲連繫。例如：

不看僧面看佛面。

輸理不輸嘴，輸嘴不輸氣。

有那個福氣，沒有那個道理（紅、一九）。

作夢也想不到。

這樣的條件，我死也不能承認。

事已至此，怕也無益，哭也無用（兒・二）。

姐姐不用哈我，哈我我也是說（兒、二六）。

有他也不多，無他也不少。

不說也罷，說來你們也是不信的（康橋）。

然而外感偶來，心波立湧，拿天大的哲學也抵擋不住（談動）。

一日不思量，也攢眉千度（柳永詞）。（「一日」在意義上屬下句。）

這回去也，千萬徧「陽關」，也祇難留（李清照詞）。

文言也有類似的句法，如：

人亦有言，「柔則茹之，剛則吐之」。維仲山甫，剛亦不吐，柔亦不茹（詩、大雅）。

（比較：上一句用假設句。）

極端和襯托

23・31另有一類常見的讓步句，文言仍用「雖」字發端，白話也用「就是」，但所引進的不是一個小句而是一個詞，因此這類句子的性質介乎單句與複句之間。例如：

就是婊子，見生米做成熟飯，也只得罷了（紅、六四）。

當日在京，我們彼此都是通家；便是姑娘你小時節，我也曾見過（兒、一九）。

便是褚大娘子，也覺得自己分不開身（兒、二一）。
有穴窈然，入之甚寒。問其深，則雖好遊者不能窮也（遊褒禪山記）。
一著之失，人皆見之，雖護前者不能諱也（錢大昕、奕喻）。
及左公下廠獄……逆閹防伺甚嚴，雖家僕不得近（左公逸事）。
及格里迷亞戰爭起，雖反對黨亦以全力助政府焉（論合羣）。
然則雖至住囚奴隸，其自由亦無所失（論自由）。
中國之畫……雖名山水之畫，亦多以記憶所得者為之。西人之畫……雖理想派之作，亦先有所本，乃增損而潤色之（圖畫）。

23·32 這類句子在白話裏還有一種說法，不用「就是」而用「連……也」或「連……都」，較早的白話不用「連」而用「和」。例如：

你怎麼發獃，連他也不認得？（紅、二四）。
你管定連門兒也不准他進（兒、一九）。
姑姑病了，你怎麼連影兒也不見？（姑姑）。
連茶都不會喫，你這個人！
你爺兒們今日這幾句文兒，連我聽着都懂得了（兒、三七）。
我同她姪兒數着風箏在前走，連頭都不敢回（姑姑）。

無據，和夢也新來不做（宋徽宗詞）。

23・33還有連這個「連」字也省去的，如：

人人都說我那夜叉婆後，如今我看來，給你拾鞋也不要（紅、六五）。

聽見人說句外話他都不懂（兒、一）。

這可眞說得起活老了的都沒見過的一個希希罕兒（兒、三八）。

一個大錢也沒讓那些大兵欠過（冬兒）。

冬兒在旁邊聽着，一聲兒也不言語（同）。

中國字的一點一撇，外國的a，b，c，d，一點也不可含糊，一點也不可放過（讀書）。

文言裏也有類似的句子，即省去「雖」字的，如：

青天白日，奴隸亦知其淸明（韓愈、與崔羣書）。

葉脫亦無時，隨落隨生，春時亦搖落滿庭（嶺外代答）。

行事如此，三尺童子亦將從而竊笑之。

嘑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孟、告子上）。（此句連「亦」字也不用。）

23・34以上所舉各種例句，形式上儘管有些參差，句法是同一類型。就白話論，不但用

「連」字的句子「連」字可省，不用「連」字的可加，並且用「就是」和用「連」的句子也多數可以互換；就文言論，用「雖」字的也可以省，不用「雖」字的也可以加，而翻成白話也是可用「就是」可用「連」（或者後者更順些，因爲同樣是整句一氣呵成，不像用「就是」須要一頓。）

「就是」表縱予，「連」字上頭隱含「不但」（18.37），表襯托，何以在這類句子裏頭可以替換呢？這是因爲這類句子的要義是表極端卽「甚至」，這個極端的概念用襯托加縱予表示，例如：

自己不但不能料理薪水，連丈夫身上一針一綫也照顧不來（兒、二七）。

只見那條街上，不但南來北往的車馱絡繹不絕，便是本地那些居民，也男男女女老老少少的都穿梭一般，擁擠不動（兒、三八）。

不獨是對於一個人如此，就是對於家庭，對於社會……都是如此（最苦與最樂）。

墨子曰，「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呂氏春秋、高義）。

非惟頑固愚陋者不能，卽號稱賢達有志者亦不能也（論合羣）。

不獨兒時意象，邈難再得，卽曩昔家居骨肉聚處之樂亦惝然如夢，不可追憶（侍膳圖記）。

單用「雖」或「就是」，是顧着縱予，而言外仍有襯托之意，所以才用「也」用「亦」。例如

「就是婊子」，含有「不但老爺老太太」之意；「雖反對黨」，含有「不但政府黨」之意。單用「連」字，是順着「不但」的口氣下來，可是縱予之意自在言外，所以才可以改用「就是」。例如「管定連門兒也不准他進」，一方面自然是承「不但不會讓他開口」而來，同時也就等於「就是讓他進門，你也一定不准」。

而實際上這些句子的要點是表示「甚至」，不但用「連」字的和省「連」字的句子如此，如「甚至他也不認得」「甚至影兒也不見」；就是用「雖」和「就是」的句子也只是一種「甚而言之」的說法，如「甚至姑娘你，我也見過」，「甚至家偎不得近」。

23．35下面用「連……也」的句子，上面也可以用「……罷了」來襯托。這兒的「罷了」是「算了」的意思，和「而已」不同。例如：

不想這班人，不肯也罷了，連回話都沒得一句（兒、三九）。

沒積修個兒子來罷了，難道連個女兒的命也沒有！（兒、二二）。

你只在這裏鬧倒罷了，怎麽連親戚也都得罪起來！（紅、五九）。

老太太豈不怪你：不管閒事，連一句現成的話也不說！（紅、四五）。（不管閒事罷了，連……。）

雖然「罷了」的作用和「不但」差不多，如上例也可說「不但不肯」「不但沒積修個兒子」等等，口氣卻不同，是加以容認而後撇開的說法。所以也有在這種地方用「雖」字的，例

如：

如今託我在家照辦，我雖不能爲力，難道連一句話也不肯說不成？（兒、三）。

23·36另一類襯托句，用「別說」「慢說」等開端，底下不限於用「連」，也可以用「就是」。例如：

慢說別人，連我也不放心。

慢講模樣兒，就這說話兒，氣度兒，偺們兒裏頭大家子的孩子只怕也少少兒的（兒、二二）。

這會子熱剌剌的說一個「去」，別說他是個實心的傻孩子，便是冷心腸的大人也要傷心（紅、五七）。

這些句子仍有「不但」的意思，就是一淺一深相比較，用淺的襯托深的。

23·37但如下列例句，就談不到兩件事物的比較，只是先把事實一說，然後撇開，從相反的假設來立論。（比較 22.62 假設句前加襯托句。）

別說我不去，就讓我去，你也不能不去。

慢說沒花兒，就是有花兒，也犯不上給你（三俠五義、八九）。

慢說我沒有這樣家當，便有，我也不肯這樣作法（兒、二）。

慢講照這樣辦法沒有差錯，就便有些差錯，老爺日後要怪，就算你我一同商量的都使得

（兒、三）。

有時也可以不用「慢說」等發端，例如：

不見得我還一進場就中，滿算着中了，老人家弄到如此光景，我還要這舉人何用？（兒、三）。

我沒有一個錢——有錢也不給他，只管叫他告去（紅、四四）。

文言也有類似的句法。例如：

無論弟不能樵，縱或能之，且猶不可（張誠）。

姑不論求學非爲分數，即令分數可資誇耀，亦不宜以欺詐得之。

微論勢易時移，今非昔比，即往昔施行此制，亦復議者紛紜。

逼進

23·41 上邊幾節討論過的襯托句，又往往可以換一種說法，把前後小句倒換次序。例如：

我有錢也不給他，別說沒錢了。

連丈夫身上一針一綫也照顧不來，別說料理家務了。你行動就是擔心，連我也不放心，別說他呀（紅、二一）。

就是朝廷宮裏也有定例，幾年一挑，幾年一放，沒有長遠留下人的理，別說你們家（紅、一九）。

連他都沒考上，別人更不用說了。

我們有時在小說劇本上遇到的字句，倘且要把他記下來，那關於思想學問上的，更是要緊了（讀書）。

問今是何世；乃不知有漢，無論魏晉（桃源）。

這類句子的構成部分雖然和襯托句相同，而作用大不相同：「不但甲，而且乙」，乙事比甲事有更大的意義；「乙尙且如此，別說是甲」，甲事比乙事有更大的理由。襯托句是由淺入深，這類句子則用深證淺，可以稱爲逼進句。

23·42 白話的逼進句通常用「別說」等，文言的典型的逼進句式則應用「況」或「而況」作成反詰句，如上邊「無論魏晉」的例子比較少見（這句當然不能改用「況」）。這類逼進句的上半句常用「尙」「猶」「且」等字和底下的「況」字呼應。白話把「況」字說成「何況」，上句也常用「還」或「尙且」。例如：

一夫不可狃，況國乎？（左、僖十五）。

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孟、萬章上）。（更所未聞。）

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之，況衆人乎？」（史、

蘇秦傳）。（更要勢利。）

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老子）。

夫千乘之王，萬家之侯，百室之君，尚猶患貧，而況匹夫編戶之民乎？（史、貨殖傳）。

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史、李斯傳）。

連校長還怕他們三分，何況你我？（更該怕他們。）

寶姐姐先在家裏住着，薛大哥的事他也不知道，何況如今在裏頭住着呢？（紅　二八）。（更不會知道了。）

文言也用「矧」字，解同「況」，例如：

夫以子之不遇時，苟慕義彊仁者，皆愛惜焉，矧燕趙之士出乎其性者哉？（韓愈、送董邵南序）。

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邪？（歐陽修、瀧岡阡表）。

23・43 文言和白話又都有不用「況」字的說法，下句仍用反詰語氣，上句仍用「猶」「且」「尚」等字照應，句法大體上和用「況」字的相同。例如：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項羽）。（況卮酒乎？）

民不樂生，尚不避死，安能避罪？（漢、董仲舒傳）。

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彼閹然媚於世者，能無愧哉？（日知錄、廉恥）。

他倘自輸了，你如何拼得他過？（水滸、二）。（何況你？）

課本還念不過來，還談什麽參考書？

無條件

23・51用「無論」「任憑」等關係詞連繫的句子，表示不同的條件有同一後果，即條件的變動不影響後果，所以可以稱爲「無條件」。這類句子其實只是假設句擴展的結果，其中有一部分又可以說是縱予句的變型。先說後面的一種。

我們在上面曾經舉過縱予句前加襯托句的例：「別說我不去，就是我去，你也不能不去」。這句話可以拆成兩句：

我不去，你不能不去。（假設句，賓。）

我去，你還是不能不去。（縱予句，主。）

合起來說：

無論我去不去，你不能不去。

「我去」和「我不去」是一正一反兩種條件，結果相同，「你不能不去」。所以我們說這種句子表示條件的變動不影響後果。這一類無條件句，白話裏有時就用一正一反並列的兩個條件句

構成，用「也」字連緊。例如：

我不去你也得去，我去你也得去。

三年住滿，讀書也是畢業，不讀書也是畢業。

你此時，依，也是這樣辦；不依，也是這樣辦（兒、二六）。

干他的事他也作，不干他的事他也作；作得來的他也作，作不來的他也作（兒、一六）。

有時在正反條件之後各加「也罷」，把後果總作一句說。例如：

我去也罷，不去也罷，你不能不去。

賺錢也罷，不賺錢也罷，且躲躲羞去（紅、四八）。

23・52 再進一步，可以把一正一反兩個條件也合成一個小句，例如：

讀書不讀書，一樣的畢業。

你吃飯不吃飯，到底老太太太太跟前坐一會子，和姑娘們頑一會子再回來（紅、二〇）。

林之孝說道：「才聽見雨村降了，卻不知何事，只怕未必真。」賈璉道：「真不真，他那官兒未必保的長」（紅、七二）。

不研究清楚一件事情便去辦，辦得好不好，都算是不負責任的舉動（求學）。

這是小人一點敬意，公子爺愛用不用，休要介懷（三俠五義、二八）。（愛用不愛

用。）

有時再在頭上加用「不管」或「無論」，如：

不管有鬼沒有鬼，讓我們來看看房子好不好？（歷近）。

無論成與不成，你務必給我說到。

以上例句中，形式上正反並列，意思中仍有所偏，「依也是這樣辦，不依也是這樣辦」，句意側重「不依也是這樣辦」，上句只是一個陪襯。同樣，「吃飯不吃飯」等於「就是不吃飯」，「讀書不讀書」等於「即使不讀書」。所以說這類無論句是縱予句的變型。

23．53第二類無條件句所提出的條件不是一正一反（即某一條件之有無），而是或此或彼，二者不一定衝突，也不一定不。這類句子也可採取前面那種平列兩小句的說法，如：

晴天也是一把傘，雨天也是一把傘。

左想也不妥，右想也不妥。

早也是去，晚也是去；早帶了去，早滑淨一日（紅、五二）。

又或把條件提在一處，疊用「也罷」以為表示，如：

晴天也罷，雨天也罷，他那把傘老不離手。

你真愛念書也罷，假愛也罷……只作出個愛念書的樣子來（紅、一九）。

姑娘，你如今就說我醃也能，俗也能，我安龍媒對了你這樣的天人只有五體投地了

（兒、八）。

反正他掙錢不多，花匠也罷，草匠也罷（柳家大院）。

明天也好，後天也好，總之三天之內你得交這個卷。

這類句子裏頭，所提兩條件若是衝突的，性質和第一類相同，也就是和縱予句相近。如第一例也可作「就是不下雨，也是一把傘不離手」，第二例等於「即使不愛念書，也作出個愛念書的樣子。」

23．54這類句子也可以用「不管」或「無論」。「無論」之後或不用連繫詞，或加用「是……（還）是……」，或再在中間用「與」或「或」（18.72）。例如：

不管晴天雨天，他那把傘老不離手。

但一個人要寫他最心愛的對象，不論是人是地，是多麼使他為難的一個工作！（康橋）。

社會的生命，無論是看縱剖面，是看橫截面，都像一種有機的組織（不朽）。

我們平常所吸收進來的思想，無論是聽來的或者是看來的，不過在腦子裏有一點好或壞的模糊而又零碎的東西罷了（讀書）。

無論立在生命的陣頭的喊聲，或觸着生命的暗礁的哭聲，或唱着生命的凱歌的歡呼聲，都是一種創作的藝術（李石岑、缺陷論）。

不論秋菊與春花，箇箇能噇空腹茶（唐人詠蟬僧詩）。

我們常用的限制詞「反正」「橫豎」「左右」等等也都含有「無論」的意思，即「無論是這樣或那樣」之意。

23・55第三類無條件句所提的是一個無限變異的條件，常用無定指稱詞來表示。例如「無論是誰，都不願意挨罵」，實在代表「你也不願意挨罵，我也不願意挨罵，張三，李四，王五，趙六……都不願意挨罵」的意思，所以我們說這是條件句擴展的結果。「誰」字代表「一個無限變異的人物，我們稱之為任指性的無定指稱詞（參閱 11.63）。這些無定指稱詞的前面常常加「無論」「不管」「不拘」「任憑」等詞語，如：

憑你是誰，憑你是怎樣合他說着，再也休想他開一開口（兒、二五）。

憑你跑到哪兒，我都找得着。

任憑你有多大權力，也不能堵着他（時間）不叫他過去；任憑你有多大金錢，也不能買他轉來（梁啓超、無聊消遣）。

後來我想老太太就要回南，無論怎樣忙，都要來陪老太太頑半天（一隻馬蜂）。

那是我一生最快樂的兩個星期——嗳，無論怎樣，不會再有的（同）。

不管裝什麼的，你都每樣打幾個罷（紅、三五）。

丫頭不拘叫個什麼罷了，是誰起的這樣刁鑽名字？（紅、二三）。

但也常常不加這些詞語；雖然不說「無論」，仍然是「無論」的意思。例如：

誰也知道，書是集字而成的，要是字不能認清，就無所謂讀書，也不必求學（讀書）。
哥兒倆一般兒高，誰也不用說誰。（此句「誰」字不是絕對無範圍。）
到了那個地方兒，吃喝穿戴，甚麼都買不短（兒、三八）。
天天放得天高的風箏，那天竟怎麼放也放不起來（姑姑）。
走遍天下，哪兒都是一樣。
甚麼時候說聲「走」，我拔腿就走（兒、三二）。
你放心好了，哪一天我不在這裏住的時候，我通知你就是了（壓迫）。
多高的樹枝他都上的去。

前面第二類無條件句裏，所提交替條件不互相衝突的，性質和這一類相近，如「說我殷也罷，俗也罷」等於「無論你說我甚麼」，「明天也好，後天也好」等於「哪天都成」。下面這個例句是這兩種句式混合的例子：

今日這個禮節，講遠近兒，講歲數兒，講親友，講甚麼也該讓九公合楷大姐姐夫妻二位先行禮纔是（兒、二六）。（無論講……。）

第三類無條件句不一定都有縱予的意思。例如「憑你跑到哪兒」也許可說「你就跑到天上」，「任憑你有多大權力」也許可說「那怕你是皇帝」，但如「誰也知道」「哪兒也一樣」之類就不隱含某一單個事物可作為縱予的條件。

23·56以上所舉都是白話的例。這種種句法，雖不盡數是白話裏發展出來的，但白話裏較為發達。文言裏原來也有正反並列的說法，如：

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孟、公孫丑上）。

從之將退，不從亦退；猶將退也，不如從楚（左、襄十）。（猶——均。）

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左、宣十四）。

是進亦憂，退亦憂，然則何時而樂耶？（岳陽樓記）。

23·57至於「無論……」的說法，文言原來只用「無」字，有主語則必須放在主語之後。例如：

無小無大，從公於邁（詩、魯頌、泮水）。

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其玄孫，無有老幼（左、僖二十八）。

吾視郭解，狀貌不及中人，言語不足採者，然天下無賢與不肖，知與不知，皆慕其聲（史、游俠列傳）。

百姓聞之，知與不知，無老壯，皆為垂涕（史、李將軍傳）。

愚以為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之，然後施行（出師表）。

是故無貴無賤，無長無少，道之所存，師之所存也（師說）。

在句首用「無論」是比較晚起的句法，大概是受了後世口語的影響。例如：

無論事之難易，掉以輕心則必敗。（事無難易……）

地無分於中外，時不論乎古今，未有不立志不勉力而能有成者也。（地無中外，時無古今。）

無論服藥與否，休養仍爲最要。

無論其言有無依據，不可不預爲之地。

可見在現今世界中，不論有無財產，幾無一人不在痛苦之中（成功與成仁）。

以上文言諸例和前面所說第一第二兩類句法相當。至於利用無定指稱詞的第三類無論句，近代文言裏也有，如：

無論何項褒獎，概不敢受（辭[illegible]成、代李少荃擬陳督臣忠勤事實摺）。

無論何人，皆有自我保存之本能。

任何社會，不得其平則鳴。

但「無論」或「任何」適用的範圍仍然很有限制，常常要利用「者」「所」「莫」「事事」，「無事」「隨時」「所在」等詞造成別種句式，表示「無論」之意。

23·61連鎖句指「誰先到誰買票」這一式的句子。這類句子一方面和倚變句(19.7)相似，因爲同是表示甲變則乙變，「我先到，我買票；你先到，你買票」。一方面仍是無論句的變式，因爲也可以說「無論誰先到，就把票買了。」

連鎖句不用「無論」「不管」等詞語，而在上下兩小句疊用同一無定指稱詞。第一個是任指性的，第二個表面上也是任指的，實際上隨第一個爲轉移，並不是絕對無定，而是相對有定的。例句：

誰和我好，我就和誰好(紅、二七)。

等到家，橫豎還姐姐，那時姐姐愛送誰送誰(兒、二一)。

心裏有什麼，口裏說什麼(紅、三四)。

送什麼我就收什麼，橫豎我有主意(紅、三六)。

我不過是接手兒，怎麼來，怎麼去，由不得我作主(紅、三六)。

都照你說的，怎麼好，怎麼好(兒、三)。

你愛和那個姐姐妹妹哥哥嫂子頑，就和那個頑(紅、二〇)。

你們那天要人，那天現成(兒、四〇)。

這個東西禁不住擱，多會兒要，多會兒買就是了。（現用現買。）

我沒有成見，哪兒好玩，就在哪兒多住幾天。

說到哪兒做到哪兒。

該擱哪兒擱哪兒。

23・62 以上都是利用無定指稱詞的連鎖句。另有一些，是用數量來連繫的，例如：

此刻還不能說定，借到多少算多少。

守着多大碗兒吃多大的飯（紅、六）。

他的喉嚨，要多高有多高；他的中氣，要多長有多長（老殘、二）。

從前掙多少錢，現在還掙多少錢。

他要幾張給他幾張，別多給。

治一個，好一個，眞好大夫！

見一個，捉一個；見兩個，捉一雙。

實打實，有一句說一句（兒、三二）。

一等貨色，一等價錢；一等價錢，一等貨色。（比較：哪等價錢，哪等貨色。）

打一仗，敗一仗。

一步一回頭。

大家圍在窗外偷聽，聽他哼一聲，就知道是挨了一下。

23．63再還有用時間來連繫的，或是表示兩事起訖相同，或是表示兩事次數相等（上節最後三例也可以歸入次數相等類）。例如：

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

一日不說謊一日（紅、六一）。

從此後，我活一日，是你給我一日（紅、七二）。

你要聽甚麼古記兒，笑話兒，燈虎兒，他一肚子呢。你有本事醒一夜，他可以合你說一夜（兒、二二）。

你只說舅舅見你一遭兒就派你一遭兒不是，你小人兒家很不知好歹（紅、二四）。

正是了，我們得盡一番心，且盡一番心（兒、一七）。

這類連鎖句也依然含有「無論」的意思，如「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意思是「不管做多久的和尚，做着和尚就得撞鐘。」

23．64連鎖句是白話裏發展出來的句法。第一類即利用無定指稱詞的句子，在文言只有改用其他句式來表達，如：「願與我遊者我與之遊」，「擇所願贈者贈之」，「胸有所蓄，輒出之口」等等。第二類連鎖句文言裏雖然也可以見到，如：

一日不作，一日不食。

凡此瑣瑣，雖爲陳迹，然我一日未死則一日不能忘（祭妹文）。

似乎只限於用時日詞連繫的句子，而且不見很早的例子，顯然是從較後的口語裏接受過去的。此外又有別種句式來表示這個意思，如「有生之日，戴德之年，」「得盡力時且盡力」，「每見輒加訶責」等等。

常引書名篇名表

論（論語）
孟（孟子）
荀（荀子）
莊（莊子）
左（左傳）
史（史記）
項羽（史記、項羽本紀）
留侯（史記、留侯世家）
淮陰（史記、淮陰侯列傳）
漢（漢書）
後漢（後漢書）
齊策趙策等（戰國策）
赤壁（資治通鑑、赤壁之戰）

重農貴粟疏（晁錯）
出師表（諸葛亮）
蘭亭集序（王羲之）
桃源（陶潛、桃花源記）
師說；祭十二郎文（韓愈）
郭橐駝（柳宗元、種樹郭橐駝傳）
柳記（柳宗元、柳州諸記）
黃岡竹樓記（王禹偁）
岳陽樓記（范仲淹）
醉翁亭記；秋聲賦（歐陽修）
遊褒禪山記（王安石）
赤壁賦；日喻（蘇軾）
王冕傳；杜環小傳；送馬生序（宋濂）

先妣（歸有光、先妣事略）
項脊（歸有光、項脊軒志）
示龍場諸生（王守仁）
五人墓碑記（張溥）
與阮光祿書（侯方域）
郭老僕（侯方域、郭老僕墓誌銘）
畫羅漢記（黃淳耀、李龍眠畫羅漢記）
核舟記（魏學洢）
核工記（宋起鳳）
口技（甲）（東軒主人）
口技（乙）（林嗣環）
口技（丙）張誠（蒲松齡、聊齋志異）
鐵椎（魏禧、大鐵椎傳）
健兒（李漁、秦淮健兒傳）
賣宮人（陸次雲、賣宮人傳）
啞孝子（劉大櫆、啞孝子傳）

鄭書（鄭燮、與弟墨書）
市聲說（沙張白）
盲者說（戴名世）
辨志（張爾岐）
爲學（彭端淑）
左公逸事（方苞、左忠毅公逸事）
祭妹文（袁枚）
記趣（沈復、浮生六記、閑情記趣）
侍膳圖（朱琦、北堂侍膳圖記）
課誦圖（王拯、媭碧課誦圖記）
付書（曾國藩、家書）
鬬牛（陳其元、黎州鬬牛俗）
巴黎油畫（薛福成、巴黎觀油畫記）
記馮婉貞事（近人、闕名）
林覺民傳（近人、闕名）
劉叟墓碣（張謇、良農海門劉叟墓碣）

雲岡(袁希濤、大同雲岡石窟佛像記)
圖畫;雕刻;(舍己)爲羣;有恆(與保守);自由(與放縱);理信(與迷信);文明(與奢侈);文明之消化(蔡元培)
毅力;論自治;論合羣;論權利(思想);武訓傳;最苦與最樂(梁啓超)
權利與義務(寒松)
求學(朱執信、求學與辦事)
讀書;不朽(胡適)
談動(朱光潛)
冬兒;姑姑;分(冰心)
上任;黑白李;犧牲;柳家大院;有聲電影(老舍)
一隻馬蜂;壓迫;親愛的丈夫;北京的空氣(丁西林)
康橋(徐志摩、我所知道的康橋)
背影(朱自清)
最後五分鐘;北風和太陽(趙元任)
水滸(一百二十回本)(註一)
紅(紅樓夢)(註二)
兒(兒女英雄傳)
老殘(老殘遊記)

(註一)七十回本詞句大致相同,回數減去一回即得,如一百二十回本之二十回等於七十回之十九回。

(註二)亞東圖書館民國十六年重排本,與通行本辭句有出入。